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0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2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	30,000	3.6%
減少資本	-18,000	-2.16%
現金增資	58,000	6.95%
盈餘轉增資	414,239	49.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9,750	22.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51	15.1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98	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3,807	2.86%
合計	834,245	100.00%

註：未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219 仟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已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務部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電 話：(02) 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網 址：<http://www.kgibank.com>
電 話：(02)8023-90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電 話：(02) 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 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職稱：紀雅鈴 產品管理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04) 778-2010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陳俐利 營業部經理 郵件信箱：athena@cubel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4,245 仟元(註)		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設立日期：78 年 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上市日期：99/11/19		上櫃日期：98/03/25		公開發行日期：96/09/13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	董事長： 尤山泉 總經理： 尤山泉		發言人： 紀雅鈴 職 稱： 產品管理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俐俐 職 稱： 營業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 2563-5711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 2563-6262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複核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76%（10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0%（105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12.72%	監察人	張子雄	-
	代表人：尤山泉	6.57%	監察人	林益堅	-
董 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11.95%	監察人	粘清鹿	0.80%
	代表人：黃淑媛	5.37%			
獨立董事	陳光龍	0.03%			
獨立董事	謝鏘氣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0.06%			
工廠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主要產品：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市場結構：(104 年度) 內銷 16.78% ； 外銷 83.22%		參閱本文之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說明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第 3 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2,822,080 仟元 稅前純益：1,303,897 仟元 每股盈餘：13.45 元				參閱本文之第 25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未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219 仟股。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9
(一)自有資產	69
(二)租賃資產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9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10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9
(四)財務分析	11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9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119
(四)其他	11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5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47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47
三、盈餘分配表.....	147
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78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85
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4
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8
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57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話：(04)778-2010

(三)公司沿革：

78年0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30,000仟元，生產各式汽車開關及汽車零件。

81年01月-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18,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仟元。

82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5,000仟元。

83年08月-為拓展營運規模，成立貿易部門，產品行銷邁向國際化。

89年05月-通過ISO 9002國際品保系統驗證。

92年07月-通過QS 9000汽車零件供應業品保系統驗證。

93年07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1,750仟元。

93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2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1,000仟元。

93年12月-轉投資Silver Cub Inc.再轉投資Golden Cub Inc.以間接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4年04月-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4年07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44,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0,000仟元。

94年08月-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小巨人獎。

94年11月-通過 ISO/TS 16949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95年02月-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以擴大營運規模。

95年0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36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1,360仟元。

96年0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54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69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28,599仟元。

96年06月-曾孫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工廠興建完成。

96年09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6年10月-榮獲經濟部之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96年11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年03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97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858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9,99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451,447仟元。

98年03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9,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90,447仟元。

98年03月-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99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3,803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45,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0仟元。

99年11月-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101年05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47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3,475仟元。

101年09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26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3,740仟元。

101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1,607.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5,347.5仟元。

102年03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542.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5,890仟元。

102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9,640仟元。

103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3,918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13,558仟元。

103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2,033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0,4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16,045仟元。

103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157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33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17,537仟元。

104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6,504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24,042仟元。

104年0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66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24,704仟元。

104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8,606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3,310仟元。

104年1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57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3,468仟元。

105年02月-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28%股權。

105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777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4,245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5,042仟元及1,778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23%及0.06%，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並時時觀察市場利率變化趨勢，善用各式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淨匯兌(損)益	49,540	48,671
營業收入淨額	2,155,184	2,822,080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2.30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103年度及104年度淨匯兌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30%及1.72%，主要係103年度及104年度新台幣兌美元走勢逐漸貶值，故產生較多之匯兌利益及調整匯率評價基準影響所致。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以美元計價為主，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新台幣為主，能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有限，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B)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尚未回收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均依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以作為規範背書保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Universal TPMS)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 (2) 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5) 積極參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在 OEM 市場之開發。

在研發經費投入上，近年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本公司在研發設備的投資、專利的申請與本公司高階研發人才的聘任上，為近年研發經費主要增加之原因，未來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將更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開關、感應器類零組件及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汽車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實穩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積極網羅各界人才，厚植經營團隊的實力，以回饋社會大眾，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購併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開關、感應器及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未有逾20%之情形，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者，而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虞。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保持供貨之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07月03日對本公司「具有軟性排線之胎壓偵測器」新型專利(以下稱該專利)獲准之行政處分提舉發並經由訴願欲撤銷本公司專利。橙的電子不服經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03年10月28日（103）智專三（三）05131字第103215052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重新提起訴願，經濟部對此訴願於104年07月22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案號：經訴字第10406306100號），認定該專利不具進步性，惟本公司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於105年03月31日經智慧財產法院行政類（案號：104年行專訴字第83號）判決勝訴，惟依法橙的電子得於收受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提出上訴，然本公司仍依法擁有該專利。綜上所述，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製造出口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之貨品至盧森堡由當地代理商LEKA公司在該地販賣，經本公司查證，怡利電子所生產銷售的胎壓偵測器產品（TPMS;Tire Pressure MonitoringSystem）中使用侵害為升著作權的電腦程式乙事提出刑事告訴，案於104年8月中旬經彰化地檢署指揮保智大隊搜索並扣押相當數量之侵權證物，本公司復於104年10月20日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怡利電子公司及其負責人陳錫蒼及陳錫勳、葉仲輝等人提起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415,000仟元，並請求登報道歉及銷毀相關產品之侵害排除），目前全案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案號：104年民著訴字第63號）。本件訟爭案件縱使敗訴，本公司最大損失為無法獲得任何賠償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3)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參與「台北市政府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公開招標，於104年08月10日由招標機關宣布至鴻公司得標，惟決標後招標機關於104年08月13日函稱原決標紀錄引用之規定與招標公告不符，依公告之投標須知撤銷決標，以抽籤方式決定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為此至鴻公司向招標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提出異議並申訴，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及決標予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決定應予撤銷。本案由至鴻公司於104年10月13日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申訴駁回(案號：訴104027號)，至鴻公司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案號：105年訴字00131號)，惟至鴻公司業已於105年04月08日具狀撤回訴訟在案，故本案已結案。本案除已支付之裁判費外，並未有任何賠償費用，故對至鴻公司尚不致有財務業務之重大不利影響。本案係至鴻公司對招標過程是否符合法規提出申訴，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 (4)全球財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財富公司)負責人金戈與鴻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98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之從屬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進而消滅)於98年度共同招標政府標案。金戈出資新臺幣6,000仟元，至鴻公司開立相等之支票作為擔保，而後金戈與至鴻公司協議結果購買金戈商品作為償付，惟金戈於收到至鴻公司貨款後，另要求兌現該擔保支票，至鴻公司即向銀行請求暫緩提示兌現，金戈向至鴻公司起訴請求票款新台幣6,720仟元，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民事庭判決金戈敗訴確定，至鴻公司無須給付票款。另至鴻公司向金戈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由檢察官起訴，本案已於103年05月23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定案(案號：102年度上易字第2843號)，金戈確定敗訴，返還至鴻公司遭詐欺之新台幣1,090仟元。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且至鴻公司未有損失，故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至鴻公司代理日韓塵蟎機，由甲公司代為錄製廣告影片並販售，該影片所有權屬甲公司，但至鴻公司擁有使用權，惟甲公司對至鴻公司提出侵害著作權刑事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於103年9月5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103年偵字第11665號)。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且係不起訴處分，故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6)至鴻公司於97年度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標案183,600仟元，因驗收時買方增加合約約定外之驗收條款，至鴻公司經提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該標案分兩批驗收，第一批(2套)及第二批(15套)已分別於101年3月28日及101年6月25日完成驗收，並取得驗收證明書，該標案已全數驗結並於101年12月收款，因第2批15套設備有逾期132日情事，扣罰違約金新台幣21,384仟元，已由公程委員會在103年01月20日發函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文號：工程訴字第10300022120)，說明已完成調解，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返還逾期罰款新台幣15,755仟元，已於103年6月15日收到返還之

款項。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至鴻司於102年4月3日就精密量測模組採購契約遭中科院一部解約並課予一倍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7,315仟元及扣除相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66仟元，本案已由公程會在103年02月13日發函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文號：工程訴字第10300045960）說明調解成立，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應返還本公司50%的懲罰性違約金計新台幣3,658仟元。該筆罰款已於103年3月匯入至鴻公司。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8)至鴻公司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聯合承攬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下稱民防指揮所）之工程，經民防指揮所以各履約階段均有逾期為由，預扣工程款新台幣58,310仟元作為逾期罰款，經至鴻公司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兩公司共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經調解會議及協商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19日做出『調解成立書』（調1030007號）內容如下：

A.有關逾期罰款部分：雙方達成協議罰款金額為 850 萬 3137 元。

B.依至鴻公司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內部分攤比例為 70%：30%，故至鴻公司應負擔罰款金額為 595 萬 2196 元。

C.未設置品管人員罰款，計罰 228 萬 6834 元，依至鴻公司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內部分攤比例為 70%：30%，故至鴻公司應負擔罰款金額為 160 萬 784 元。

D.上述罰款至鴻應負擔金額共計 755 萬 2980 元，此筆預扣工程款在扣除罰款後餘額已在 103 年 12 月 29 日收回。

E.就本工程案未依約完成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罰之金額 755 萬 2980 元，已由主要承包商負責在 104 年 2 月賠償至鴻公司，全案結案。

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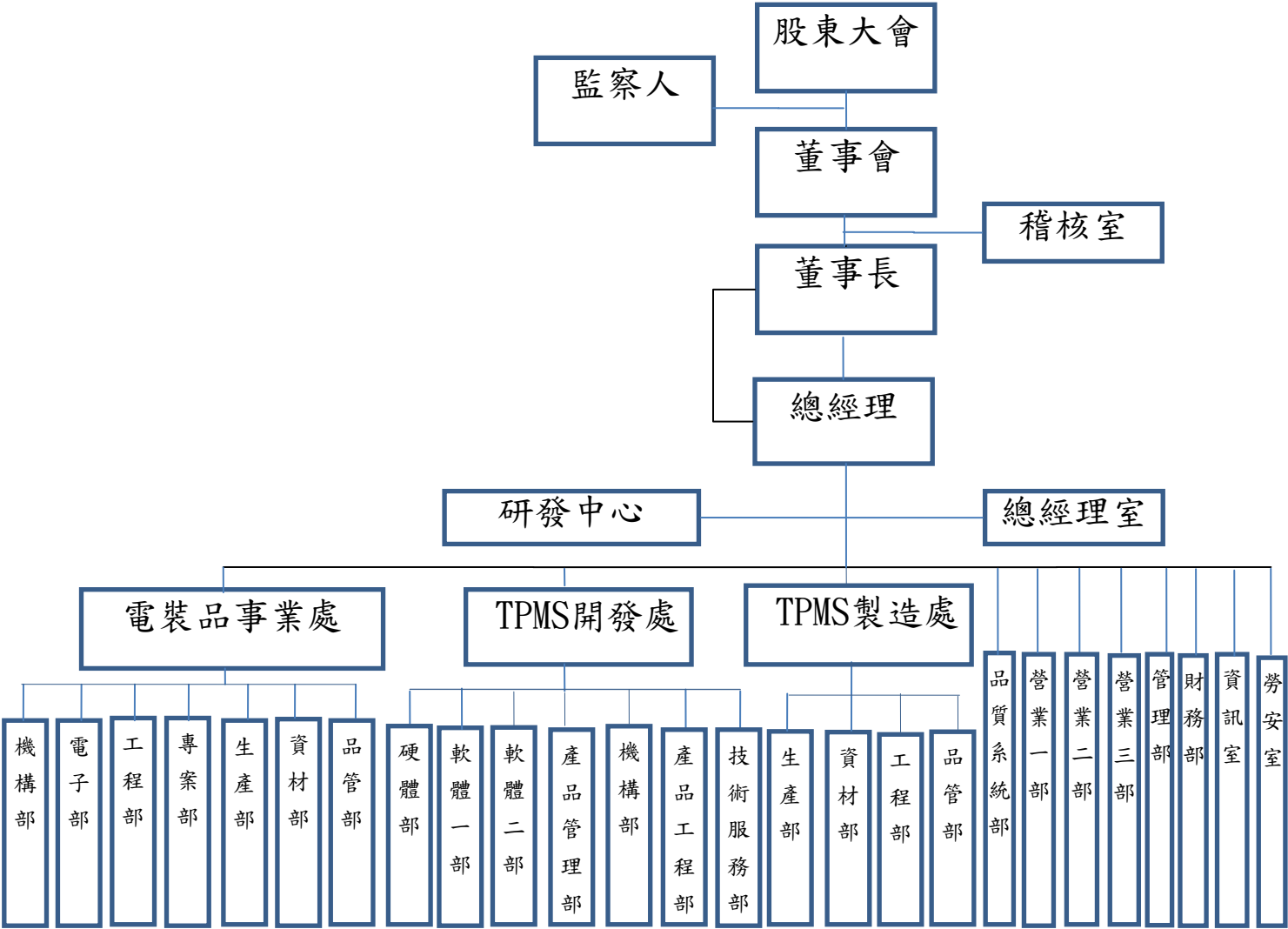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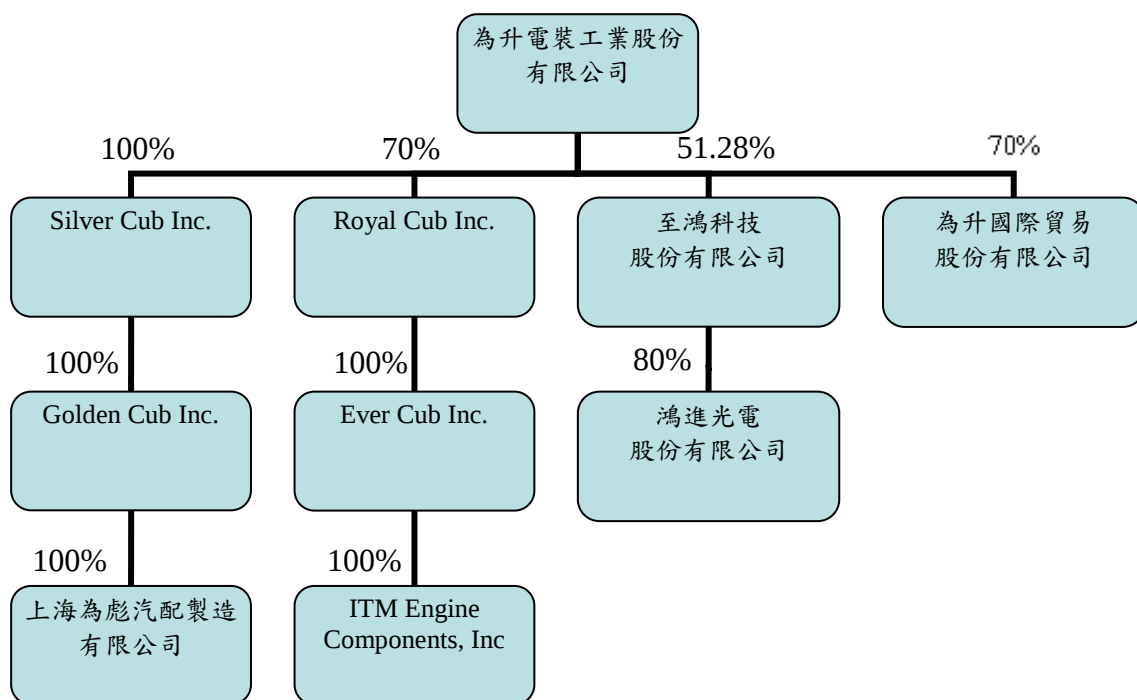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1.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2.追蹤稽核發現缺失改善情形。 3.覆核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
總經理室	1.重要會議記錄事項追蹤報告。 2.合約審查及法務相關事務。 3.專案推動及管理。 4.預算編制與各部門 KPI 協助擬定。 5.母子公司營運業務之溝通，對應及協調。
研發中心	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及新產品相關技術之開發與人材培養。
電裝品事業處	統籌電裝品新產品開發案分派協調及管理工作的，整合指揮所屬部門之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與所屬產品類別開發製造營運年度方針之策略執行及改善推動。
電裝品事業處-電子部	負責電裝品電子開發案分派協調及管理工作的、相關技術問題與客戶溝通協調、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以及所屬現有產品價值工程改善案推動。
電裝品事業處-機構部	負責電裝品 OE、AM 市場開發案分派協調及管理工作的、相關技術問題與客戶溝通協調、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以及所屬現有產品價值工程改善案推動。
電裝品事業處-工程部	產品設備、治、檢具費用估價/設計/發包/維修/製作及進度追蹤與確認。生產技術與製程能力提升。新產品試作及生產技術轉移。生產線產品問題點之分析、對策。
電裝品事業處-產品管理部	負責產品開發資料管理、OE 新產品開發管理與公部門補助計畫申請及管理。
電裝品事業處-生產部	負責公司各項生產營運之業務，包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成本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
電裝品事業處-資材部	統籌管理生管課、倉庫課、採購課之相關事宜
電裝品事業處-品管部	統籌管理品質管制課、品質工程課之工作流程制定及分派與產品品質議題之對應。
TPMS 開發處	1.配合公司年度方針及策略，展開產品規格制訂及設計。 2.統籌所屬 TPMS 硬體部、TPMS 軟體一部、TPMS 軟體二部、TPMS 產品管理部、機構部、產品工程部、技術服務部之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TPMS 硬體部	1.TPMS Sensor, Tool, 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 2.產品電路及 PCB 設計，並進行設計審查。 3.產品電性及測試規範制定。 4.半成品、成品、各階段樣品、客訴品之測試及問題分析改善，包含實車測試驗證。

部門	職掌業務
TPMS 軟體一部	1.TPMS Sensor, Tool, 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 2.Sensor, Tool, Retrofit 產品開發平台建立，軟體與韌體設計。
TPMS 軟體二部	1.TPMS OBD-II, Tool, 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 2.TPMS OBD-II, Tool, Retrofit 等產品開發平台建立，軟體與韌體設計。
TPMS 機構部	1.TPMS Sensor, Tool, OBDII, 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 2.產品 2D/3D 機構圖面設計，並進行設計審查。
TPMS 產品管理部	1.新產品(包含 Universal, OE, Retrofit) 之先期評估。 2.新產品、專案之估價及開發進度掌控、相關技術問題與客戶溝通協調，整合及資源協調。 3.TPMS 產品之包裝方式、材料規劃及尋找、配套措施等規劃、提案及執行。
TPMS 產品工程部	1.產品量產檢治具規格制定、測試設備評估規劃。 2.新產品導入試作之製程流程制定，並提供 CPK, DoE 分析及改善。 3.新產品樣品試作、測試。
TPMS 技術服務部	1.TPMS universal, retrofit 及 OE 產品問題點分析判定、提送相關資訊及不良品於承接單位等之技術服務支援。 2.經銷客戶之關係聯繫及維護
TPMS 製造處	統籌指揮管理所屬之 TPMS 資材部、TPMS 生產部、TPMS 工程部、TPMS 品保部之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與規劃管理。
TPMS 工程部	1.產品整線規劃。 2.整合新品開發案導入及管理工作、相關技術問題。 3.協調各部門針對製程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TPMS 生產部	負責公司各項生產營運之業務，包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成本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
TPMS 資材部	1.供應商、協力廠輔導,評鑑與開發新廠商與管理。 2.產品用原料之請購、詢價、比價、議價、訂購作業督導管理。 3.原物料及半成品及製成品之進貨點收、儲存、搬運、發料等業務之管理。 4.業務訂單交期確認作業管理。產品出貨管理作業。
TPMS 品管部	統籌管理品質管制課、品質工程課之工作流程制定及分派與產品品質議題之對應。
品質系統部	1.對外品質保證與權責之制訂。 2.QS 品質稽核功能之建立。 3.排定實驗計畫，執行可靠度測試，測試評價。 4.委外實驗。檢驗設備、儀器之校正、量產件 MSA 計畫與執行。 5.PLM 文管中心

部門	職掌業務
管理部	1. 人員招募、任用。 2. 人力資源規劃與教育訓練。 3. 考勤、退休、獎懲、考核、升遷。 4. 薪資之計算發放與勞／健保之辦理。 5. 總務採購（非原物料、外購品）作業。 6. 公司基礎建設及設備之維護。 7. 辦公設備、固定資產等之管理。 8. 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管理。
營業部	1. OEM 廠與專案客戶連繫與問題處理。 2. 拜訪客戶、擬定年度營業計畫、動態修正每月營業計畫。 3. 年度營業目標之達成。 4. 合約(訂單)之審查及與客戶協商事宜。 5. 客戶抱怨情報蒐集及對策改進。 6. 貨款催收與佣金處理。 7. 參展、市場行銷、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8. 客戶授信之評估。
財務部	1. 成本之統計、財務分析。 2. 財務調度及資金管理。 3. 出納之統計、財務分析。 4. 財務報表、憑證之管理、傳票之產生。 5. 會計帳冊產生及管理。 6. 融資與存款之作業執行。 7. 營業與非營業收入之資金預計。 8. 購料及各項支出之資金預計。 9. 資金調度與資金差異分析。 10. 股務作業之辦理。 11. 證管會之子公司監理。 12. 經營分析。
資訊室	1. ERP 系統開發、維護。 2. 電子化系統開發、維護。 3. 資訊系統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勞安室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3.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7,110	100.00	233,066 USD 7,110 仟元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7,110	100.00	USD 7,110 仟元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7,110	100.00	USD 7,110 仟元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919	70.00	56,175 USD 1,919 仟元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2,741	100.00	USD 2,741 仟元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2,458	100.00	USD 2,807 仟元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050	70.00	10,500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7,172	51.28	486,849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1,600	41.02	389,47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1 月 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尤山泉	中華民國	100.11.01	5,495,419	6.59	4,490,392	5.38	-	-	福興國中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 董事、Royal Cub Inc. 董事、Ever Cub Inc. 董 事、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黃淑媛	配偶	-
副總經理	洪元通	中華民國	99.01.01	105,208	0.13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高分子材料所畢 環隆電氣汽車電子事業處經理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黃淑媛	中華民國	96.09.01	4,490,392	5.38	5,495,419	6.59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尤山泉	配偶	-
稽核室主任	王玉萍	中華民國	101.11.06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 商業文書系（二技）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	-
營業一部	洪元通(代)	中華民國	104.1.20	105,208	0.13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高分子材料所畢 環隆電氣汽車電子事業處經理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營業二部副理	沈婉菁	中華民國	104.1.20	-	-	-	-	-	-	本公司特助 草屯商工/會統科	-	-	-	-	-
營業三部經理	陳俐利	中華民國	105.2.1	5,749	0.01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畢 本公司特助 英發企業業務	-	-	-	-	-
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中華民國	101.03.0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課長	-	-	-	-	-
電裝品事業處處長	陳裕達	中華民國	101.06.01	-	-	-	-	-	-	建國工專機械工程科畢 元成製造部副理	-	-	-	-	-
TPMS 開發處處長	柯子文	中華民國	101.3.1	2,000	0.00	-	-	-	-	逢甲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 行星國際 研發經理 馳偉電子 研發經理	-	-	-	-	-
TPMS 製造處協理	楊中興	中華民國	105.2.1	-	-	-	-	-	-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系 台達電 廠長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威強集團 特助 國威集團 廠長 全球 EMS 代工龍頭-鴻海 高階主管					
品質系統部副理	黃雅娟	中華民國	101.09.01	-	-	-	-	-	-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S Management 碩士畢 綠興科技(專案工程師)	-	-	-	-	-
管理部經理	黃奇賢	中華民國	101.11.06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研所畢 怡利電子經營管理經理	-	-	-	-	-
資訊室主任	黃建宏	中華民國	94.03.01	258,546	0.31	-	-	-	-	實踐專校秘書事務科畢 匯豐汽車資訊專員 先鋒公司資訊專員 道生機構資訊主任	-	-	-	-	-
上海為彪副總經理	林東峰	中華民國	99.10.18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環隆電器-副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5.06.28	102.6.17	3 年	8,064,375	13.31	10,633,038	12.72	-	-	-	-	-	-	-	-	-
	代表人：尤山泉	中華民國	95.06.28	102.6.17	3 年			5,495,419	6.57	4,490,392	5.37	-	-	福興國中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 董事、Royal Cub Inc. 董事、Ever Cub Inc. 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黃淑媛	配偶
董 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6.10.23	102.6.17	3 年	7,578,671	12.51	9,992,582	11.95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黃淑媛	中華民國	96.10.23	102.6.17	3 年			4,490,392	5.37	5,495,419	6.57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 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兼總 經理	尤山泉	配偶
獨立董事	陳光龍	中華民國	97.11.28	102.6.17	3 年	19,573	0.03	25,820	0.03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中華民國	102.6.17	102.6.17	3 年	-	-	-	-	-	-	-	-	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董事、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中華民國	96.10.23	102.6.17	3 年	94,030	0.16	47,000	0.06	49,449	0.0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科畢	台灣產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監察人	尤雅慧(註 1)	中華民國	99.06.25	102.6.17	3 年	739,909	1.22	739,909	0.89	-	-	-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畢 代理教師	-	-	-	-
監察人	粘清鹿(註 1)	中華民國	104.8.18	104.8.18	3 年	585,000	0.81	672,650	0.80	13,992	0.02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寶順證券公司營業員 浦善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監察人	張子雄	中華民國	96.10.23	102.6.17	3 年	-	-	-	-	-	-	-	-	開明商工機工科、 連盈電子董事長、 胡建電子（深圳）總經理	胡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建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代表	-	-	-
監察人	林益堅	中華民國	96.10.23	102.6.17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監察人尤雅慧於 104.5.4 辭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於 104.8.18 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監察人粘清鹿。

2. 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尤山泉	50%
	尤禹蒔	50%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 Eagle Co., Ltd.	10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駿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	-	✓	-	-	-	-	-	-	✓	-	✓	-	無
駿瑞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 淑媛	-	-	✓	-	-	-	-	✓	-	✓	-	✓	-	無
陳光龍	-	✓	-	✓	✓	✓	✓	✓	✓	✓	✓	✓	✓	無
謝綉氣	-	-	✓	✓	✓	✓	✓	✓	✓	✓	✓	✓	✓	無
王辰德	-	-	✓	✓	✓	✓	✓	✓	✓	✓	✓	✓	✓	無
粘清淦	-	-	✓	✓	✓	✓	-	✓	✓	✓	✓	✓	✓	無
張子雄	-	-	✓	✓	✓	✓	✓	✓	✓	✓	✓	✓	✓	無
林益堅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 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9)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董事長	駿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324	400	-	-	10,612	10,612	175	175	0.99	1.00	290	366	-	-	-	-	-	-	-	-	-	-	1.02	1.03	無
董事	駿瑞投資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陳光龍																									
獨立 董事	謝綉氣																									
獨立 董事	王辰德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1) I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陳光龍、謝綉 氣、王辰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 瑞投資(股)公司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 瑞投資(股)公司、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駿瑞投資(股) 公司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駿瑞投資(股) 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尤雅慧(註 1)	-	-	2,633	2,633	60	60	0.24	0.23	-
監察人	粘清淥(註 2)									
監察人	張子雄									
監察人	林益堅									

註 1：監察人尤雅慧於 104.5.4 辭任。

註 2：監察人粘清淥於 104.8.18 股東臨時會選任。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尤雅慧、張子雄、林益堅、粘清淥	尤雅慧、張子雄、林益堅、粘清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位	4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尤山泉	3,684	4,387	108	211	116	197	479	0	959	0	0.39	0.5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洪元通																	
副總經理	林東峰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尤山泉	尤山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元通、林東峰	洪元通、林東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尤山泉	0	1,265	1,265	0.07
	副總經理	洪元通				
	上海為彪副總經理	林東峰				
	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104 年度分派之金額業經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1,111	11,187	0.99	1.00	7,839	8,017	1.05	1.08
監察人	2,693	2,693	0.24	0.23	3,817	3,817	0.51	0.51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4,387	5,754	0.39	0.51	3,773	4,262	0.51	0.57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經理人：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5)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本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5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3,424,483	36,575,517	120,000,000	其中保留 1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其中未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219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1	10,000	3	30,000	3	3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1.0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減少資本18,000仟元	無	註2
82.12	10,000	1.5	15,000	1.5	15,000	增資3,000仟元	無	註3
93.10	10,000	2.175	21,750	2.175	21,750	現金增資6,750仟元	無	註4
93.12	10,000	3.1	31,000	3.1	31,000	現金增資9,250仟元	無	註5
94.07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50,000	500,000	30,136	301,360	盈餘轉增資100,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360仟元	無	註7
96.06	10	50,000	500,000	42,860	428,599	盈餘轉增資120,544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695仟元	無	註8
96.10	10	70,000	700,000	42,860	428,599	提高額定股本至700,000仟元	無	註9
97.10	10	70,000	700,000	45,145	451,447	盈餘轉增資12,858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990仟元	無	註10
98.04	10	70,000	700,000	49,045	490,447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11
99.08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提高額定股本至1,20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3,803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5,750仟元	無	註12
101.05	10	347.5	3,475	60,347.5	60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3,475仟元	無	註13
101.10	10	26.5	265	60,374	603,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265仟元	無	註14
102.01	10	160.75	1,607.5	60,534.75	605,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607.5仟元	無	註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60,964	609,640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750仟元	無	註17
103.03	10	120,000	1,200,000	61,356	613,558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3,918仟元	無	註18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1,604.481	716,044.81	盈餘轉增資92,034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0,453仟元	無	註19
103.12	10	120,000	1,200,000	71,753.779	717,537.7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57.5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335.48仟元	無	註20
104.03	10	120,000	1,200,000	72,404.278	724,042.78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504.99仟元	無	註21
104.08	10	120,000	1,200,000	72,470.439	724,704.39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62仟元	無	註22
104.10	10	120,000	1,200,000	83,331.08	833,310.80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108,606仟元	無	註23
104.11	10	120,000	1,200,000	83,346.78	833,467.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57仟元	無	註24
105.03	10	120,000	1,200,000	83,424.48	834,244.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777仟元	無	註25

註：1.經濟部 78 年 01 月 09 日經（78）商字第 001155 號函核准。

2.經濟部 81 年 01 月 23 日建三庚字第 147551 號函核准。

3.經濟部 82 年 12 月 17 日建三字第 494281 號函核准。

4.經濟部 93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792600 號函核准。

5.經濟部 93 年 1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159690 號函核准。

6.經濟部 94 年 07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45100 號函核准。

7.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05630 號函核准。

8.經濟部 96 年 06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304710 號函核准。

9.經濟部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95380 號函核准。

10.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68940 號函核准。

11.經濟部 98 年 0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71100 號函核准。

12.經濟部 99 年 0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8500 號函核准。

13.經濟部 101 年 0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94390 號函核准。

14.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5810 號函核准。

15.經濟部 102 年 0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5700 號函核准。

16.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4080 號函核准。

17.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5210 號函核准。

18.經濟部 103 年 0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3620 號函核准。

19.經濟部 103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1050 號函核准。

20.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80 號函核准。

21.經濟部 104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5500 號函核准。

22.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0940 號函核准。

23.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5360 號函核准。

24.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4900 號函核准。

25.經濟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36830 號函核准。

2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219 仟股，金額為 2,186 仟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105年1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80	2,149	156	2,391
持有股數	0	210,949	27,862,680	39,288,154	16,062,700	83,424,483
持股比例	0.00%	0.25%	33.4%	47.11%	19.2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105年1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23	247,269	0.30%
1,000	至	5,000	964	1,694,838	2.03%
5,001	至	10,000	98	712,568	0.85%
10,001	至	15,000	42	536,154	0.64%
15,001	至	20,000	27	466,763	0.56%
20,001	至	30,000	35	877,129	1.05%
30,001	至	40,000	23	797,954	0.96%
40,001	至	50,000	22	1,001,030	1.20%
50,001	至	100,000	64	4,428,792	5.31%
100,001	至	200,000	35	4,880,384	5.85%
200,001	至	400,000	31	8,353,737	10.01%
400,001	至	600,000	4	2,006,073	2.40%
600,001	至	800,000	6	4,207,190	5.04%
800,001	至	1,000,000	5	4,520,498	5.42%
1,000,001 以上			12	48,694,104	58.38%
合 計			2,391	83,424,48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5年1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33,038	12.75%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2,582	11.98%
尤禹濤		5,997,848	7.19%
尤山泉		5,495,419	6.59%
黃淑媛		4,490,392	5.38%
尤禹蒔		4,008,955	4.81%
尤金樹		2,281,475	2.73%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基金之麥格理亞洲新星		1,333,000	1.60%
邦宇投資有限公司		1,149,830	1.38%
粘尤金賢		1,135,406	1.3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駿昌投資(股)公司	(9,000)	-	1,383,555	-	-	-
董事兼 大股東	駿瑞投資(股)公司	(9,000)	-	1,302,360	-	-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	-	3,364	-	-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	-	(9,400)	-	-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	-	-	-	-	-
監察人	張子雄	-	-	-	-	-	-
監察人	林益堅	-	-	-	-	-	-
監察人	尤雅慧 (註 1)	-	-	-	-	-	-
監察人	粘清鹿(註 1)	-	-	87,650	-	-	-
董事長	尤山泉	-	-	717,144	-	-	-
副總經理	洪元通	42,500	-	(30,206)	-	(2,000)	-
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3,000	-	(13,000)	-	-	-
經理	紀雅鈴(註 2)	-	-	-	-	-	-

註 1：監察人尤雅慧於 104.5.4 辭任，新任監察人粘清鹿於 104.8.18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註 2：經理人紀雅鈴於 104.9.1 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5年1月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駿昌投資 (股)公司	10,633,038	12.75%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駿昌公司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
駿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5,495,419	6.59%	4,490,392	5.38%	-	-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駿瑞投資 (股)公司	9,992,582	11.98%	-	-	-	-	黃淑媛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金樹	駿瑞公司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
駿瑞投資 (股)公司 代表： 黃淑媛	4,490,392	5.38%	5,495,419	6.59%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姻親	-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尤禹濤	5,997,848	7.19%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蒔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尤山泉	5,495,419	6.59%	4,490,392	5.38%	-	-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黃淑媛	4,490,392	5.38%	5,495,419	6.59%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姻親	-
尤禹蒔	4,008,955	4.81%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濤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尤金樹	2,281,475	2.73%	983,493	1.18%	-	-	尤山泉 黃淑媛	二親等 姻親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424	438	421.5
	最 低	125	283	341
	平 均	281.91	368.36	382.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07	30.03	-
	分 配 後 (註 1)	21.07	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428	83,322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10.43	13.45
		調整後	9.0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8	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	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31.08	27.39
	本利比 (註 5)		46.98	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2.12%	未分配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105年6月20日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5,5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0,274,6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027,46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17,881
可供分配盈餘	\$ 1,007,204,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750,820,3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83,424,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2,959,982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83,424仟元，預期105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未來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變動時，則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4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6,49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3,245仟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放日期。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調整於發放年度之損益中。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4 年度擬議分派之酬勞尚未提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6,768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61 仟元，與 103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09.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100(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5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09.30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獲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2,599,350 股，金額計新台幣 25,993,5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 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 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 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 重大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目			
轉債(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高	423	522	490
	最低	123.1	337	490
	平均	238.33	405.83	490
轉換價格		89.16	75.93	75.9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9 月 30 日 新臺幣 103.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不適用。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09.09	98.09.09	
發行日期	98.09.28	99.05.21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850 單位	15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05%	0.25%	
得認股期間	100.09.28~104.09.27	101.05.21~105.05.20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16,750 股	15,000股	4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7,015,500元	720,000元	1,759,5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33,250股(註1)	87,00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9元	5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限制認股期間行使認購權數，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依限制認股期間行使認購權數，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未執行認股數量係發行單位扣除已執行認股權數量，及因員工離職以致員工認股數失效之股數，第一次（一期）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為933,250股，第一次（二期）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為87,000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第一期

單位：股；元；10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100.10.31 離職)	江志明	460,000	0.63%	185,000	38.65	7,150,250	0.25%	275,000	32.32	8,888,000	0.37%
	副總經理	洪元通										
	開發處處長 (100.09.30 資遣)	謝勝旺										
	總經理室特助兼財 務、會計主管 (99.11.30 離職)	陳志榮										
員 工	生產部經理	陳裕達	341,000	0.47%	142,000	40.10	5,695,250	0.19%	199,000	32.32	6,431,680	0.27%
	營業部經理(99.10.6 離職)	王威棟										
	資材部經理 (99.12.10 離職)	王龍城										
	稽核室主任 (99.03.06 離職)	張盛宏										
	營業部經理	陳俐利										
	機構部經理	林有順										
	電子部經理 (101.03.31 離職)	陳瑋廷										
	海外投資經理 (99.01.28 離職)	施秋敏										
	營業部副理	沈婉菁										
	營業部經理 (99.12.31 離職)	陳建志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2.第一次第二期

單位：股；元；10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洪元通	15,000	0.02%	15,000	48.00	720,000	0.020%	0	42.6	0	0.000%
員工	資材部經理 (100.10.31 離職)	唐文輝	145,000	0.20%	48,000	36.65	1,759,500	0.066%	97,000	42.6	4,132,200	0.133%
	TPMS 經理	胡昭慶										
	TPMS 經理	紀雅鈴										
	品保部副理 (99.08.04 離職)	洪維宗										
	管理部副理 (100.05.08 離職)	林輝振										
	採購課課長 (101.3.31 離職)	鄭秋蘭										
	技術管理課課長 (102.03.31 離職)	蔡宗志										
	生管課課長 (100.9.30 離職)	林少華										
	生技課課長	陳尚寬										
	工程部副理	蔡義成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子公司上海為彪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設計、生產組裝汽車電子裝置系統及其零配件

b.汽車沖模、注塑模、電子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B)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C)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

(D)公司不涉及大陸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當地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C.子公司 ITM 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D.子公司為升國際貿易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國際貿易業務。

E.子公司至鴻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系統整合領域，專精於無線通訊之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系統整合及專案規劃。

F.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說 明
1	車用電子電裝開關類產品	包含：方向燈開關(含多功能開關)、引擎啟動開關(含整車鎖組)、雨刷開關、機油壓力開關、風扇開關、檔位開關、電動窗開關、頭燈開關、推拉開關、明暗燈調整開關、車門開關、座椅開關、停車燈開關等
2	汽車電子感應器產品	包含：水箱溫度傳感器、車輛速度傳感器、凸軸位置傳感器、曲軸位置傳感器(CP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量式空氣流量感知器、燃油壓力感應器、爆震感知器、進氣歧管感知器、油量感應器。
3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系列	目前包括 universal 433 MHz、315 MHz 感應器、TPMS 無線程式編碼器。
4	汽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如：前輪驅動促進器、定速器、點火模組、連接盒、風扇馬達電阻、後視鏡開關、怠速空氣控制器、電磁式螺線管、噴射油嘴、時鐘線圈、引擎、汽門嘴、汽缸等電系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裝配、加工及銷售。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及104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胎壓偵測感應器	871,059	40.42	1,513,563	53.63
車用電裝開關	867,984	40.27	852,533	30.21
車用感應器	220,234	10.22	217,369	7.70
引擎零組件	137,215	6.37	131,645	4.66
其他	58,692	2.72	106,970	3.80
合計	2,155,184	100.00	2,822,0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 A.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 B.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 C.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 D.OBD II(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 E.LIN 車窗電動開關。
- F.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 G.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 B.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C.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D.OBD II(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E.LIN 車窗電動開關。

F.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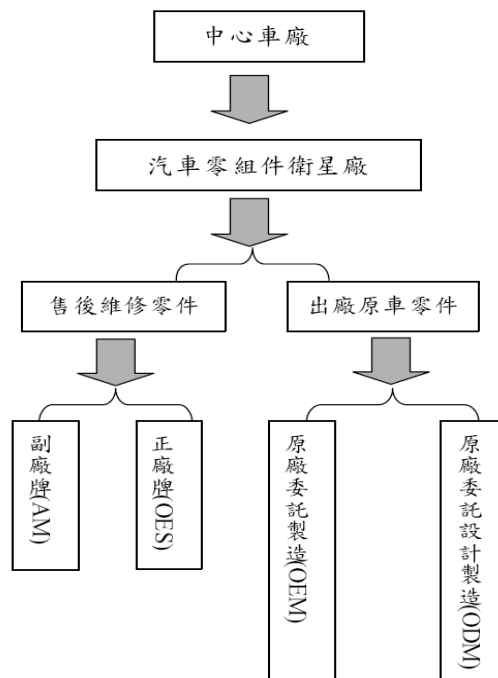
G.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OES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

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汽車產業為台灣重要製造業之一，約有2,500家企業從事汽車工業，直接及間接從業人數超過30萬人。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

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惟由於缺乏國際大廠認證，且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與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目前台灣汽車零件廠商雖然也有些廠商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但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選擇切入售後維修市場。因此，台灣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AM（After Market）為經營主軸，其外銷產品以塑膠件、沖壓金屬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產品為主。在經過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多年努力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品質近年來普遍獲得國際肯定，其中，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約占台灣汽車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四成左右。

A.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業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出口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正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高度仰賴外銷之產業，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發展狀況對我國產業影響程度相當大。過去外銷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為主，近年則由於新興國家汽車市場的崛起，產業外銷版圖逐年擴張，帶動了零組件產業產值及外銷逐年成長。回顧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狀況，外銷市場的擴張，即是為我國產業持續提升的最大動力來源，在政府扶持、廠商積極拓展外銷下，產值及外銷值雙雙突破新高，帶動了我國汽車零組件產值持續提升。

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除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衰退 8.45%，2010 年大幅成長至 22.62%，之後每年皆持續成長，至 2015 年外銷金額已達 2,145 億元之歷史新高。

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金額	1,280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成長率	0.48%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

以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的国家別來看，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至「美國」的金額為新台幣 944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43.99%、年成長 11.37%，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日本」居次，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130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6.08%，衰退 1.03%。排名第三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114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5.32%、成長 8.82%。

2015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 別	排名	金 額	占 比	年成長
美國	1	94,350,072	43.99%	11.37%
日本	2	13,045,679	6.08%	(1.03%)
中國大陸	3	11,406,138	5.32%	8.82%
英國	4	6,688,003	3.12%	5.77%
澳大利亞	5	5,895,635	2.75%	2.38%
加拿大	6	5,735,241	2.67%	7.32%
荷蘭	7	5,674,400	2.65%	15.64%
墨西哥	8	5,260,152	2.45%	7.65%
德國	9	5,227,525	2.44%	(8.70%)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B.台灣地區相關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概況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不高，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但為能呈現出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市場的概況，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情況。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 2008 年出口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影響，年成長率為(11.07%)，2009 年出口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年成長率(13.00%)，2010 年成長 13.30%，2011 年市場轉移中國大陸，年成長率(1.42%)，2012 年至 2015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另以稅號 8536.50、8537.10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呈現增加的情形，年成長率為 6.13%，2008 年出口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影響，年成長率為(20.77%)，2009 年出口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年成長率(18.40%)，2010 年大幅成長 56.65%，2011 年受市場轉移中國大陸，年成長率(9.30%)，2012~2015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綜上所述，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台灣汽車電裝品零組件出口概況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2005 年至 2015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5	17,032,584	8.41	2,374,536	(14.07)	19,407,120	5.05
2006	17,279,862	1.15	2,694,510	13.47	19,974,372	2.92
2007	19,881,301	15.05	2,859,644	6.13	22,740,945	13.85
2008	17,680,468	(11.07)	2,265,788	(20.77)	19,946,256	(12.29)
2009	15,382,821	(13.00)	1,848,965	(18.40)	17,231,786	(13.61)
2010	17,428,083	13.30	2,896,473	56.65	20,324,556	17.95
2011	17,181,088	(1.42)	2,627,124	(9.30)	19,808,212	(2.540)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16.05	22,644,820	14.32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4	27,226,466	12.41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C.TPMS 產業概況

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是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射頻)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駕駛者可以得知車胎目前狀況，而降低車禍發生機率，因此基於安全性考量，許多國家立法推行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車輛標準配備。傳統胎壓感測器，為一對一型，主要是針對特定原廠車款設計，主要供應給 OE 市場，每支感測器都有唯一的 ID 碼。但在 AM 市場維修常因為規格不同，常會偵測不到胎壓感測器，因此，針對不同車款，使用一對一胎壓偵測器，易造成輪胎廠胎壓偵測系統(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的庫存大幅上升，於是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感測器誕生，通用型可以偵測不特定車種，主要技術以網路雲端更新解碼，燒錄於空白感測器，所以通用型胎壓偵測器，主要供應給 AM 市場。

以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市場分析，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列為 100%標準配備，估計約有 2.8 億個胎壓偵測器在運轉。一般來說，胎壓偵測器壽命約 5-10 年，2012-2017 年為更換潮高峰期，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以北美地區過去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約可銷售 5,000 萬顆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將可維持穩定成長。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法規通常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因此，每年 OE 市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目前法規對 OE 市場強制性高；而 AM 市場的換機需求，也另將是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業者成長所在，在美國地區汰換舊車之年限拉長，

持有舊車比例持續增加下，將有利於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替換需求。

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 2014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M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在亞洲地區，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立法時機已經成熟，日本、韓國、中國及印度等，已採取類似立法的程序，保守估計日本在 2017 年、中國在 2018 年、印度在 2019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 OE 市場每年胎壓偵測器，每年需求約有 1.6~2.2 億顆，成為全球最大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新車市場。

D.公開招標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其中以國防工業及災後防救市場為主，以下就公開招標案件產業、國防工業產業及災後防救之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A)全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公開招標市場

民國 87 年 5 月中華民國政府公佈「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即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對於改善政府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均有正面之效益。在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確保投標廠商競爭公平化，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規範廠商資格訂定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避免圖利特定廠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5 年所公布之政府採購績效，102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金額為 12,478 億元，103 年度為 11,367 億元，104 年度為 10,260 億元，預估在政府機關提供公平公開之採購平台後，國內政府機關標案市場將維持 1.2 兆元以上之採購金額。

100 至 104 年度機關辦理採購公開辦理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年度	決標件數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 (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	比率 (%)		決標金額 (億元)	比率 (%)
100	184,861	161,917	87.59	14,783	11,364	76.87
101	180,201	157,314	87.30	13,223	9,790	74.04
102	181,172	158,868	87.69	12,478	9,517	76.27
103	187,819	166,245	88.51	11,367	9,671	85.08
104	177,996	156,583	87.97	10,260	8,253	80.44
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國防工業產業

國防科技實力除了具有國家安全與國軍戰力指標的意義外，為因應世界各國以總體國力發展科技的趨勢，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是要能達到兼顧「國家安全」、「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之雙重目標。如美國的國防科技研發策略就是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完整的國防科技與國防工業發展體系，一方面大量將國防科技研發技術釋出予民間，進行再投資轉化為民生商品，創造經濟價值；一方面透過技術移轉，協助民間產業技術升級，進而積極參與國防建設。美國國防工業製造因國防經費緊縮、新式武器系統的成本日益增加，致使軍民通用政策逐漸受到重視。

以往因國內的科技水準不及歐美先進國家，重要的武器裝備系統幾乎都是向國外採購，致使國防政策得隨著國際環境局勢而調整變動。更因國防產業政策不穩定，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不足，國防科技無法與民間產業相輔相生。因台灣地區資源十分有限，自 50 年代以來政府在武器系統發展所投入的金額甚為可觀，但整體科技能力與世界上主要先進國家相比尚有一段差距。自 2004 年經濟部推動科技專案計畫，運用本身國防科技核心能量、系統整合的經驗，有效結合廠商既有的優勢，技術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升合作廠商產品開發與技術應用能力。期望達成培植國防合約商、取代關鍵零組件及材料進口、構築核心之軍品研製中衛體系等目標。過程中除了可建立創新性之國防科研與民生產業的價值轉化機制，擴大民間參與軍品研製、技術應用機會外，亦可藉機培植本土國防產業，創造龐大的國防效益與民生產業價值，使軍方與民間企業得以發揮互補綜效，最終促進國家總體經濟發展。

(C)災後防救市場

根據聯合國緊急災難資料庫(EM-DAT)的統計顯示，全球每個月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以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震災及 8 月份泰國洪災為例，這二個重大災害的特性都是屬於複合式災害，東日本大震災引發巨大的海嘯，海嘯入侵最遠約達 7 公里之內陸，引發重大災情。泰國連續數月降下大雨，隨著漲大潮與洪峰，泰國遭受洪水氾濫，曼谷周邊工業區大規模淹水，造成全球汽車、電腦零組件供應鏈斷鏈、稻米減產。世界各國面對各項災害挑戰有必要以更積極的施政來規劃災害防救的基本策略。

因此，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的建立，將有助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作為資訊。目前相關部會已建置有環境監測資訊，然而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尚未全面涵蓋災害潛在風險高之聚落。目前氣象觀測及預測科技仍受限於臺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降水過程的複雜，使局部地區突發性豪雨難

以預測，因此也降低了洪水預報與坡地災害預警的精度與信度。有必要布建雨量監測的降雨雷達網以提升降雨觀測及災害預報精度，以滿足區域性防救災作業之需求。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研究顯示：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的環境監測非常重要，但仍存在災害防救法尚未針對坡地災害明列主管機關、缺乏崩塌災害風險地圖、民眾風險意識有待加強等問題。預估未來天災頻傳及政府機關重視救災工作成效，災害防救預算將穩定成長。

E. 產業概況結論

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國內汽車市場太小，而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所以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競爭當地市場，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受惠於北美保險公司持續提高 AM(維修市場)非 OE(原廠零件)產品的使用率、加上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代工訂單、及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的版圖。

展望未來汽車產業發展趨勢，2016 年全球車市預計仍將由美國、德國、印度帶動成長，而中國車市在經濟成長放緩下，買氣回溫力道恐受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十三五計畫將致力於發展新能源汽車，因此中國車市短期因經濟成長趨緩而減速，不過長期因汽車將轉向環保車輛而發展，未來成長性可期待。在汽車零件組件方面，因國際上車款低價化、訴求小型車與多功能車輛需求增加，國內汽車零組件應朝向模組化，提升附加價值與發揮方便管理及維修的特性，並智慧化生產零件，包括各種感測器與機電系統的整合應用，輕量化汽車零件，以複合材料或異質材料作為生產接合，最後電動化，如生產潔淨引擎與電動馬達整合等，汽車零組件廠商透過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使得競爭能力提升，將有助於打進更多國際汽車廠的供應鏈。整體來看，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未來營運展望相當樂觀。

為了及早因應此商機和擴展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除拓展本業之外，亦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和新市場經營，從原有售後服務的 AM 市場，積極朝向與 OEM 大廠合作生產，再提昇到 ODM 的協同設計開發的目標邁進，本公司及子公司近 20 年之開發經驗已建立了深厚的設計開發工程能量。同時，為因應上述汽車電子市場高速成長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延伸汽車電裝的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設計，將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技術(CAN BUS)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MCU(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納入開發量產範圍。

此外，產業結構由高人力轉為自動化，產品亦日漸精密，為因應產業環境不斷的改變，未來汽車電裝工業將朝下述方向發展：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國際競爭的挑戰，必須使用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加工(模具/沖壓)，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隨著汽車電子、車載電子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生產，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對於自動化設備的投入已具有初步之成果。

(B)生產高速化

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製沖件、雷雕等製程，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精密之沖床設備，以提昇製造技術及因應客戶需求，再配合模具之設計，其工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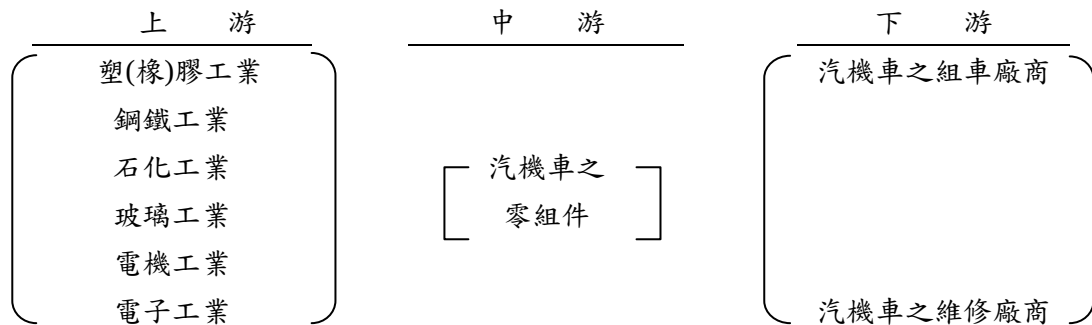
(C)產品精密化

未來配合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之產品趨勢，所運用的電子元件生產將更為精密化，本公司及子公司鑑於此一趨勢，將持續投入相關設備與技術，以生產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汽車零組件業產業鏈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分析汽車電裝品之上、中、下游產業之關連性，汽車電裝品由中游汽車開關生產公司，依產品規格與特性，向上游的原料廠商購買所需的原物料。由於開關具有不同尺寸規格，因此通常由開關生產公司提供模具給原物料之加工廠商，原物料加工廠商再依據此模具之樣版，製造出符合特定的元件規格之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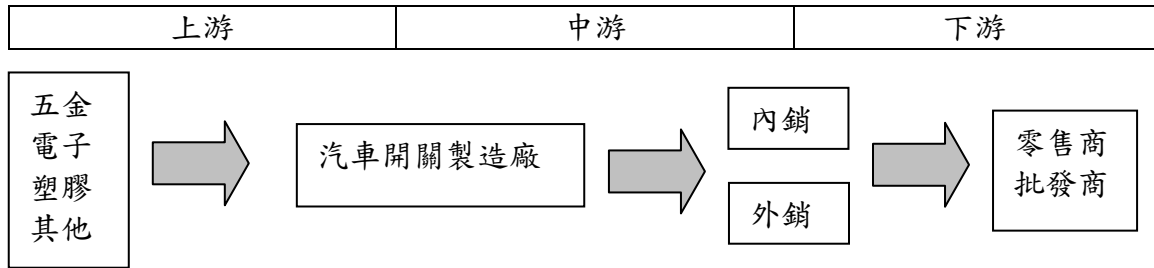
屬於中游的汽車開關公司在取得了由上游廠商提供的原物料組件後，再依不同功能開關之產品結構進行進一步的加工過程，而此加工過程主要在於將各個不同的原物料零件，加工製成一個單位的元件。此外，由於產品的物件包含多樣部分組成元件，而某些組成元件之間必須先行加工後，才能與其他部分之組成元件組合在一起，因此中游的汽車開關製造廠通常會將某些部分的原物料組件，外包給其他的加工廠，待各個組件加工完成後，再由開關公司將各個組成元件加工組合成為一個完整的產品。

B.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汽車電裝品的下游銷售通路，主要包含內銷與外銷兩個管道，而在AM市場方面主要皆是透過零組件批發商與零售商的管道，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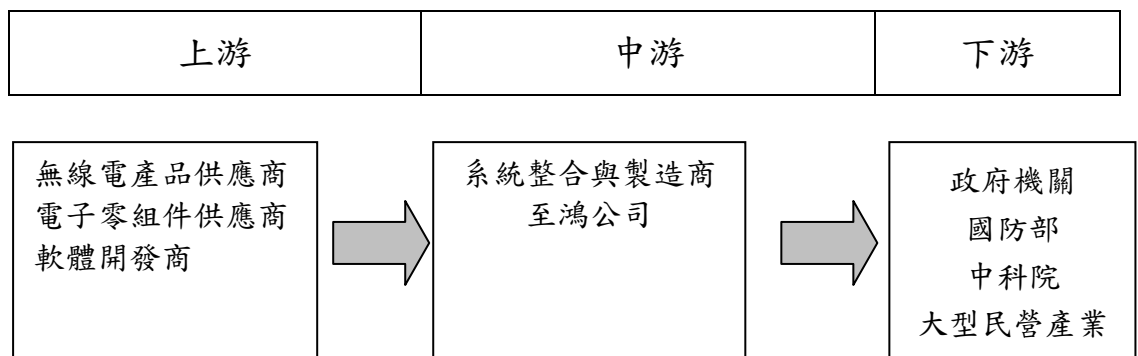
而汽車電裝品的下游銷售通路，主要包含內銷與外銷兩個管道，而在AM市場方面主要皆是透過零組件批發商與零售商的管道，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AM 市場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C. 無線通訊產品產業鏈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公司主要係以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為主要營業項目，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系統整合及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無線電產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及軟體設計商，主要供應無線電系統設備、IC、接頭與連接線、設計軟體等。至鴻科技為中游產業，將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連結網路系統及相關軟(硬)體系統，經由規劃、整合、組裝、架設到測試完成。下游則是以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及中科院為主要客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A) 由機構到電子部份：

汽車產業過去較為保守，進步幅度有限，因此汽車電子化的發展成為未來不可阻擋的主要潮流。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制訂相關法規，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安全也促使汽車產業朝電子化方向發展。由於傳統式之汽車開關多為機械式，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將逐漸由遙控辨識系統所取代。如指紋辨識啟動系統、汽車門禁系統、防盜辨識系統(Immobilizer)、遙控門鎖系統(RKE)等，原來以鑰匙開啟車門方式未來將逐漸減少，其他汽車機電開關亦將轉與電子式控制結合。

(B) 單一零件至模組化系統整合：

因應開關系統將逐漸與其他機能件模組化，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原有AM市場以外，亦將轉向與國內外一階廠作垂直整合，如胎壓監測系統與氣門嘴廠商結合等，或與顯示裝置及行控中心整合

並連結，朝向產品模組化多元方向發展。

B.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汽車產業替原廠代工的供應商（OEM）廠商約有 300 家左右，供應售後維修體系的 AM 零組件供應廠商約有 2,800 多家。然而，欲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零件代工，實屬困難重重。除了要具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能力之外，更重要是不易跨過取得原廠授權生產的門檻。故就整體而言，台灣廠商仍以 AM 市場為主。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壓縮了台灣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如何突破瓶頸成了各家廠商亟思突破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此一巨大競爭壓力，以近二十年來的豐富生產經驗作為基礎，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的要求，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此外，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的工作方針，以往的大量生產如今已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未來的業務核心也將著重在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上，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情形

A.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產品及車用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具備促進駕駛人操作舒適感及安全性的特性，並且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TS16949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 CAD 設計及 RP 快速成型的技術，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及 FORD、GM、Chrysler 等各大車廠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B.研究發展

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慢慢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為了早日因應此波汽車電子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除積極培養機電整合人員外，也已投入汽車感應器(Sensor)的開發，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產品，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 MCU 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綫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22	17.32%
大學（專）	94	74.02%
高中（職）	11	8.66%
合計	127	100.00%

本公司於99年在台灣總部設置研發中心，積極聘任優秀高階工程研發人才，碩士以上人員皆位於台灣總部，主導創新核心技術之發展，建構公司研發基礎，強大研發能量。鑒於汽車售服產業少量多樣的特性，公司更衍擬出產品開發與工程整合為一之策略，為公司各產品線建構完整的設計手冊，將高生產良率之要務做在最前端的開發階段，並將公司資源做最完整的運用，加計子公司上海為彪之研發部門，目前整個研發單位人數達近百人。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6,264	64,089	87,674	105,860	139,997
營收淨額	1,087,155	1,338,240	1,498,942	2,155,184	2,822,08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5.18%	4.79%	5.85%	4.91%	4.96%

在研發經費投入上，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規格多樣化之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於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度，研發工作項目之費用支出分別為87,674仟元、105,860仟元及139,997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TPMS產品之研發及改良，在研發設備的投資、專利的申請、公司高階研發人才的聘任以及公司進行產品研發與工程整合，為近年研發經費持續增加之主要原因，未來研發經費投入的規劃將更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上，公司未來將持續挹注經費於研發工作上，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認證等計畫之相關投資。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0年度 (計124項)	1.開關類：計66項 2.感應器類：計36項 3.引擎鎖頭類：計7項 4.其它類開關：計15項	1.VS-28/29/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32/33/34/72/56/58/73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等
101年度 (計67項)	1.開關類：計28項 2.感應器類：計37項 3.引擎鎖頭類：計0項 4.其它類開關：計2項	1.VS-28/29/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32/33/34/72/56/58/73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2年度 (計70項)	1.開關類：計20項 2.感應器類：計44項 3.引擎鎖頭類：計3項 4.其它類開關：計3項	1.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 VS-29/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 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3年度 (計102項)	1.開關類：計26項 2.感應器類：計69項 3.引擎鎖頭類：計3項 4.其它類開關：計4項	1. 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 VS-29/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 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 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4年度 (計57項)	1.開關類：計11項 2.感應器類：計33項 3.引擎鎖頭類：計5項 4.其它類開關：計8項	1. 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 VS-29/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 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 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5年度 3/31止 (計17項)	1.開關類：計5項 2.感應器類：計7項 3.引擎鎖頭類：計1項 4.其它類開關：計4項	1. 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 VS-29/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 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TPMS 產品線：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0年度 (計5項)	1. 工具類: 計4項 2. Sensor 類: 計1項 3. 接收器類: 計 0項 4. 其他: 計0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 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101年度 (計19項)	1. 工具類: 計10項 2. Sensor 類: 計9項 3. 接收器類: 計 0項 4. 其他: 計0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 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102年度 (計36項)	1.工具類: 計7項 2. Sensor 類: 計14項 3.接收器類: 計8項 4. 其他: 計7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 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103年度 (計65項)	1.工具類: 計5項 2. Sensor 類: 計36項 3.接收器類: 計6項 4. 其他: 計18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104年度 (計33項)	1.工具類: 計3項 2. Sensor 類: 計16項 3.接收器類: 計7項 4. 其他: 計7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64 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105年度 3/31止 (計12項)	1.工具類: 計0項 2. Sensor 類: 計6項 3.接收器類: 計0項 4. 其他: 計6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四輪乘轎車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64 四輪乘轎車之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5/66 摩托車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5. VS-67/68 大型車如卡車、巴士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6.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7. VS-80 各類藍芽sensor、接收系統及相關整合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TPMS立法後之OEM開發。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2)長期計畫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強化TPMS產品之競爭力，提供輪胎維修業更簡易之解決方案。 2.以本公司研發中心為技術發展平台，朝汽車安全、引擎動力、及感應控制單元等技術方向發展，開發更為高階的AM產品，並同時發展適合切入OE車廠之零組件產品。 3.導入工程資訊平台，促進與上海廠之技術同步交流。 4.尋求策略結盟伙伴，以提升現有開發資源，創造新商機。 5.增加歐、日等車系產品，以推展銷售版圖，強化銷售網路。
生產策略	1.落實與上海廠之分工，及全球運籌機制建立。 2.少量多樣並建立彈性化生產，因應客製化生產機制。 3.持續改善量產技術，朝節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為目標。 4. 增加台灣廠TPMS全自動生產線.
營運規模	1.人力資源朝國際化方向思考，以迎合就地取才之機制。 2.拓展新產品和新市場，增加規模經濟。 3.善用兩廠之專業設備及研發技術，朝跨足異業發展(如電子或機械加工等傳產業) 以創造價值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內銷	156,473	7.26	473,288	16.78
美國	1,305,833	60.59	1,316,929	46.67
中國	166,562	7.72	317,309	11.24
其他	526,316	24.43	714,554	25.31
合計	2,155,184	100.00	2,822,080	100.00

美國至今仍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亦以美國為主，因此北美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銷售地區，占本公司及子公司103、104年度銷售額分別為60.59%及46.67%。104年度內銷比重增加，主要係因TPMS產品透過國內貿易商銷售至歐洲市場增加所致。

(2)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甚低，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因此，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870899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8536.50、8537.10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主要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本公司占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之市場占有率情形。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8708.99號2015年出口至美國金額為新台幣246億元，稅號8536.50、8537.10號2015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39億元，以本公司2015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13.17億，占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稅號8708.99號及稅號8536.50、8537.10號出口至美國之比例4.62%。

2005 年至 2015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5	17,032,584	8.41	2,374,536	(14.07)	19,407,120	5.05
2006	17,279,862	1.15	2,694,510	13.47	19,974,372	2.92
2007	19,881,301	15.05	2,859,644	6.13	22,740,945	13.85
2008	17,680,468	(11.07)	2,265,788	(20.77)	19,946,256	(12.29)
2009	15,382,821	(13.00)	1,848,965	(18.40)	17,231,786	(13.61)
2010	17,428,083	13.30	2,896,473	56.65	20,324,556	17.95
2011	17,181,088	(1.42)	2,627,124	(9.30)	19,808,212	(2.54)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16.05	22,644,820	14.32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4	27,226,466	12.41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零組件之供需情形受到其銷售模式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區分為出廠原車零件與售後維修零件兩類，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又可區分為正廠牌之OES及副廠牌之AM (After Market-售後市場) 兩種型態。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AM 為主，因受國際油價長期居高不下及金融風暴之影響，近年來美國車廠新車銷售情形不佳，AM市場卻反受其利，因為汽車保有量越多、車輛肇事率越高，對AM 碰撞零件的更換需求越大，拜新車成長趨緩所致，汽車持有者減緩汰換舊車，延長老車使用年限。如此一來使得對替換零件有更大的需求。在北美汽車保有量占有相當龐大數量的情況下，可預期AM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在TPMS市場方面，由於美國法令的規定，新車出廠必須配備胎壓偵測系統，未來舊車市場對於TPMS的更換，也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動力之一。

另外，由於自2005年以來，全球的汽車工業面臨新車生產趨緩情況，導致了部分以OEM、ODM作為主要生產模式之公司面臨公司營運困境。再者，部份歐美T1/T2廠商，因成本壓力關係，對OES生意也不願繼續持續供貨，為此，汽車廠商必須採取一些策略作法來求生存，譬如，採取降低成本方式以維持相當利潤，因此造成各廠商紛紛以尋找LCCS(Low cost country sources)方式以達到成本控制的目的，於近幾年來大量對外釋出訂單。

本公司成立20多年來，在汽車售後市場秉持著不斷研發精進，製造出優良、符合國際標準的零組件。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由AM市場逐漸跨足至OE市場，走向國際化，製造更為精良及成本更加低廉的產品。依此市場趨勢，本公司利用長期於汽車零件業界耕耘的豐富經驗、配合創新，企圖成為汽車原廠供應商第一層級(Tier 1) 或第二層級(Tier 2)的合作夥伴。

(4)競爭利基

A.外銷導向，市場涵蓋 AM 與 OEM 市場

目前以AM市場為主，未來將逐步擴大OEM的產值，其空間頗大。

B.產品線的多元化與多樣化

產品系列多樣且各車種及年份的產品種類齊全，滿足客戶多樣少量的採購需求。

C.客戶關係穩固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的產品範圍，包括除了現有產品線外，並導入新產品線的開發和銷售。

D.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成立研發中心，擴編研發單位，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E.多樣少量生產型態

採多元化分工，由委外廠商以及子公司上海廠建立完整供應鏈，因應短交期，以達到有效控管及降低庫存。

F.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不景氣，汽車AM商機看好。

(B)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相互協助模式，取得OEM訂單機會增加。

(C)美國市場面臨降低成本的策略，將製造外移，對亞洲廠商的採購增加。

(D)大中華地區開放經濟的崛起，商機大，並配合上海廠的順利運作。

(E)歐盟及其它開發中國家市場潛力增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的競爭者興起(中國、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強食市場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的整併風潮，整個國際汽車零組件的供應鏈未來也將出現重分配的變局，亞洲新興國家都注意到龐大的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利益，已同時投入爭奪全球汽車零組件商機的競賽中。亞洲新興國家所具備之低廉土地、人工成本與各國政府積極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給美國汽車零組件廠商提供一個新而龐大之供貨來源，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北美汽車零組件訂單將移轉至亞洲新興國家相關廠商，這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將造成一定程度威脅。

因應對策：

- a.加速大陸廠的建立與發展，以較便宜的勞力，以配合客戶成本的要求。
- b.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規模經濟，新競爭者難以急起直追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引進更精密之設備。

(B)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新產品持續開發以儲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之驗證。未來將引入更精密且符合車規要求之各種精密測試設備，強化實驗室的驗證能力，確保品質保證，藉以提高驗證首次合格率，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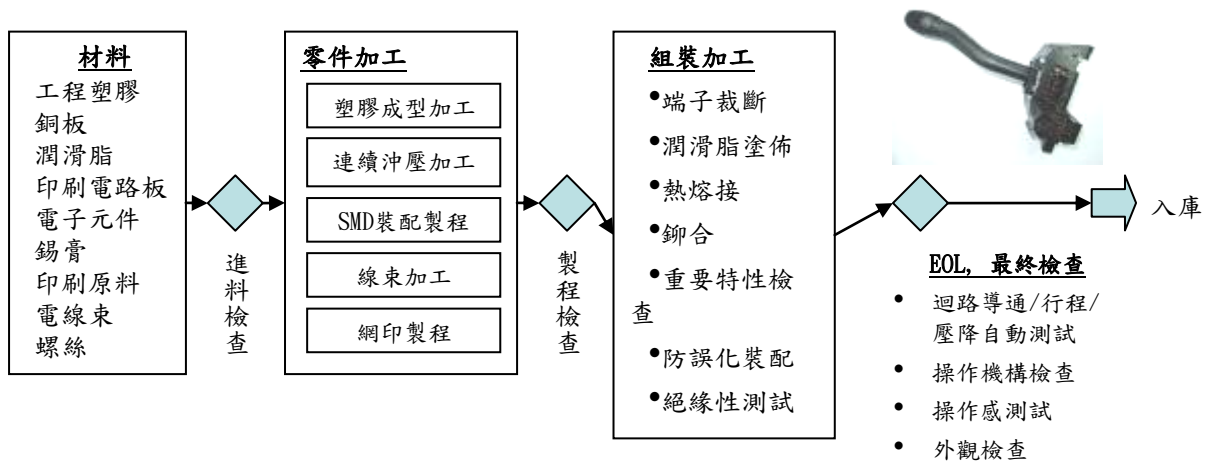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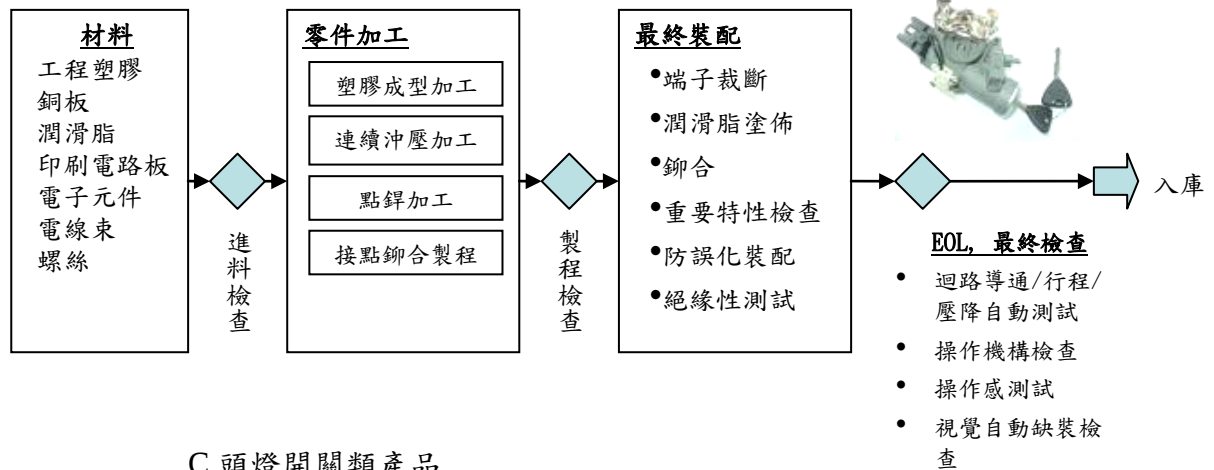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方向燈開關 (Turn signal switch)	A.方向燈(Turn Signal Lamp)及換車道(Change Lane)指示燈之手動控制 B.遠近燈(Hi/Lo Beam)之手動控制 C.汽車頭燈(Head Lamp)、小燈(Illumination)之手動控制 D.警示燈(Hazard Lamp)的導通開關
啟動開關 (Ignition switch)	A.為汽車電源開關控制用途，包括電裝件、啟動馬達、點火系統…等。 B.Key Reminder 偵測功能
頭燈開關 (Headlight switch)	汽車頭燈之手動開關控制，包括頭燈、前後霧燈及儀表板燈明暗調整控制功能
感應器 (Automotive Sensors)	A.引擎轉速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轉速訊號及儀表板顯示。 B.車速感應以提供儀表板顯示 C.凸軸及曲軸位置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點火正時輸出。
電動窗開關 (Power Windows Switch)	A.汽車玻璃窗經由內含中控系統或半手動系統，調控其上、下或車門上鎖之功能。 B.電控或中控部分，由駕駛人旁開關設定其主控或乘客旁門窗戶及門鎖開關與控制。 C.新款中控附加電動後視鏡調整開關。
胎壓感測器 (Tire Pressure Sensor)	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電波)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 無線程式編碼器 (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	此產品之用途在於將胎壓感測器之 RF(無線電波)輸出波形設定成與車內之接收器相同，使其能傳輸及接收訊號之狀態。此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之技術開發，使得為升所開發之胎壓感測器可以廣泛適用於世界上大部分之汽車上。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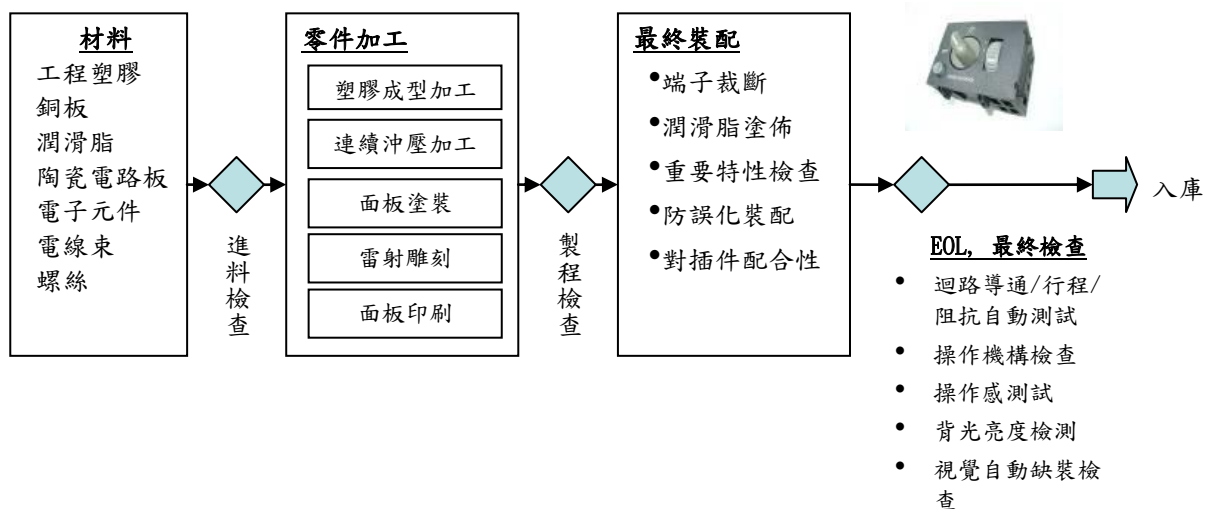
A.方向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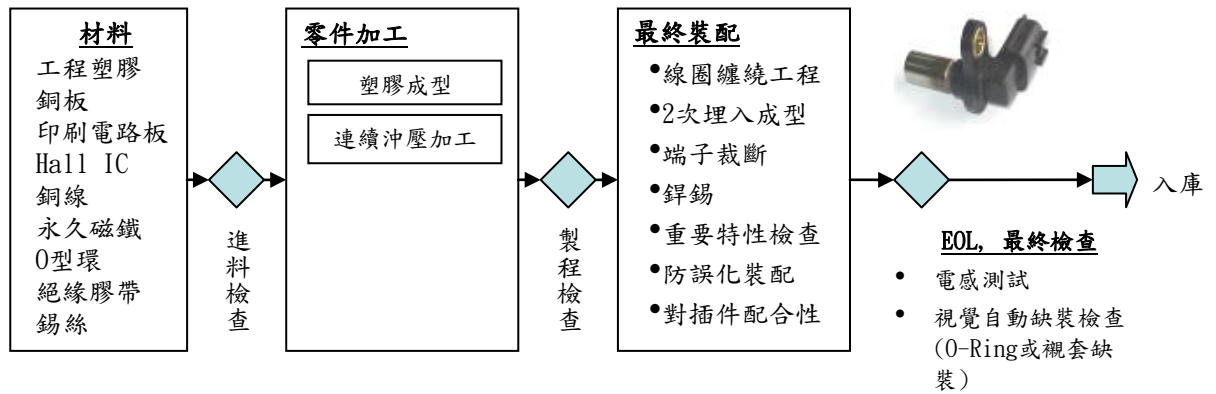
B.啟動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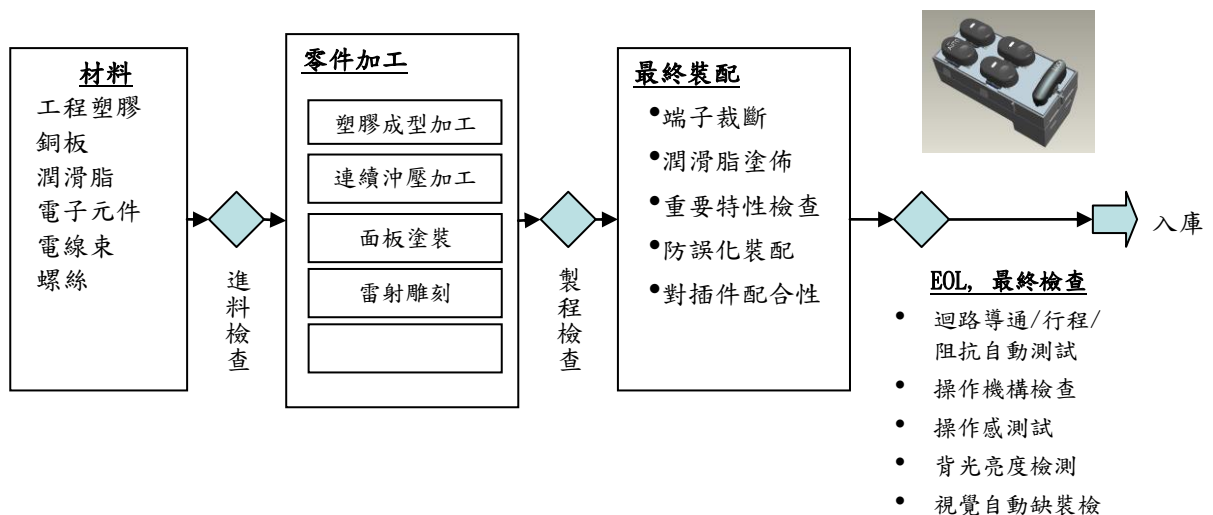
C.頭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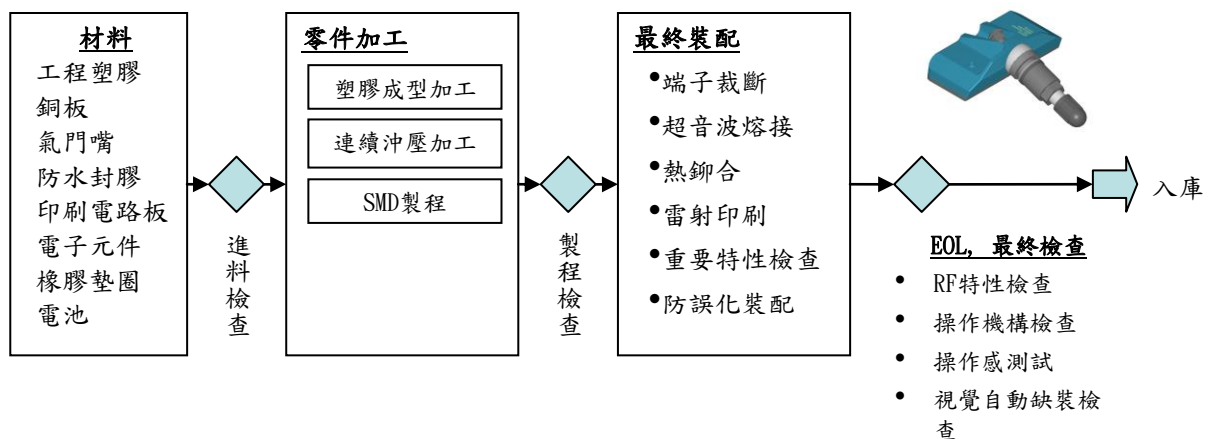
D.感應器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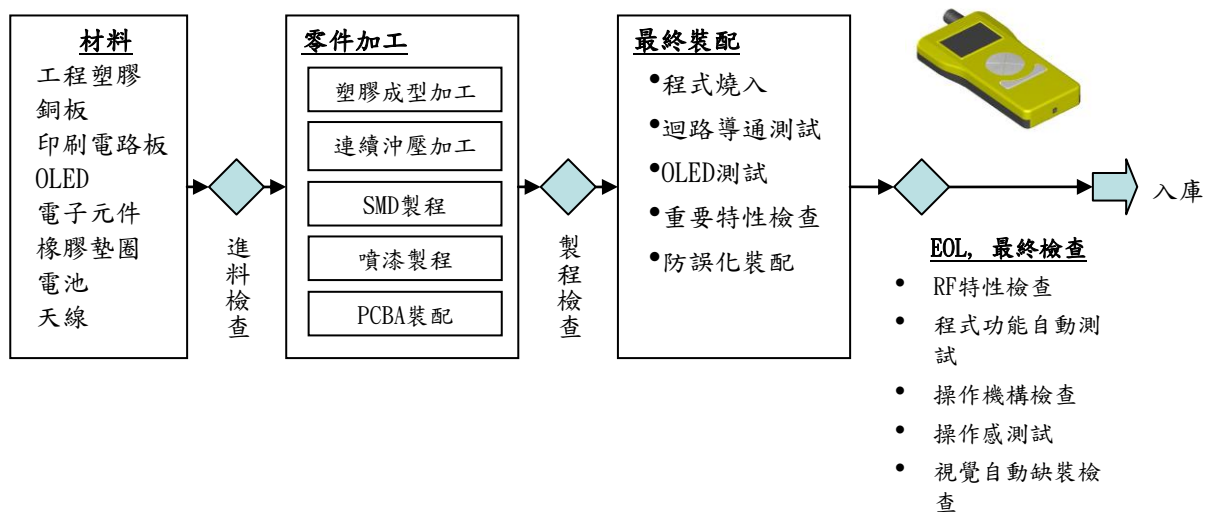
E.電動窗開關



F.胎壓感測器



G.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的供應廠商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TPMS-芯片	台灣品佳	良好
塑膠零件	玖鋒、呈剛	良好
電線組	明儀、翔弘	良好
沖床零件	伸揚、明欣、榮勝	良好
汽車引擎汽缸蓋、缸體	常德東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率
103	胎壓偵測感應器	871,059	322,247	548,812	63.01%	-
	車用電裝開關	867,984	523,274	344,710	39.71%	-
	車用感應器	220,234	103,277	116,957	53.11%	-
	引擎零組件	137,215	74,669	62,546	45.58%	-
104	胎壓偵測感應器	1,513,563	511,043	1,002,520	66.24%	5.13%
	車用電裝開關	852,533	509,856	342,677	40.20%	1.23%
	車用感應器	217,369	98,494	118,875	54.69%	2.97%
	引擎零組件	131,645	72,865	58,780	44.65%	(2.04%)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品佳	127,076	14.80	無	品佳	97,328	10.11	無
	其他	731,298	85.20		其他	865,469	89.89	
	進貨淨額	858,374	100.00		進貨淨額	962,797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品佳公司之採購以 TPMS 芯片為主要進貨品項，104 年較 103 年進貨金額下降約 29,748 仟元，主係因調整單量及採購議價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MP	428,205	19.87	無	SMP	460,947	16.33	無
2	WELLS	304,892	14.15	無	甲公司	360,729	12.78	無
3	31 Inc.	233,035	10.81	無	RTS	354,424	12.56	無
4	RTS	206,459	9.58	無	YITAI	294,312	10.43	無
5	YITAI	169,647	7.87	無	WELLS	221,375	7.84	無
	其他	812,946	37.72		其他	1,130,293	40.06	
	銷貨淨額	2,155,184	100.00		銷貨淨額	2,822,080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主要客戶群無明顯增減變動，104 年積極拓展 TPMS 產品在北歐市場之銷售，以致甲公司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WELLS 因 104 年調節庫存，銷售金額略微下降至 221,375 仟元；31 Inc.因 104 年調節庫存，銷售金額略微下降至 196,972 仟元，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胎壓偵測感應器		1,494,054	1,484,493	63,703	5,500,000	2,503,222	514,526
車用電裝開關		30,000,000	30,597,610	469,447	30,000,000	25,149,098	509,547
車用感應器		2,005,946	3,307,320	136,262	2,000,000	1,782,005	115,379
其他類		1,000,000	1,015,758	47,408	1,000,000	671,750	53,508
合 計		34,500,000	36,405,181	716,820	38,500,000	30,106,075	1,192,96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胎壓偵測感應器		148,509	105,058	1,376,401	766,001	539,623	414,463	1,927,308	1,099,100
車用電裝開關		356,753	47,323	4,550,685	820,661	358,112	42,118	4,629,346	810,415
車用感應器		153,105	2,107	1,553,765	218,127	24,048	3,447	1,597,518	213,921
引擎零件		0	0	232,193	137,215	0	0	199,482	131,645
其他類		143,298	1,985	6,217,273	56,707	579,696	13,260	2,761,171	93,711
合 計		801,665	156,473	13,930,317	1,998,711	1,501,479	473,288	11,114,825	2,348,79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70	71	101
	直接人員	181	182	184
	間接人員	289	298	371
	合 計	540	551	656
平 均 年 歲		34.83	35.03	35.76
平 服 務 年 資		3.44	3.47	3.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70	6.90	5.79
	大 專	37.59	40.47	36.13
	高 中	47.78	43.74	48.78
	高 中 以 下	5.93	8.89	9.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環境汙染及汙染糾紛事件，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故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 B. 本公司由職委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聯誼活動。
- C. 視營運狀況發放獎金及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 D.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經營成果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以達成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目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新進訓練、在職訓練與外部訓練：

- A.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 B.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C.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退休制度

- A.本公司於民國87 年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
- B.自民國94 年7 月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C.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如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並建構網路溝通平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勞動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至鴻公司於102 年 03 月間與甲員工間進行「恢復僱傭關係」、「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之調解，經財團法人新北市勞動權益維護促進會於 102 年 03 月 29 日進行調解不成，惟至鴻公司遂已於 102 年 4 月給付對造甲員工資遣費在案；另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該爭議對造當事人甲員工迄今並未起訴。綜上所述，該勞資糾紛其僱傭關係已以資遣方式結案，職業災害補償迄今未起訴，故對至鴻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係至鴻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主體之前，故此訴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使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568.32	95 年 5 月	198,291	-	252,785	共 同 使 用	-	-	商 業 火 險	無 此 情 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03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彰化廠房	11,568.32 m ²	313	方向燈、啟動、頭燈感應器等 開關類、TPMS 胎壓偵測器	良好
大陸上海為彪廠房	13,092.53m ²	222	汽車電裝開關類、TPMS 胎壓偵 測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胎壓偵測感應器		1,494,054	1,484,493	99.36	63,703	5,500,000	2,503,222	45.51	514,526
車用電裝開關		30,000,000	30,597,610	101.99	469,447	30,000,000	25,149,098	83.83	509,547
車用感應器		2,005,946	3,307,320	164.87	136,262	2,000,000	1,782,005	89.10	115,379
其他類		1,000,000	1,015,758	101.57	47,408	1,000,000	671,750	67.17	53,508
合 計		34,500,000	36,405,181		716,820	38,500,000	30,106,075		1,192,96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lver Cub Inc.(註 1)	投資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590,475	7,110	100%	590,802	590,802	權益法	92,254	0	-
Golden Cub Inc.(註 2)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17,998	7,110	100%	USD17,998	USD17,998	權益法	USD2,833	0	-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註 3)	汽車零件製造加工	USD7,110	590,475	7,110	100%	USD17,998	USD17,998	權益法	92,254	0	-
Royal Cub Inc.(註 4)	投資控股	USD1,919 NTD56,175	62,904	1,919	70%	89,863	89,863	權益法	(1,478)	0	-
Ever Cub Inc.(註 5)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38	2,741	100%	USD2,738	USD2,738	權益法	USD(66)	0	-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註 6)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738	2,458	100%	USD2,738	USD2,738	權益法	USD(66)	0	-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註 7)	國際貿易	10,500	12,144	1,050	70%	26,606	26,606	權益法	5,738	0	-

註 1：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2：係由 Silver Cub Inc.直接投資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3：係由 Golden Cub Inc.直接投資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4：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 70%之子公司。

註 5：係由 Royal Cub Inc.直接投資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6：係由 Ever Cub Inc.直接投資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7：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 70%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lver Cub Inc.	7,110	100%	-	-	7,110	100%
Golden Cub Inc.	7,110	100%	-	-	7,110	1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7,110	100%	-	-	7,110	100%
Royal Cub Inc.	1,919	70%	-	-	1,919	70%
Ever Cub Inc.	2,741	100%	-	-	2,741	100%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458	100%	-	-	2,458	100%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	-	1,050	7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書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 起至全部工程完竣保固期滿為止	TPMS 廠房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書	進嘉石材有限公司	103/10/30 起至全部工程完竣保固期滿為止	TPMS 廠樓梯石材施工工程	無
合作合約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7 起至雙方合意或違約終止	委託產品開發及供應合約	無
合作協定書	總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3~106/11/13	總達日本既有客戶專賣權	既有客戶專賣
開發市場合約	麟晟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瑞鴻電通有限公司	104/05/16~105/05/16	開發市場合約	甲乙丙三方合作項目，於每次得標後，須另行單獨簽屬具體項目和產品的利潤分配等作為附約依據簽立。
折扣合約	Wells Manufacturing, LP..	105/01/12~105/12/31	105 年折扣合約	針對客戶若達到協議訂定之年採購金額給予折扣
佣金合約	冠泓貿易有限公司	104/12/01~105/08/31	BP-41 買斷	僅限於台灣地區販售
供銷合約	Räder TechnikService GmbH	104/01/01~105/12/31	TPMS 產品經銷合約書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供銷合約	WellsManufacturing,LP..	104/09/15~105/08/31	協議產品採購協議	協議產品客戶必須保證購買海外倉庫存不得超過 5 個月，若超過 5 個月尚未提貨客戶需依協議承諾提貨。
供銷合約	ShinCarLtd.	104/09/24~107/09/23	TPMS 產品經銷合約書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供銷合約	湖北東峻工貿有限公司	103/07/04~105/12/31	TPMS 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無
供銷合約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104/03/03~105/03/02	TPMS 產品經銷合約書	無
專賣合約	H&ATransmissionInc.	105/01/01~105/12/31	產品專賣合約	美國專賣合約(8 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耀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7~103/07/23 交機後保固一年	錫膏印刷檢查機、AOI、ICT...等	無
設備採購	ASIACREATION&耀景科技	103/07/07~103/07/23 交機後保固一年	錫膏印刷機、氮氣迴焊爐	無
設備採購	駿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104/10/30	微電腦 PCR/LTR 走行測試機 CY-6672	無
設備採購	通業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104/11/2 交機後保固一年	Objeteden3D	無
設備採購	肖根福羅格注膠技術有限公司	104/12/04~105/03/25	線上真空灌膠機	設備在 105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給上海為彪(買方)，上海為彪應於 104 年 12 月 04 日前簽訂合同並於簽訂後一周內支付訂金，如肖根福羅格(賣方)未如期交貨，應交付違約金。
設備採購	上海希斯美珂機電有限公司	104/04/09 起至交機後保固一年	1913MK-III 氮氣爐	無
設備採購	上海譽鳴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02/03~104/08/31	TPMS 測試機/天線電池自動焊接機/沖墊自動裝配機/胎壓感測器自動裝配測試機等	無
設備採購	上海譽鳴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07/13~104/08/20	TPMS 成品測試機器人連線	無
設備採購	上海譽鳴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08/26~104/10/20	輕量化產品裝配機	上海為彪最終驗收時間不應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因設備 KPI 不達標導致設備無法驗收除外)。
設備採購	上海統然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12/25~105/02/29	輕量化燒錄機	無
設備採購	玖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3~104/04/30	VS-49G001 成品測試機 *1VS-49G002 成品測試機*1	無
採購合同	特殊陶業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5/1/1~105/12/31	基本採購要求	無
股權購買合約	趙 旅 田 曾 美 鈴 晶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 德 興 黃 國 壽 林 維 曜	105/01/25 起至 105/02/22 交割	購買至鴻股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11/28~104/11/28	本公司之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公司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由本公司供背書保證美金240萬元整。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09/02~105/08/31	本公司之100%持有之子公司ITMEngineComponentsInc.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由本公司供背書保證新台幣1,300佰萬元整。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07/11~104/07/10	借款 USD80 萬	最高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4/09/25~106/09/25	中長期借款	各項額度得動用金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04/09/22~105/09/21	中長期借款	得循環動用本借款，但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且不得超過 105/9/21。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4/08/19~105/08/19	短期借款	以週轉金為限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4/11/24~105/10/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銀行	102/08/15~104/8/15	中長期借款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30%以下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4/09/02~105/08/31	ITMEngine 借款 USD33 萬元整。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7/31~105/10/3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31~105/07/30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14~105/07/30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23~116/02/2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12/26~104/12/25	短信放款、國內外信用狀、應收保證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4/01/06~104/12/24	短信放款、國內外信用狀、應收保證款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4/06/22~105/06/22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4/08/04~105/08/03	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04/05/22~105/05/22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99/06/23~111/02/1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4/09/25~105/09/25	綜合授信契約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09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5397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8,190 仟元。
- 3.資金來源：設備款已先以自有資金支付新台幣 8,190 仟元。另不足之金額 250,000 仟元，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支應。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度第四季	180,000	-	80,000	100,000	-
擴建廠房	103 年度第一季	30,415	-	9,125	18,249	3,041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度第一季	47,775	8,190(註)	12,285	11,978	15,322
合 計		258,190	258,190	101,410	130,227	18,3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2 年 5 月先以自有資金購買機器設備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276%~1.3550%估算，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55 仟元，103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12 仟元。

(2)擴建廠房

本公司該次計畫支用於擴建廠房之項目，主要為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需之放置空間，依申報時彰化縣本公司鄰近廠房之租金行情表一坪約 300 元，預計廠房面積約 600 坪，應可節省未來每年 2,160 仟元之租金費用，且擴建廠房係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需之必要運作環境，使機器設備達到預期之生產效益。

(3)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3	胎壓偵測感應器	670	650	316,388	158,194	120,2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生產胎壓偵測感應系統，規劃增加一條生產線，預估於 103 年 1 月新廠建置完成後開始裝機測試，約第一季可開始量產。因本公司係屬訂單式生產，預估第一季開始進入量產階段，銷售量約可達 650 仟顆，估計因應急單以及退換貨等需求，增加庫存備料約 20 仟個，故產量較銷量略多，約 670 仟顆。以平均售價一支約 16.5 美金估計，預計 103 年度銷售值可達 316,388 仟元，依過去平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估算，103 年度約可產生毛利金額 158,194 仟元、營業利益 120,227 仟元。

6.計畫變更情形：無。

7.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日期	公告事項
102/09/2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放暨上櫃買賣公告
102/10/09	102 年第三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102/01/09	102 年第四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103/04/09	103 年第一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103/07/02	103 年第二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103/10/08	103 年第三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104/01/09	103 年第四季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80,000	按原預計進度，本計畫項目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計	30,415	因擴廠工程申請進度落後及台電遷電進度延宕，使整體建廠進度略為落後，機器設備因而無法按原定進度裝機，造成擴廠及購置設備之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3,61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209%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47,775	無法按原定進度裝機，造成擴廠及購置設備之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17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58,190	
		實際	293,79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 效益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180,000 仟元，預計102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55仟元，103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412仟元利息支出，截至102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項目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償還完畢。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實際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815仟元及352仟元，103年度相較102年度減少借款利息支出463仟元，顯示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B.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2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18,507	887,552
	流動負債	654,041	201,858
	負債總額	662,486	422,942
	利息支出	166	1,992
	營業收入	602,390	1,329,153
	每股盈餘	2.80	5.2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6.72%	23.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06%	352.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44%	439.69%
	速動比率	114.72%	346.38%

本公司於102年9月收足款項後，即依預訂進度於102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整體負債比率由102上半年36.72%下降至102年度之23.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2上半年252.06%上升至102年度之352.84%，顯示財務結構因該次籌資有顯著提升，本公司長期資金更為穩定，營收持續成長，獲利狀況亦較籌資前明顯提升。

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102上半年度及102年度分別為140.44%及439.69%；速動比率102上半年度及102年度分別為114.72%及346.38%，顯示償債能力已顯著提升。

綜上，本公司前次籌資案之效益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應屬顯現。

2.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生產胎壓偵測感應系統，而因本公司台灣現有廠房空間不足放置新購入之機器設備，故規畫於本公司現址剩餘建地興建約600坪建坪面積之廠房以茲因應，且擴建廠房係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需之必要運作環境，使機器設備達到預期之生產效益，故此次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達成如下：

單位：仟個/仟元

自製胎壓偵測感應系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預估數		670	650	316,388	158,194	120,227
103 年度	實際數	95	95	66,038	42,268	36,325
	達成率(%)	14.18%	14.62%	20.87%	26.72%	30.21%
104 前三季	實際數	1,626	685	468,269	330,230	292,668
	達成率(%)	242.69%	105.38%	148.00%	208.75%	243.43%

本公司前次計畫支用於擴建廠房之項目，主要為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需之放置空間，本公司102年第四季亦已完成與廠商進行詢、比、議價作業，並已發包及動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預計於10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因受到工程申請進度落後及台電遷電進度延宕等影響，以致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執行進度延至104年第一季始完成。依彰化縣本公司鄰近廠房之租金行情表一坪約300元，完工後實際廠房面積約730坪，每年可節省2,628仟元之租金費用，其效益業已顯現，且擴建廠房係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需之必要運作環境，使機器設備達到預期之生產效益。

本公司生產之胎壓偵測器系統以AM市場為主。因廠房完工進度不如預期，預計裝機及量產時間亦因此延後，遲至103年第四季始小批量產，故103年效益尚未顯現，104年第三季在冬天換裝雪胎季節銷貨潮帶動下，104年前三季該產線之胎壓偵測器系統之營業收入淨額468,269仟元、營業毛利330,230仟元及營業利益292,668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48%、208.75%及243.43%，效益已達原預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擴大獲利來源及持續拓展海外市場而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1,849 仟元

2.資金來源：

(1)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預計總募集金額新台幣700,000仟元整。

(2)募資計畫與本計畫金額不足之差額1,849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至鴻公司	105 年第二季	486,849	-	486,849
轉投資-為昇科公司	105 年第二季	215,000	-	215,000
合計		701,849	-	701,8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700,000 仟元，擬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惟本次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償還該銀行借款485,000仟元，另差額1,849仟元部分，擬將以自有資金償還該銀行借款；另預計於105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以215,000仟元轉投資新設立台灣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25%股權。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

本公司擬發展車聯網市場，故擬延伸本身對相關車用感測器之技術來整合至鴻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故本公司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總價款共計486,849仟元，惟本次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購買至鴻公司股款。本公司將藉由轉投資至鴻公司來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動能，105~114年度分別依股權持股比例51.28%認列至鴻公司之轉投資損益約為267仟元、8,903仟元、24,321仟元、34,399仟元、44,748仟元、51,331仟元、59,898

仟元、71,437仟元、100,865仟元及107,917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9.8年。

(2)轉投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昇科公司)

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以215,000仟元投資為昇科公司，預計取得68.25%股權，為昇科公司預計成立後以車用雷達技術產品開發及銷售為主。本公司105~111年度依持股比例68.25%分別認為昇科公司之轉投資損益約為(9,830)仟元、(28,064)仟元、15,963仟元、35,563仟元、77,984仟元、93,701仟元及103,773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6.3年。

除上述效益之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轉投資公司，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溢價率	101%~10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償還完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元，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3,424,48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34,244,830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342,093 仟元 負債總額：805,033 仟元 無形資產：58,36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478,699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地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無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及105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洽請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該計畫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據本公司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轉投資至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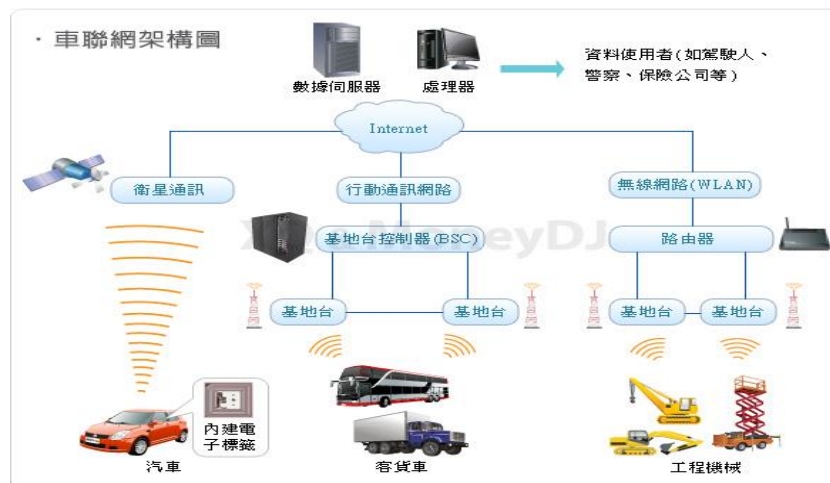
(A)取得至鴻公司股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5 年 0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至鴻公司 51.28%股權，在與至鴻公司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前，本公司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分別委託群展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暨契約事項查核報告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及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公平價值評估報告。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買至鴻公司之股權應屬可行。

本公司參酌法律及財務等專業機構之評估報告以作為與至鴻公司股東之股權買賣交易之依據。本公司與至鴻公司之股東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簽訂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及股份買賣契約書，購買至鴻公司股數 17,171,653 股，總價款共計 486,849 仟元以取得至鴻公司 51.28%股權。依雙方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之協議，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01 月 26 日支付 69.11%股權價款 336,469 仟元，105 年 02 月 02 日支付 27.21%股權價款 132,480 仟元及 105 年 02 月 22 日支付尾款 17,900 仟元並完成股票過戶。惟本次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股款，並預計於收足股款後即償還該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底前可收足款項，故其轉投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B)以本公司相關車用感測器之既有技術，整合至鴻公司之高頻無線通訊技術，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之可行性

美國波士頓諮詢集團研究報告指出車聯網不但是汽車產業下一階段的發展主軸，更是邁向無人駕駛車的必經之路。車聯網運作的三個構面包括「車輛感測器、無線傳輸與雲端資料庫」。車輛感測器主要負責接收車輛與其外部環境資訊，透過無線傳輸與周遭環境(行人、車輛與交通設施等)連結，並將採集到的數據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智慧化交通所需資料。未來汽車除了車內本身具有網路功能之外，對外連結到雲端網路，進行車用導航、行車記錄、車況監控甚至是無人駕駛等應用。此外，透過車對車 V2V(Vehicle to Vehicle)以及車與基礎建設 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資訊交換，能夠獲得許多周遭的資訊，包括路況、前方行車狀況，讓駕駛者能夠提前因應，避開突發狀況。先探雜誌指出目前美國已經積極地在制定車聯網的標準化，決定在紐約的曼哈頓、布魯克林導入實驗網路，並投入約一萬輛安裝 V2V 設備的汽車進行驗證。



資料來源:MoneyDJ 理財網

至鴻公司設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系統整合領域，專精於無線通訊之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系統整合及專案規劃，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將各種不同規格之無線通訊系統、電腦系統及網路系統之研發及生產整合成一個完整運作系統，提供客戶於各種不同嚴苛條件下良好之通訊品質。至鴻公司主要技術為高頻通訊與交通系統整合，目前產品以應用在國防通訊，如已發展高端軍用等級光纖陀螺儀及國軍戰砲甲車內通話系統；在災後防救市場提供「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前可提供相關預警資訊予縣(市)及鄉(鎮、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可運用本系統於第一時間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村(里)自行或遙控進行預警或撤離廣播；在交通通訊市場已取得蘇花改交控系統建置案。故至鴻公司在通訊與汽車交通系統整合能力已具備豐富經驗。

災害防護商品簡介



多功能終端站台



簡易型終端站台

終端站台立桿抗災能力

- 可抗17級陣風與7級地震。
- 三級站台具多重保障之有線通訊鏈路、無線電通訊鏈路及衛星通訊鏈路並存。
- 市電停擺時仍可經由內部供電供一天運轉使用。

資料來源:至鴻公司網站

至鴻公司發展之產品



資料來源:至鴻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已發展多年，並以汽車零配件之開發基礎，成功研發汽車安全配備-通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本公司已具備車聯網三個構面之一「車輛感應器」相關技術，故以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及 TPMS 之開發經驗，整合至鴻公司高頻無限通訊技術發展產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應屬可行。

(C)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未來銷售可行性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的調查指出，全球車輛約有 10 億輛，預估 2050 年將成長到 20 億至 40 億輛，其中車聯網汽車的數量於 2020 年將達到 2.5 億輛的規模，且超過 80% 的新車將提供智慧連網服務。另依據本公司北美市場通路優勢，故本公司未來銷售市場應屬可行。

B.轉投資-為昇科公司

(A)新設為昇科公司並取得 68.25%股權之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03 月 10 日通過預計投入 215,000 仟元取得新設子公司-為昇科公司 68.25%股權，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在案。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限制。故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底前收足款項後投入 215,000 仟元以購置相關研發設備及其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新設子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B)為昇科公司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以 215,000 仟元投資新設為昇科公司，並取得 68.25%股權。為昇科公司主要從事安全車用雷達相關產品開發，雷達技術係開發高頻電磁振蕩器發出毫米波以偵測距離，主要應用領域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如下圖所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的主要功能係為駕駛人提供車輛的工作情形與車外環境變化等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且預先警告可能發生的危險狀況，讓駕駛人提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交通意外發生。為昇科公司預計聘僱技術研發團隊為產學研界各相關領域之技術專家，且皆具備車用雷達相關產品之實際研發經驗。

ADAS 核心項目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該新設子公司設立初期先以承租辦公室作為研發中心，初期將先以研究開發前視防撞系統雷達為研發目標，並以售後市場 (After Market，簡稱 AM) 為銷售目標。成立後第二年起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建構完整的車用雷達相關產品，並陸續爭取國內外大廠認證，以切入 OEM 市場。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評估

為昇科公司主要以車用雷達技術產品開發為主，技術研發團隊預計為產學研界各領域相關技術專家，且具備車用雷達相關產品之實際研發經驗。依據為昇科公司預定申請之各項專利技術包括寬波束天線技術、天線饋入技術、雷達波型設計技術、多波束天線技術及 45 度極化高增益天線技術，按國內各大院校及相關產業公司目前已大力培育電信工程研究領域之人才，其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D)材料來源及市場可行性

為昇科公司營運初期之產品係以自行研發安全車用雷達相關產品及委外製造為主，車用雷達原料係使用雷達晶片為基板，因晶片大廠選擇性甚多，故材料來源應屬可行。為昇科公司主要開發安全車用高頻雷達符合未來相關產品發展之趨勢，並延攬車用相關產業行銷人才及本公司在北美通路優勢輔助市場推廣，故新設為昇科公司之銷售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購買至鴻公司之必要性

隨著車用安全的觀念漸趨強化下，近年來行車的安全性與智慧化系統發展，汽車安全管理系統將成為未來發展主流，本公司考量A.改善交通安全及提升運輸效率；B.整合既有技術資源研發車用通訊系統，故本公司投資新台幣486,849仟元取得至鴻公司51.28%股權以開發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實有其必要性，茲就本公司取得至鴻公司之51.28%股權之必要性及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說明如下：

A. 改善交通安全及提升運輸效率為市場趨勢，增加獲利成長動能，有其必要性

由於汽車安全駕駛議題越受重視，交通問題亦是現在生活不可避免的問題，藉助雲端運算、資料分析、行動化以及社群科技，降低塞車問題並有效管理，將可達成智慧交通，甚至打造智慧城市的目標。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的調查指出，全球車輛約有10億輛，預估2050年將成長到20億至40億輛，其中車聯網汽車的數量於2020年將達到2.5億輛的規模，且超過80%的新車將提供智慧連網服務。另根據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預估，2019年全球聯網汽車產值將達1,319億美元，2013至2019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34.7%，故本公司未來銷售市場應屬可行。隨著各國法規陸趨漸嚴，安全標配已為未來趨勢，強制車廠加裝各種安全配備下，將帶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的商機，故本公司有必要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以搶先布局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故本公司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運用在車隊管理，將可掌握每一台車的動向，藉以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及降低交通阻塞之情形，並可對所有車輛的運行狀況做最有效率之配置。

B. 整合既有技術資源研發車用通訊系統以提升營運動能，有其必要性

因交通安全及運輸效率議題日趨受到重視，促成車聯網產品市場需求，故本公司欲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然本公司已具備車聯網三個構面之一「車輛感應器」相關技術，需整合至鴻公司無線通訊技術，以開發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透過車用感測系統與車用無線通訊技術整合，可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且考量研發車用無線通訊技術投入期間較長，無法及時因應產業成長趨勢，故本公司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市場需求趨勢及車用法規必要性，故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以發揮水平整合綜效，並可加快本公司布局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故實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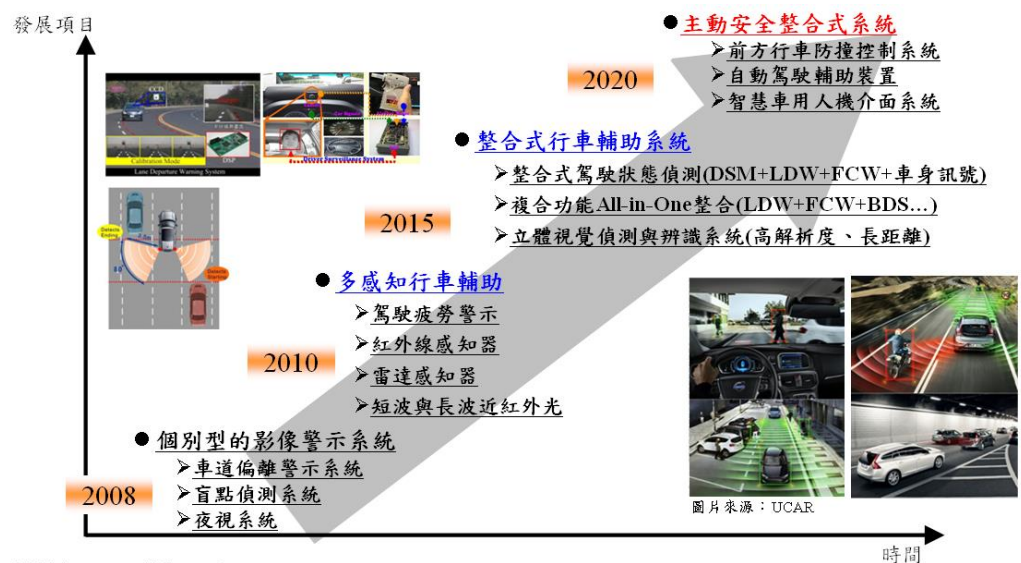
(2)轉投資-為昇科公司

因交通事故的頻繁發生，各國政府行車安全議題更為重視及因車用元件技術成熟，推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考量A.改善交通安全因應及產品發展市場趨勢，增加獲利成長動能；B.車用配套法規升級，增加新產品開發應用及提升獲利成長動能，故本公司預計以215,000仟元投資為昇科公司，並取得68.25%股權以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茲就本公司取得為昇科公司之68.25%股權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改善交通安全因應及產品發展市場趨勢，增加獲利成長動能，有其必要性

Frost & Sullivan 針對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影像式ADAS 系統的調查報告中，針對後方影像系統(Rear-view Camera)、駕駛者狀態監控系統(DriverMonitoring)、盲點偵測系統(BSD)、全周影像系統(Surround View)以及夜視系統(NVS)進行評估，預測2018 年北美市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銷售可達1,720 萬套，歐洲市場則可達1,290 萬套，其中主要成長的部分來自於影像式系統。另感測器的融合是開發半自動和全自動車輛的基礎模組技術，透過多種感測器的整合應用，未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將往整合式及主動式的方向發展，其發展趨勢如下圖所示；多感知融合可確保產品具備更高的可靠度，並能夠在各種使用情境下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攝影機與雷達感測器的融合將會帶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下一個世代的成長，根據全球科技趨勢分析2020年甚至會有自動駕駛車的產品問世，屆時車輛電子科技將進入另一個新紀元。

ADAS 系統發展方向



資料來源：ARTC技術發展規劃

交通事故問題是促使技術發展往自動駕駛發展的因素之一，由於汽車逐漸普及化，目前全世界每年有120 萬人死於交通事故，自動駕駛技術被期待能夠解除人為的疏失、疲勞或因旁驚分心造成的禍害。目前自

動駕駛面臨的問題是在道路上無法預測人、自行車及摩托車的動作，且在遇到雨雪等天氣時感測器也不能很好地掌握周圍的情況，如何讓駕駛人與乘客安心、以及交通法規等問題。為此，車電系統與資通訊技術將努力整合，Frost & Sullivan 預期在2020 年現有ADAS產品將會朝向與車載資通訊產品更加緊密結合的趨勢，透過整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車輛與車輛間(V2V)的通訊技術、距離感測和物體偵測技術等，透過多重感測器整合技術的發展，可以達成自動駕駛所需要的功能，實現半自動和全自動的技術車用產品。

本公司在台灣的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廠商中，是領先推出通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汽車智能化之研究發展，深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智慧汽車所追求零事故之設計方向，將在汽車市場帶來新契機，故本公司轉投資為昇科公司確有其必要性。

B.車用配套法規趨漸嚴，增加新產品開發應用及提升獲利成長動能，有其必要性

美國交通部、高速公路保險機構和全球20家車廠宣布，預計2022年前將使所有車型標配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EB）。智慧汽車已經成為汽車產業積極推展的目標，除朝向零排放、智慧聯網外，智慧汽車所追求的零事故設計方向，絕大部分功能實踐需要透過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ADAS)支持，而過去原本以高階車種搭載ADAS為主的趨勢，在大型車廠的市場布局中，104年已經將中階ADAS功能下放到中階車型，加上汽車市場智能化發展趨勢，未來將會有更多ADAS功能持續優化，高階ADAS也將成為半自動駕駛與全自動駕駛車的應用試金石，建構更完善、精準的車輛週邊環境掌握，提升ADAS實用價值。

在汽車智能化發展過程中，可以預期車輛對於通訊、感測、分析與運算需求會越來越高，而不僅只是關注引擎的動力輸出、性能參數。車輛與基礎設施通訊網絡建立智慧行路系統的應用也將會興起，原有在豪華車種才有的停車輔助、號誌影像辨識、防撞輔助、自動跟車行駛等進階功能，也會逐步在中階甚至國民車種上看到。

本公司在台灣的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廠商中，是領先推出通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公司，遵循法規必要性，深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將是未來產業生命的新源頭，將在市場上帶來很多新契機，故本公司轉投資為昇科公司確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業已評估該子公司具體營運計畫包含研發辦公室設置地點、研發人員招募、技術來源、新產品研發生產項目及目標市場，故投資設立該子公司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市場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至鴻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105年0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本公司與至鴻公司之股東於105年1月25日簽訂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及股份買賣契約書，購買至鴻公司股數17,171,653股，總價款共計486,849仟元以取得至鴻公司51.28%股權。依雙方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之協議，本公司分別於105年01月26日支付69.11%股權價款336,469仟元，105年02月02日支付27.21%股權價款132,480仟元及105年02月22日支付尾款17,900仟元並完成股票過戶。惟本次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股款，並預計於收足股款後即償還該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5年第二季底前可收足款項，故其轉投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B. 為升公司取得至鴻公司股權之價格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於105年0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以掌握控制權便於決定子公司經營決策及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於董事會之前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分別委託群展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暨契約事項查核報告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及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本公司於105年1月25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27~30元之購買價格，取得至鴻公司120,630仟股，投資總額486,849仟元，共計持有至鴻公司51.28%股權，依據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於105年1月12日所出具股權公平價值評估報告，評定取得至鴻科技(股)公司之控制權前提下，每股加權平均取得成本介於23.42元~30.07元之間應屬合理，故本公司取得至鴻公司股權之價格尚屬合理。

C. 為昇科公司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03月10日通過預計投入215,000仟元取得新設子公司-為昇科公司68.25%股權，並於105年3月24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在案。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40%限制。故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5年第二季底前收足款項後投入215,000仟元以購置相關研發設備及其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新設子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至鴻公司及設立子公司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購買至鴻公司51.28%股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轉投資至鴻公司以取得其 51.28%股權，茲就轉投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淨額)	540,300	682,560	762,510	806,178	837,658	890,061	947,179	1,024,116	1,220,332	1,267,347
營業成本	404,540	510,848	554,603	582,526	598,266	627,468	656,027	694,495	792,603	816,111
營業毛利	135,760	171,712	207,907	223,652	239,392	262,593	291,152	329,621	427,729	412,500
營業費用	121,568	138,218	138,967	132,233	123,657	131,393	139,825	151,183	180,148	187,089
營業利益	14,193	33,494	68,940	91,418	115,735	131,200	151,327	178,438	247,580	264,147
營業外支出	13,440	12,576	11,798	10,598	10,598	10,598	10,598	10,598	10,598	10,598
稅前淨利	753	20,918	57,141	80,820	105,136	120,602	140,729	167,840	236,982	253,549
稅後淨利	625	17,362	47,427	67,081	87,263	100,100	116,805	139,307	196,695	210,446
持股比例	51.28%									
認列投資 收益	267(註)	8,903	24,321	34,399	44,748	51,331	59,898	71,437	100,865	107,917
累計認列 投資收益	267	9,170	33,491	67,890	112,638	163,969	223,867	295,304	396,169	504,086

註: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購買日起算，故認列 10 個月之投損益。

至鴻公司股權總價款共計 486,849 仟元，惟本次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購買至鴻公司股款，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其中 485,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購買至鴻公司股權之銀行借款。

(A)至鴻公司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至鴻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 3C 產品買賣、通訊系統整合工程標案、系統維護勞務收入及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收入，本公司以系統整合工程標案為主，以 3C 產品買賣及系統維護勞務收入為輔。至鴻公司營業收入的估計系以至鴻公司 102 年~104 年之過去經營結果為估計基礎，在 3C 產品方面，105 年起 3C 產品買賣係根據至鴻公司 102 年~104 年平均營收水準 77,000 仟元估列；在通訊系統整合方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政府標案穩定，故 105 年通訊系統整合工程標案以 105 年度預計

取得標案保守估列，106 年~114 年通訊系統整合工程標案係以 103 年~105 年度平均營收水準 5.5 億元逐年估列；在系統維護勞務收入方面，係依據 105 年預計取得標案按年估列；在車聯網方面，至鴻公司未來會朝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發展，105 年~106 年尚處研發階段故無估列營業收入，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2019 年全球聯網汽車產值將達 1,319 億美元，2013 至 20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34.7%，故至鴻公司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收入預計 107 年產品開始銷售，108 年起每年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34.7%成長率計算銷售金額，其營業收入估列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依據至鴻公司 104 年 3C 產品毛利約 30%、通訊系統產品毛利約 25%、系統維護收入約 20%及車聯網管理系統毛利約 50%，綜合評估產品銷售組合與同業競爭等因素，預計購買至鴻公司後，營業毛利隨著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推行而使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下，並透過加強管銷人事費用管控及資源整合等相關調整下，營業費用率從 104 年的 25.5%可逐年調降約 1%營業費用率，110 年~114 年營業費用率則維持 14.8%，故營業利益可逐年上升，其預估應屬合理。

營業外支出之估計主要係利息費用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預計透過本公司加強該轉投資公司人事管理費用及本公司財務資源整合取得優惠借款利率，105 年~108 年可望依前一年度營業外支出金額逐年下降，109 年起則維持 108 年之水準，預估應屬合理。

稅後淨利之估計係以企業營利所得稅賦 17%為估計基礎，預估 105 年~114 年的稅後淨利分別為 625 仟元、17,362 仟元、47,427 仟元、67,081 仟元、87,263 仟元、100,100 仟元 116,805 仟元 139,307 仟元 196,695 仟元及 210,446 仟元，其預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至鴻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已充分考量同業狀況、未來預估業績等因素，故本籌資計畫用以轉投資，預計可提升獲利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本公司對至鴻公司之持股比例 51.28%計算，105 年~114 年可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67 仟元、8,903 仟元、24,321 仟元、34,399 仟元、44,748 仟元、51,331 仟元、59,898 仟元、71,437 仟

元、100,865 仟元及 107,917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9.8 年，綜上所述，其回收年限與效益尚屬合理。

B.轉投資-為昇科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轉投資至鴻公司以取得其 68.25%股權，茲就轉投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淨額)	0	43,500	192,500	302,500	485,000	572,500	710,000
營業成本	0	51,060	126,400	198,170	305,785	365,540	485,260
營業毛利	0	(7,560)	66,100	104,330	179,215	206,960	224,740
營業費用	14,403	33,560	37,920	41,550	41,550	41,550	41,550
營業利益	(14,403)	(41,120)	28,180	62,780	137,665	165,410	183,190
稅前淨利	(14,403)	(41,120)	28,180	62,780	137,665	165,410	183,190
所得稅	0	0	4,791	10,673	23,403	28,120	31,142
稅後淨利	(14,403)	(41,120)	23,389	52,107	114,262	137,290	152,048
持股比例	68.25%						
認列投資收益	(9,830)	(28,064)	15,963	35,563	77,984	93,701	103,773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9,830)	(37,894)	(21,930)	13,633	91,617	185,317	289,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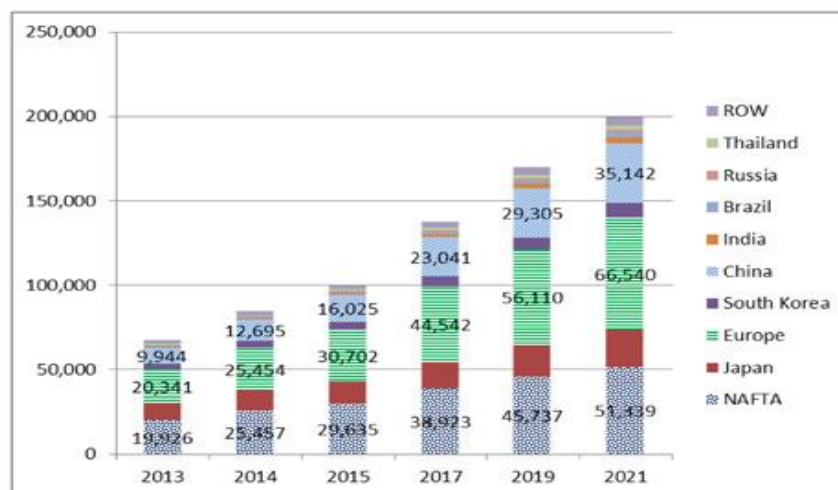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為昇科公司於 105 年主要開發產品為中低階前視防撞雷達，並計畫 105 年台北汽車零配件展中推出相關產品，初期目標客戶對象為售後市場(After Market，簡稱 AM)，中低階毫米波前視防撞雷達預計於 106 年產品上市銷售，與此同時開發更為先端技術的高階毫米波前視防撞雷達，應用於高階車種，計畫於 107 年上市銷售並預計於 108 年雷達產品更趨於成熟時切入原廠委託製造 OEM 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預估，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市場當中，北美整車廠對 ADAS 系統應用的市場需求從 2015 年的 29,635 仟套到 2021 年的 54,139 仟套，詳下圖，成長率約 82.69%，依本公司深耕汽車電裝零件領域近 30 年的營運經驗及本公司產品胎壓偵測器於北美 AM 市場拓展有成，預估該子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設立後立即投入研發，隨著產品研發進展及市場開拓，使得營業收入呈階段提升，估列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3,500 仟元、192,500 仟元、302,500 仟元、485,000 仟元、572,500 仟元及 710,000 仟元，其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各區域市場整車廠對ADAS應用系統需求預估表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方面，為昇科公司因自行開發雷達技術，應可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在產品的晶片等材料取得將藉由本公司代採購可降低取得成本，未來於產品升級時，亦無需經過冗長的作業時程，有助於成本的管理與控制。因該子公司 105 年尚處於開發階段，初期投入資本支出較高，故無法產生營收挹注及獲利尚屬合理；106 年雖中低階毫米波前視防撞系統量產，惟高階毫米波前視防撞系統研發費用投入，故尚無法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挹注尚屬合理；107 年高階產品量產後，隨著營運規模擴大，相對單位成本降低，再加上技術門檻較高，售價應可維持一定水準，故毛利率預估可達 30% 以上。

在營業費用方面，主要係參酌依據現行組織配置、銷管研人員薪資、租金支出、水電費用等雜項購置支出編列而成，105 年初期以研發為主，故研發費用為主要部分，另外銷售業務部分配合本公司在北美通路優勢輔助市場推廣，成立業務部門積極佈局車廠及通路銷售，故 105 年~111 年營業損益分別為(14,403)仟元、(41,120)仟元、28,180 仟元、62,780 仟元、137,665 仟元、165,410 仟元及 183,190 仟元，其估列尚屬合理。

稅後淨利之估計係以企業營利所得稅賦 17% 為估計基礎，預估 105 年~111 年的稅後損益分別為(14,403)仟元、(41,120)仟元、23,389 仟元、52,107 仟元、114,262 仟元、137,290 仟元及 152,048 仟元，其預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為昇科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已充分考量同業狀況，故本籌資計畫用以轉投資，預計可提升獲利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本公司對為昇科公司之持股比例 68.25%計算，105 年~111 年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9,830)仟元、(28,064)仟元、15,963 仟元、35,563 仟元、77,984 仟元、93,701 仟元及 103,773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6.3 年，綜上所述，其回收年限與效益尚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資金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利息負擔沉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壓力。 3.若為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2. 發行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屬中長期資金來源。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3. 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主動權在於投資人，公司較難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若市場狀況不佳導致無轉換權行使誘因，則公司將面臨賣回權行使而面臨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較為有限。
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知名度之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5.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市價，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衝擊股價。 4.增加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將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具稀釋效果。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小額募資不宜採用。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6.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目前市場最常見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本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無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升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資成功。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因此，以下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定在105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於募集資金700,000仟元後，分析對本公司105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時	全數轉換後
籌資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348%	0.5%	—
105 年度	資金成本(註 1)	—	4,718	1,750	—
	105 年度預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4,555	83,425	83,425	84,17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06	0.02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1.34%	—	—	0.89%
	股東權益影響(註 5)	3,237,060	2,537,060	2,537,060	3,237,060
	每股淨值(元)	38.28	30.41	30.41	38.45
106 年度	資金成本(註 1)	—	9,436	3,500	—
	106 年度預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5,684	83,425	83,425	85,23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11	0.04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2.64%	—	—	2.12%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1.348% 以及 0.5%(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並忽略員工認股費用化與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假設所籌資金項於 105 年 6 月完成，則 105 年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1)105 年度:104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348%估算之利息費用為 700,000 仟元*1.348%*6/12=4,718；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 700,000 仟元*0.5%*6/12=1,750 仟元。

(2) 106 年度:104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348%估算之利息費用為 700,000 仟元*1.348%=9,436；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 700,000 仟元*0.5%=3,500 仟元。

註 2: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3,425 仟股為計算基礎，現金增資部分，暫定發行價格為 309.84 元，為基礎價格之八折成數(387.3*80.00%=309.84 元)，共計增加股數為 700,000 仟元/309.84 元=2,259 仟股，105 年度預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25 仟股+2,259 仟股*6/12=84,555 仟股，106 年度預估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25 仟股+2,259 仟股=85,684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在暫定轉換價格為 387.3 元，若 105 年 6 月完成資金募集與發行，閉鎖期一個月，並於 105 年 7 月全數轉換普通股時，可增加股數 700,000 仟元/387.3 元=1,807 仟股，105 年度預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25 仟股+1,807 仟股*5/12=84,178 仟股。106 年度預估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3,425 仟股+1,807 仟股=85,232 仟股

註 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暫不考慮所得稅因素，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105 年度為 4,718 仟元/83,425 仟股=0.06 元，106 年度為 9,436 仟元/83,425 仟股=0.11 元，而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105 年度為 1,750 仟元/83,425 仟股=0.02 元，106 年度為 3,500 仟元/83,425 仟股=0.04 元。

註 4: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05 年度:1-(83,425 仟股/(83,425 仟股+2,259 仟股*6/12))= 1.34%，106 年度:1-(83,425 仟股/(83,425 仟股+2,259 仟股))= 2.64%；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05 年度 1-(83,425 仟股/(83,425 仟股+1,807 仟股*5/12))=0.89%，106 年度 1-(83,425 仟股/(83,425 仟股+1,807 仟股))=2.12%。

註 5: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537,060 仟元為基礎，並不考慮資金成本對於股東權益金額之影響，則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影響，而辦理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普通股下，則可增加股東權益 2,537,060 仟元+700,000 仟元=3,237,060 仟元。

由上表觀之，將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作一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之壓力；而若採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籌資，雖無股權稀釋情形，惟本公司應負擔之借款利息，除了每期實質利息現金流出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而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僅需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低於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的影響程度，若執行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的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且不若現金增資，獲利水準立即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轉換公司債具遞延股本膨脹之效果，後續執行轉換增加股本與資金投入效益產生之時點較可互相配合，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階段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了善用市場因素達到財務桿槓最佳化外，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有助於未來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本次擬募集金額700,000仟元，依本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1.348%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9,436仟元，三年合計28,308仟元，其利息支出負擔較高。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且期滿二年可執行賣回權時，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本公司104年12月底有效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1.348%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0.5%為高，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使公司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全數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以銀行借款辦理籌資並未涉及股權發行，故並無股權稀釋情事，故以下僅就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兩種方式進行比較。

以股權稀釋幅度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額度為700,000仟元，若以配售方式皆採詢價圈購，假設105年6月募集與發行完畢，基準價格以105年4月13日為訂價基準日，採前1、3、5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以每股383.5元為基準價格，暫以溢價率101%估算轉換價格為387.3元、現金增資價格折價成數80%為309.84元，104年底之流通在

外加權平均股數83,425仟股為基礎估算，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為2.64%，較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之2.12%為高，各情境分別計算如下：

$$\text{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83,425 \text{ 仟股}}{((700,000 \text{ 仟元}/309.84 \text{ 元}) + 83,425 \text{ 仟股})} = 2.64\%$$

$$\text{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83,425 \text{ 仟股}}{(700,000 \text{ 仟元}/387.3 \text{ 元}) + 83,425 \text{ 仟股}} = 2.12\%$$

另以股權稀釋之時點而言，辦理現金增資後，原股東之持股比例立即遭到稀釋，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產生之稀釋效果，係較現金增資為小且時間亦延後，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股東權益，且若發行價格高於淨值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之價格，因此提高每股淨值之效果亦高於現金增資，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31,261)仟元及 24,803 仟元，新設子公司無最近兩年度稅後淨利；轉投資至鴻公司及為昇科公司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另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資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已發展多年，並以汽車零配件之開發基礎，成功研發汽車安全配備-通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本公司已具備車聯網三個構面之一「車輛感應器」相關技術，故以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及 TPMS 之開發經驗，整合至鴻公司高頻無限通訊技術發展產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可達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成長動能之效；另為昇科公司主要以車用雷達技術產品開發為主，故以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及 TPMS 之開發經驗開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市場可達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成長動能之效。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至鴻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為 升 公 司 104 年流通 在外股數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至鴻公司淨 利	625	17,362	47,427	67,081	87,263	100,100	116,805	139,307	196,695	210,446
持股比例	51.28%									
認列投資收 益	267(註)	8,903	24,321	34,399	44,748	51,331	59,898	71,437	100,865	107,917
為升公司每 股盈餘影響 數	-	0.11	0.29	0.41	0.54	0.62	0.72	0.86	1.21	1.29

註: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購買日起算，故認列 10 個月之投資收益。

依本公司對至鴻公司之持股比例 51.28%計算，105 年~114 年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67 仟元、8,903 仟元、24,321 仟元、34,399 仟元、44,748 仟元、51,331 仟元、59,898 仟元、71,437 仟元、100,865 仟元及 107,917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9.8 年，故本公司購買至鴻公司 51.28%股權對公司獲

利能力及每股盈餘有其正面助益。

B.為昇科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為升公司 104 年流通在外股數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83,425
為昇科公司淨利	(14,403)	(41,120)	23,389	52,107	114,262	137,290	152,048
持股比例	68.25%						
認列投資收益	(9,830)	(28,064)	15,963	35,563	77,984	93,701	103,773
為升公司每股盈餘 影響數	(0.12)	(0.34)	0.19	0.43	0.93	1.12	1.24

依本公司對為昇科公司之持股比例68.25%計算，105年~111年分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9,830)仟元、(28,064)仟元、15,963仟元、35,563仟元、77,984仟元、93,701仟元及103,773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6.3年，故本公司新設為昇科公司並取得68.25%股權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有其正面助益。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之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係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係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698,516	1,175,146	1,505,683	2,36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634	733,470	852,418	862,419
無 形 資 產	-	42,405	44,986	58,066	58,361
其 他 資 產	-	27,503	45,699	37,182	57,435
資 產 總 額	-	1,514,058	1,999,301	2,453,349	3,342,09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278,854	359,391	441,936
	分 配 後	-	521,210	732,053	1,007,205
非 流 動 負 債	-	5,018	221,127	19,712	222,89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283,872	580,518	461,648
	分 配 後	-	526,228	953,180	1,023,9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97,890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股 本	-	605,390	612,306	723,953	834,245
資 本 公 積	-	32,050	77,984	242,184	239,69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	537,980	657,798	937,794
	分 配 後	-	295,624	193,102	263,919
其 他 權 益	-	22,470	38,336	55,760	48,98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32,296	32,359	32,010	32,16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1,230,186	1,418,783	1,991,701
	分 配 後	-	987,830	1,046,121	1,429,43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1,338,240	1,498,942	2,155,184	2,822,080
營 業 毛 利	-	517,085	646,850	1,086,876	1,562,163
營 業 損 益	-	301,443	412,306	821,002	1,249,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8)	18,498	59,517	54,783
稅 前 淨 利	-	294,335	430,804	880,519	1,303,8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94,335	430,804	880,519	1,303,89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251,493	365,643	745,499	1,122,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10,527)	14,860	18,428	(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66	380,503	763,927	1,114,07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48,914	363,841	745,253	1,120,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2,579	1,802	246	1,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39,428	378,040	762,116	1,111,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1,538	2,463	1,811	2,793
每 股 盈 餘	-	4.13	5.22	9.07	13.4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556,856	887,552	1,171,577	1,977,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771	455,589	556,802	566,698
無 形 資 產	-	5,356	7,433	16,309	16,098
其 他 資 產	-	371,158	458,792	599,764	687,034
資 產 總 額	-	1,412,141	1,809,366	2,344,452	3,247,4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09,233	201,858	367,846
	分配後	-	451,589	574,520	933,475
非 流 動 負 債	-	5,018	221,084	16,915	221,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14,251	422,942	384,761
	分配後	-	456,607	795,604	950,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97,890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股 本	-	605,390	612,306	723,953	834,245
資 本 公 積	-	32,050	77,984	242,184	239,6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37,980	657,798	937,794
	分配後	-	295,624	193,102	263,919
其 他 權 益	-	22,470	38,336	55,760	48,98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1,197,890	1,386,424	1,959,691
	分配後	-	955,534	1,013,762	1,394,06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1,206,116	1,329,153	2,007,539	2,682,493
營 業 毛 利	-	389,530	495,909	839,449	1,344,124
營 業 損 益	-	263,346	355,846	666,272	1,137,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3,453	64,195	188,339	147,610
稅 前 淨 利	-	286,799	420,041	854,611	1,284,7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48,914	363,841	745,253	1,120,2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248,914	363,841	745,253	1,120,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9,486)	14,199	16,863	(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28	378,040	762,116	1,111,27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48,914	363,841	745,253	1,120,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39,428	378,040	762,116	1,111,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4.13	5.22	9.07	13.45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627,495	701,439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698,434	669,613	-	-	-
無形資產		65,725	61,659	-	-	-
其他資產		83,524	80,276	-	-	-
資產總額		1,475,178	1,512,987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441	277,498	-	-	-
	分配後	354,441	519,854	-	-	-
長期負債		151,000	-	-	-	-
其他負債		6,223	4,347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664	281,845	-	-	-
	分配後	511,664	524,201	-	-	-
股 本		600,000	605,390	-	-	-
資本公積		10,921	32,0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879	538,936	-	-	-
	分配後	289,879	296,58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56	22,470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83,514	1,231,142	-	-	-
總 額	分配後	963,514	988,786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087,155	1,338,240	-	-	-
營業毛利	368,525	517,085	-	-	-
營業損益	205,666	301,95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369	10,57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251	18,046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1,784	294,478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2,524	251,63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2,524	251,636	-	-	-
每股盈餘	2.19	4.13	-	-	-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75,579	559,063	-	-	-
基金及投資	358,154	376,550	-	-	-
固定資產	420,482	404,609	-	-	-
無形資產	7,336	5,356	-	-	-
其他資產	76,654	74,886	-	-	-
資產總額	1,338,205	1,420,464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975	217,271	-	-
	分配後	246,975	459,627	-	-
長期負債	151,000	-	-	-	-
其他負債	7,474	4,347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449	221,618	-	-
	分配後	405,449	463,974	-	-
股 本	600,000	605,390	-	-	-
資本公積	10,921	32,050	-	-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409,879	538,936	-	-
	分配後	289,879	296,58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56	22,470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2,756	1,198,846	-	-
	分配後	932,756	956,490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006,851	1,206,116	-	-	-
營業毛利	294,773	389,530	-	-	-
營業損益	183,867	263,79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675	36,05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392	12,90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8,150	286,942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1,164	249,057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1,164	249,057	-	-	-
每股盈餘	2.19	4.13	-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8.75	29.04	18.82	2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5.66	223.58	235.97	320.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50.50	326.98	340.70	406.07
	速動比率		-	152.37	242.60	259.66	339.45
	利息保障倍數		-	61.25	103.40	175.64	73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93	4.07	4.13	3.66
	平均收現日數		-	74.04	89.68	88.38	99.73
	存貨週轉率(次)		-	3.14	3.07	3.47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1.71	8.47	7.91	7.72
	平均銷貨日數		-	116.24	118.89	105.19	9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76	2.03	2.72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0	0.85	0.97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09	21.01	33.67	38.77
	權益報酬率(%)		-	22.13	28.16	44.54	5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62	70.36	121.63	156.30
	純益率(%)		-	18.79	24.39	34.59	39.76
	每股盈餘(元)		-	4.13	5.22	9.07	1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0.90	94.73	143.77	161.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30	100.10	100.96	10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5	4.61	10.27	1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95	1.76	1.43	1.34
	財務槓桿度		-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增加；另因營運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分析：因獲利成長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故使速動比例增加；另因獲利成長，故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分析：因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分析：主要係因 TPMS 市場開發有成，及發展高階感應器產品，致營收獲利大幅成長，使獲利能力提升。

註 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5.17	23.38	16.41	2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1.25	352.84	354.99	481.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66.14	439.69	318.50	379.34
	速動比率	-	191.08	346.38	258.30	331.16
	利息保障倍數	-	192.20	211.86	300.23	954.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63	3.87	4.17	3.64
	平均收現日數	-	78.83	94.32	87.53	100.27
	存貨週轉率(次)	-	5.15	5.13	6.22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21	9.90	11.01	9.44
	平均銷貨日數	-	70.87	71.15	58.68	5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48	2.85	3.97	4.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8	0.83	0.97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19	22.69	36.00	40.11
	權益報酬率(%)	-	22.13	28.16	44.54	5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7.37	68.60	118.05	154.01
	純益率(%)	-	20.64	27.37	37.12	41.76
	每股盈餘(元)	-	4.13	5.22	9.07	1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8.67	143.59	137.30	157.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18	96.18	93.77	9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34	2.38	5.63	7.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81	1.54	1.34	1.24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增加；另因營運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分析：因獲利成長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故使速動比例增加；另因獲利成長，故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分析：因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分析：主要係因 TPMS 市場開發有成，及發展高階感應器產品，致營收獲利大幅成長，使獲利能力提升。
5. 現金流量分析：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5	18.6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75	183.86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66	252.77	-	-	-
	速動比率	150.61	150.55	-	-	-
	利息保障倍數	42.29	61.2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93	-	-	-
	平均收現日數	78	74	-	-	-
	存貨週轉率(次)	3.01	3.1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2	11.71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16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1.9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90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3	17.1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2	21.74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28	49.88	-	-
		稅前純益	28.63	48.64	-	-
	純益率(%)	12.19	18.80	-	-	-
	每股盈餘(元)	2.19	4.13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85	117.8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09	94.1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7)	13.6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9	3.72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33	15.6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28	296.30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4.55	268.44	-	-	-
	速動比率	235.93	188.87	-	-	-
	利息保障倍數	178.19	192.2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7	4.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80	79	-	-	-
	存貨週轉率 (次)	4	5.1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54	12.21	-	-	-
	平均銷貨日數	91	7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43	2.92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87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86	18.1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96	22.12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64	43.57	-	-
		稅前純益	28.03	47.40	-	-
	純益率 (%)	13.03	20.65	-	-	-
	每股盈餘 (元)	2.19	4.13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32	138.4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20	87.36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0)	3.1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81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5,660	19	989,342	30	523,682	112.46	係因營收獲利成長及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08,506	25	920,151	28	311,645	51.21	係因 TPMS 歐洲市場開拓有成，致銷貨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56	-	30,394	1	22,638	291.88	係新增產線致預付設備及模具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286	1	110,832	3	85,546	338.31	係為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9,867	6	181,695	5	51,828	39.91	係因營收成長，為供應備料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134	4	123,913	4	23,779	23.75	係因營收成長，致所得稅費用隨之成長。
長期借款	2,572	-	206,595	7	204,023	7,932.47	係為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股本	723,953	31	834,245	25	110,292	15.23	係因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937,794	38	1,381,975	41	444,181	47.36	係因營收成長，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155,184	100	2,822,080	100	666,896	30.94	係 TPMS 市場需求持續升溫及開發高階感應器增加市場需求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1,068,308	50	1,259,917	45	191,609	17.94	
營業毛利	1,086,876	50	1,562,163	55	475,287	43.73	
營業費用	265,874	37	313,049	44	47,175	17.74	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880,519	39	1,303,897	46	423,378	48.08	係 TPMS 市場需求持續升溫及開發高階感應器增加市場需求，使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135,020	6	181,797	7	46,777	34.64	
本期淨利	745,499	33	1,122,100	39	376,601	50.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8	1	(7,001)	-	(29,879)	(130.60)	主要係因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2,483	14	787,346	24	464,863	144.15	係因營收獲利成長及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72,035	24	884,970	28	312,935	54.71	係因 TPMS 歐洲市場開拓有成，致銷貨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2	1	435	-	(12,647)	(96.67)	係回收應收關係人帳款所致。
存貨	198,736	9	224,977	7	26,241	13.20	係因營收成長為供應備料致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53,991	2	68,139	2	14,148	26.20	係其他遞延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26	25	665,523	21	82,297	14.11	係投資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100,000	3	100,000	100.00	係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5,574	2	119,381	4	63,807	114.81	係因營收成長為供應備料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34	3	45,777	1	(17,057)	(27.15)	係本期新增 TPMS 生產線致轉單至為彪加工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4,592	5	109,904	3	(14,688)	(11.79)	係應付設備款減少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739	4	112,999	3	30,260	36.57	係因營收成長，致所得稅費用隨之成長。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9,550	1	16,354	1	(13,196)	(44.66)	係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	-	205,000	6	205,000	100.00	係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股本	723,953	31	834,245	26	110,292	15.23	係因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937,794	40	1,381,975	43	444,181	47.36	係因營收成長，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007,539	100	2,682,493	100	674,954	33.62	係 TPMS 市場需求持續升溫及開發高階感應器增加市場需求，使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營業成本	1,168,090	58	1,338,369	50	170,279	14.58	
營業毛利	839,449	42	1,344,124	50	504,675	60.12	
營業費用	173,177	9	206,944	8	33,767	19.50	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1,986	7	96,514	4	(35,472)	(26.88)	係投資公司整體獲利下降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稅前淨利	854,611	43	1,284,790	48	430,179	50.34	係 TPMS 市場需求持續升溫及開發高階感應器增加市場需求，使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109,358	5	164,516	7	55,158	50.44	
本期淨利	745,253	38	1,120,274	41	375,021	50.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93	1	(8,166)	-	(29,159)	(138.90)	主要係因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1 頁至第 253 頁。

2.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4 頁至第 30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08 頁至第 356 頁。

2.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7 頁至第 40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05,683	2,363,878	858,195	5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18	862,419	10,001	1.17
無形資產	58,066	58,361	295	0.51
其他資產	37,182	57,435	20,253	54.47
資產總額	2,453,349	3,342,093	888,744	36.23
流動負債	441,936	582,138	140,202	31.72
非流動負債	19,712	222,895	203,183	1,030.76
負債總額	461,648	805,033	343,385	74.38
股本	723,953	834,245	110,292	15.23
資本公積	242,184	239,695	(2,489)	(1.03)
保留盈餘	937,794	1,381,975	444,181	47.36
其他權益	55,760	48,982	(6,778)	(12.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9,691	2,504,897	545,206	27.82
股東權益總額	1,991,701	2,537,060	545,359	27.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營收獲利大幅成長，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淨額隨之增加；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新增產線購置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5,184	2,822,080	666,896	30.94
營業成本		1,068,308	1,259,917	191,609	17.94
營業毛利		1,086,876	1,562,163	475,287	43.73
營業費用		265,874	313,049	47,175	17.74
營業利益		821,002	1,249,114	428,112	52.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592	57,228	(7,364)	(11.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75	2,445	(2,630)	(51.82)
稅前淨利		880,519	1,303,897	423,378	48.08
所得稅		135,020	181,797	46,777	34.64
本期淨利(損)		745,499	1,122,100	376,601	5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28	(8,029)	(26,457)	(14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927	1,114,071	350,144	45.83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TPMS 市場持續發酵，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及開發高階車款感應器致毛利上升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到期，折價攤銷利息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5 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5,358	942,479	307,121	48.3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9,396	122,874	(36,522)	(22.9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1,551	292,712	(148,839)	(33.71)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銷貨增加致獲利增加，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前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係因本期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7,346	933,295	(1,917,715)	(197,074)	-	700,000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拓展業務，預計未來一年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等。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及轉投資計畫，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 說明	104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ilver Cub Inc.	92,254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 93 年 12 月經投審會核准設立	-	視營運狀況而定
Golden Cub Inc.	USD2,833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Silver Cub Inc. 子公司，並透過 Silver 子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2,254	汽車零件加工	公司間接取得 Golden Cub Inc. 孫公司再間接 100% 轉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上海為彪公司產能已持續開出，並且獲利穩定成長，轉投資效益逐步反應在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年度共認列轉投資收益 92,254 仟元。		
Royal Cub Inc.	(1,478)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本公司 100 年 7 月間設立 Royal Cub Inc.	1. 善用電子商務，利用交易平台市場，如 Amazon、Flipkart、Shopity。 2. 善用電子商務交易降低人工銷售費用。 3. 建立 VIMI 庫存管理，抑制長鞭效應帶來的備貨壓力。 4. 產品聚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套入長尾理論的價值。	-
Ever Cub Inc.	(USD 66)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子公司，並透過 Royal Cub Inc. 間接取得 Ever Cub Inc. 孫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USD 66)	汽車零件買賣	再間接 100% 轉投資 ITM.Engine Components Inc.，截至 104 年底止，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因為開拓市場，致銷售費用較高致產生本期損失，本年度共認列轉投資損失 USD 66 仟元。		

說明 項目	104 年認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為升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5,738	國際貿易	本公司 100 年 7 月間 成立為升國際貿易 (股)公司，主要從事採 購及與大陸廠商的溝 通橋樑，進貨後再轉 賣給美國 ITM.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 年度投資收益共認 5,738 仟元。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本公司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內控建議缺失	-
103	業務及收款循環： 1. 部分新增客戶未落實徵信資料之蒐集及建立。 2. 授信相關資料部分未適當保存，授信額度調整未取得信用評估書面依據。 3. 原始訂單及訂單確認書未妥善保管。 4. 部分訂單確認書未依核決權責主管適當核准。	1. 已依辦法規定落實客戶徵信資料。 2. 已改善，並依規定執行。 3. 已改善，並依規定執行。 4. 已改善，後續依核決權限辦理。
104	業務及收款循環： 部分出貨流程係實際出貨後再進行訂單確認書補單之動作，未於接單或出貨前經權責主管核准，恐有承接不適當訂單或未經授權出貨之情形，可能造成存貨被竊，公司恐有資產保全之疑慮，僅建議 貴公司出貨前相關表單應經適當核准，以保全公司資產。	已依辦法進行改善及執行，並強化員工教育訓練。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4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4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初次上市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諾事項如後：

（1）上市掛牌後，最遲將於 101 年 2 月底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內部稽核人員每季應針對與相關之關係人進貨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關係人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查核，如有未符規定情事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

（3）公司遵守於櫃檯買賣市場所作之承諾事項外，董事長配偶兼特別助理並應遵守法令及公司治理規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落實監督。

（二）本公司截至最近年度為止，承諾事項說明如後：

（1）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正式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申請，已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實地評量，並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查核關係人進貨交易皆符合本公司關係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無未符規定之情事，無須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亦無須出席表示意見。

（3）掛牌後本公司除遵守於櫃檯買賣市場所作之承諾事項外，董事長配偶兼特別助理亦遵守法令及公司治理規範，且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落實監督。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第 151 頁~第 164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第 165 頁~第 166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0	0	100.00	-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9	0	90.00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10	0	100.00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10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10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子雄	4	40.00	-
監察人	林益堅	9	90.00	-
監察人	尤雅慧	0	0.00	於 102.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於 104.05.04 辭職。
監察人	粘清淥	5	100.00	於 104.08.18 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104.08.10~105.03.10 共開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其規範實際執行。 2.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以供股東提出建議。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公司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以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擬訂為多元化方針，且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有3席獨立董事，於各類功能性評估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仍依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辦法落實執行，並做為績效的評估參考。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合約前，會計師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亦於董事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在案。	部分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主要董事會成員於各功能性評估及職能足以勝任得以，並落實執行。 (二)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依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及各功能性做為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得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保持良好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ubelec.com.tw)，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運作情形詳如下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與品質，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管理部擬定年度訓練課程，由各部門每月或每季進行，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益		✓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福利委員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均充分表示意見。
(3)其他		✓		本公司除遵循勞基法與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相關福利金外，另設有福委會，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品之選購，另外依公司盈餘提撥員工分紅與年節獎金。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訂有「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使公司設施與設備規劃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另為確保人員工作安全，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員持續宣導勞工安全衛生。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故處理管理辦法」，以確保員工衛生安全，並公告於公佈欄供所有員工查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將公司重大決議發佈，以提供投資者能隨時掌握公司狀況。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2)其他			✓	本公司採購同仁不定期就波動價格較大之料件，再次進行詢、比議價，以期達成採購價格合理性、料件成本控管之目的。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同仁從事創新與專利權之申請，本公司亦通過許多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案申請通過。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客戶供應品管理辦法」等書面辦法，營業單位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3)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聘有常年之法律事務所律師，隨時注意法令之變更，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公司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經合法授權，並不致產生侵權行為。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重視公司治理，打造幸福職場	3	104/09/18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8/14
董事 (獨立)	謝綉氣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7	104/04/16
董事 (獨立)	王辰德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8/14
董事 (獨立)	陳光龍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8/14
監察人	林益堅	(台中)公司登記實務問題解析	3	104/09/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監察人	張子雄	營業祕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04/11/10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受控 vs 不受控			3	104/07/15
	監察人	粘清祿	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			3	104/12/21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重大事項外，均親自參加會議。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惟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辰德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30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辰德	3	0	100.00	-
委員	陳光龍	3	0	100.00	-
委員	謝綉氣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各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務。 (四)本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有明確及有效的相關獎勵與懲戒辦法與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有效做好資源回收並依 ISO 14001規範，選擇對環境衝擊低之原物料。 (二)目前依政府法令及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並改善空調系統以引進新鮮風，以節能減碳並愛護國家整體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二) 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箱，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之員工問題。 (三) 本公司強力推行5S活動，提供員工舒適的作業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作業主管及環安單位會定期檢查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福利委員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均充分表示意見，且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本公司設有內部及外部訓練，並配合政府推行人提計畫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六) 本公司有建置售後服務團隊小組，並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訂定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客訴作業流程，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及網址。 (七) 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於各國皆有經過國家認證及專利、商標申請認證。 (八) 本公司依照TS-16949供應廠商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及評估。 (九) 本公司依照供應廠商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相關違反事宜，得以終止任何協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www.cubelec.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制定作業程序」，落實環保政策。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本公司取得ISO14001認證，持續加強環境保護。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本公司訂有「廢棄物處理與管制作業指導書」，持續推廣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2.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3.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同上。
4.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		✓		同上。
5.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人事管理辦法」)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準則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塑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及ISO14000之認證合格。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明定，如同仁有違反事實，可透過「獎懲提報單」呈報。 (三) 本公司合約簽訂部份統一會簽法務單位審閱，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落實辦法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商業活動，由營業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商則由採購單位與品保單位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值之禮，供應商不得主動送禮、行賄，若有違反即終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均公佈於公司內部平台，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設有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處理： http://www.cubelec.com.tw 。 (二) 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勞資會議及相關規定，並有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於相關管理辦法明確規定，違反之懲戒，並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公司網站亦有揭露相關內容： http://www.cubelec.com.tw 。 (二) 本公司將積極研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落實辦法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照現行法規及時性檢討及修正。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之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是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辦法：本公司有訂定「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 2.是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有訂定「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 3.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67~169 頁。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0~17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7 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尤山泉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柒仟張，總金額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承銷部門主管：魏 育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山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駿昌投資(股)公司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駿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尤山泉

代表人兼任總經理：尤山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駿瑞投資(股)公司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駿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淑媛

代表人：黃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陳光龍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光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謝綉氣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謝綉氣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王辰德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辰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粘清淥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粘清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張子雄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張子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林益堅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林益堅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洪元通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洪元通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紀雅鈴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紀雅鈴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劉婉華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副理兼會計主管：劉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 山 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為 升 電 裝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王辰德、獨立董事謝綉氣、獨立董事陳光龍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益堅、監察人粘清淥、副總經理洪元通、總經理室特助耿品彥、財務部副理劉婉華、財務部會計專員楊茗媛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楊 茗 媛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2%之普通股股權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30 元購買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2%普通股股權，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二）相關投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一），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三）上述提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進行與本案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 略

五、散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獨立董事王辰德、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謝綉氣

列席人員：監察人張子雄、監察人林益堅、監察人粘清淥、安侯會計師郭士華、安侯副理黃紫雅、副總經理洪元通、稽核主任王玉萍、電裝品事業處處長陳裕達、總經理室特助耿品彥、財務部副理劉婉華、財務部會計專員楊茗媛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茗媛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四案 (略)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轉投資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發行期間三年。
- 2.有關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重要發行條件等）詳附件七，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八；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成立台灣子公司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因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業務之拓展計畫，擬投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本公司對該案總投資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3 億元，持股比率不低於 60%，其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七。
 2. 合作對象為具汽車零組件生產銷售相關產業背景，因尚洽談中，預計其持有新設公司持股以不高於 40% 為限。
 3. 後續轉投資及設立相關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6 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 監 事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 依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之 規 定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17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3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24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25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8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 28 條之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

一： 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山 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改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5,5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0,274,6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027,46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17,881
可供分配盈餘	\$ 1,007,204,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750,820,3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83,424,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2,959,982
附註：	
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優先分派一百零四年度盈餘。

註：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附件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
換辦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5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5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05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通知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5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387.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

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一)轉換價格調整之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

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年●月●日(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

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25%（實質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
換價格計算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公司或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為柒仟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5.22	6.0	1.5	—
103		9.07	7.8	1.5	—
104		13.45	9.0	1.0	—
					合計
					7.5
					9.3
					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2,537,060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425 仟股
每 股 淨 值 (元／股)	30.41 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104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175,146	1,505,683	2,36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470	852,418	862,419
無形資產		44,986	58,066	58,361
其他資產		45,699	37,182	57,435
資產總額		1,999,301	2,453,349	3,342,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391	441,936	582,138
	分配後	732,053	1,007,205	1,332,958
非流動負債		221,127	19,712	222,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0,518	461,648	805,033
	分配後	953,180	1,023,917	1,555,8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股本		612,306	723,953	834,245
資本公積		77,984	242,184	239,6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7,798	937,794	1,381,975
	分配後	193,102	263,919	547,731
其他權益		38,336	55,760	48,98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2,359	32,010	32,1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8,783	1,991,701	2,537,060
	分配後	1,046,121	1,429,432	1,786,24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498,942	2,155,184	2,822,080
營業毛利	646,850	1,086,876	1,562,163
營業損益	412,306	821,002	1,249,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98	59,517	54,783
稅前淨利	430,804	880,519	1,303,8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0,804	880,519	1,303,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65,643	745,499	1,122,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60	18,428	(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503	763,927	1,114,0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3,841	745,253	1,120,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802	246	1,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8,040	762,116	1,111,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63	1,811	2,793
每股盈餘	5.22	9.07	13.4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為升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一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1%~105%)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定方式

-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市場之交易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較為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B.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C.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1%~105%。

(2)合理性說明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取其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83.5 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溢價率：101%。

轉換價格：以轉換溢價率 101%計算，訂為 387.3 元。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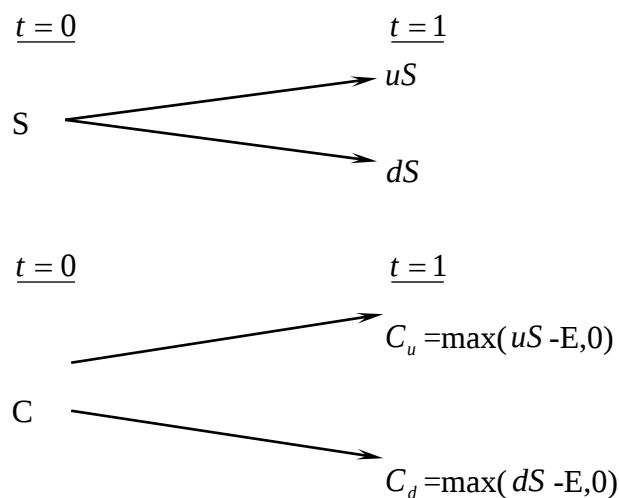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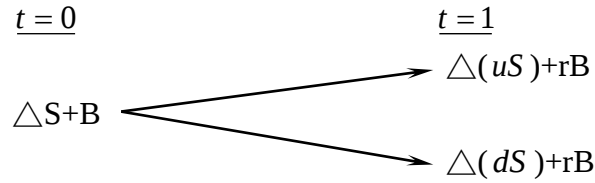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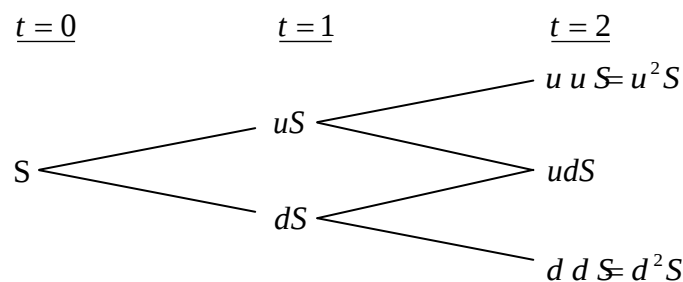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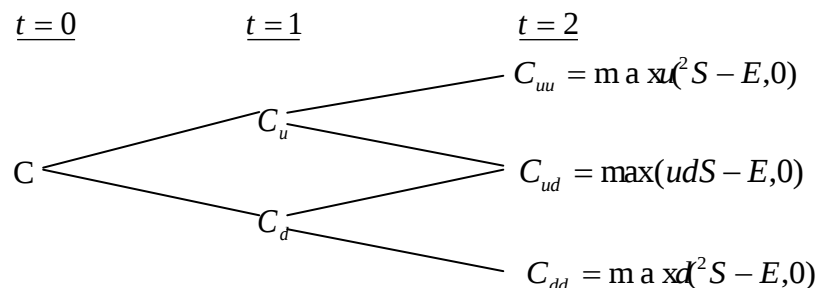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4/12	
基準價格	38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4/13 為暫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383.5 元。
轉換價格	38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87.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36.26%	1.採 105/4/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45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4/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875 年)及 105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0.3950%及 0.533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45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4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4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4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48\%)^3=96,07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6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0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58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070	88.13%
轉換權價值	12,580	11.54%
賣回權價值	450	0.41%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01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010 元，以 105 年 4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2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97 元($109,010 \div (1 + 1.125\%) = 107,797$)。

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97 * 0.9 = 97,01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尤 山 泉

(僅限於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僅限於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465,660	19	425,72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5,286	1	95,250	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37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129,867	6	121,6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589	-	6,0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94	-	10,8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08,506	25	424,25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33,723	5	74,3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740	1	8,82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134	4	42,789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27,495	13	288,320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2	1	14,5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656	3	21,78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29,550	1	-	-
		1,505,683	61	1,175,146	59			441,936	18	359,391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52,418	35	733,470	37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210,434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8,066	3	44,98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03	-	1,4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5,898	1	8,60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129	-	6,887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233	-	2,0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794	1	19,7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56	-	17,590	1			19,712	1	221,127	11
		947,666	39	824,155	41	負債合計		461,648	19	580,518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723,953	31	612,306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242,184	10	77,984	4
						3300	保留盈餘	937,794	38	657,798	33
						3400	其他權益	55,760	1	38,33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59,691	80	1,386,42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10	1	32,359	2
						權益總計		1,991,701	81	1,418,783	71
資產總計		\$ 2,453,349	100	1,999,3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3,349	100	1,999,301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2,169,791	101	1,539,40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07	1	40,461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2,155,184	100	1,498,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及七)	1,068,308	50	852,092	57
	營業毛利	1,086,876	50	646,850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2,102	4	86,670	6
6200	管理費用	77,912	4	60,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60	5	87,674	6
		265,874	13	234,544	16
	營業淨利	821,002	37	412,30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855	-	8,9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49,704	2	13,7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5,042)	-	(4,207)	-
		59,517	2	18,498	1
7900	稅前淨利	880,519	39	430,80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5,020	6	65,161	4
	本期淨利	745,499	33	365,64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8	1	19,9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	(561)	-	(1,66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3,889	-	3,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28	1	14,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927	34	\$ 380,503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5,253	33	\$ 363,841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	-	1,802	-
		\$ 745,499	33	\$ 365,643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2,116	34	\$ 378,04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1	-	2,463	-
		\$ 763,927	34	\$ 380,503	2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3		\$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6		\$ 5.1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390	32,050	126,928	411,052	537,980	22,470	32,296	1,230,1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8	-	-	-	-	-	1,018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50	12,366	-	-	-	-	-	16,6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8,018	-	-	-	-	-	8,0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66	24,532	-	-	-	-	-	27,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06	(24,9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2,356)	(242,356)	-	-	(242,356)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400)	(2,400)
	612,306	77,984	151,834	143,790	295,624	22,470	29,896	1,038,280
本期淨利	-	-	-	363,841	363,841	-	1,802	365,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7)	(1,667)	15,866	661	1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174	362,174	15,866	2,463	380,50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32,359	1,418,78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32,359	1,418,7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	-	-	-	-	-	1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7	503	-	-	-	-	-	6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914)	-	-	-	-	-	(6,9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6	170,486	-	-	-	-	-	189,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84	(36,3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662)	(372,662)	-	-	(372,6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034	-	-	(92,034)	(92,034)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160)	(2,160)
	723,953	242,184	188,218	4,884	193,102	38,336	30,199	1,227,774
本期淨利	-	-	-	745,253	745,253	-	246	74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	(561)	17,424	1,565	18,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692	744,692	17,424	1,811	763,92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32,010	1,991,70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0,519	430,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47	82,434
攤銷費用	3,281	3,3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28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7)	(572)
利息費用	5,042	4,207
利息收入	721	(1,0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	1,01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4,709	1,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6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689	91,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3	(6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982)	(122,860)
其他應收款	(15,361)	(2,861)
存貨	(53,884)	(47,690)
其他流動資產	(53,876)	(11,436)
其他營業資產	(4,984)	(16,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624)	(202,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70	64,228
其他應付款項	25,362	157
其他流動負債	1,259	2,944
確定福利負債	(1,411)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0	66,995
調整項目合計	(172,755)	(43,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764	386,922
收取之利息	721	1,008
支付之利息	(2,790)	(2,996)
支付之所得稅	(70,337)	(44,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358	340,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46)	(26,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	1,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2)	(6,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2
取得無形資產	(10,216)	(4,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96)	(35,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964)	36,041
發行公司債	-	244,805
舉借長期借款	113,165	436,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93)	(481,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374,822)	(244,7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0	16,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551)	7,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5,528	4,0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9,939	316,6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25,721	109,0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65,660	425,72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70%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70%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運輸設備 | 4~10年 |
| (4)模具及其他設備 | 3~10年 |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 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40 年
車棚	15~20 年
裝橫設備	10~20 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 5~4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 (2)專利權：90~299個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標權：100~109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21	384
活期存款	465,039	425,337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465,660</u>	<u>425,7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33,445千元及118,928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u>\$ 37</u>	<u>2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u>\$ 197</u>	<u>572</u>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5,728	6,1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 5,589	6,052
應收帳款	\$ 611,666	424,589
減：備抵減損損失	(3,160)	(337)
	\$ 608,506	424,252
其他應收款	\$ 22,740	8,8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22,740	8,821

合併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0~180 天	\$ 602,204	423,426
181~270 天	31,625	8,016
271~365 天	556	504
366 天以上	2,450	7,179
	\$ 636,835	439,12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43
減損損失迴轉	(15)
外幣換算損益	9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9
	102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23)
外幣兌換損益	(2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 113,045	87,352
減：備抵跌價損失	(5,074)	(3,271)
	107,971	84,081
在製品	63,854	47,0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89)	(408)
	62,565	46,619
製成品	85,297	76,4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973)	(360)
	84,324	76,134
商品	75,990	84,6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55)	(3,150)
	72,635	81,486
	\$ 327,495	288,320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267	(8,145)
存貨報廢損失	7,442	9,186
存貨盤損(盈)	(81)	149
下腳收入	(2,999)	(2,434)
列入營業成本	\$ 11,629	(1,2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部份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使用或報廢，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8,14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3,740	429,696	204,633	7,298	374,920	-	1,170,287
本期增添	-	16,690	52,025	631	56,092	58,483	183,921
本期處分	-	-	(2,134)	-	(2,177)	-	(4,311)
重分類	-	-	10,770	-	218	-	10,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36	(149)	165	9,925	-	16,6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	<u>153,740</u>	<u>453,122</u>	<u>265,145</u>	<u>8,094</u>	<u>438,978</u>	<u>58,483</u>	<u>1,377,562</u>
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3,740	416,182	194,746	7,460	322,134	-	1,094,262
本期增添	-	456	5,807	942	23,968	-	31,173
本期處分	-	-	(4,503)	(1,357)	(3,614)	-	(9,474)
重分類	-	-	457	-	26,231	-	26,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58	8,126	253	6,201	-	27,63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	<u>153,740</u>	<u>429,696</u>	<u>204,633</u>	<u>7,298</u>	<u>374,920</u>	<u>-</u>	<u>1,170,287</u>
額							
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76	125,165	4,478	220,298	-	436,817
本年度折舊	-	13,577	18,464	995	52,211	-	85,247
本期處分	-	-	(1,635)	-	(1,935)	-	(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7	2,609	89	2,885	-	6,65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	<u>-</u>	<u>101,520</u>	<u>144,603</u>	<u>5,562</u>	<u>273,459</u>	<u>-</u>	<u>525,144</u>
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94	104,603	4,450	170,681	-	348,628
本年度折舊	-	12,966	17,992	938	50,538	-	82,434
本期處分	-	-	(2,882)	(1,012)	(3,056)	-	(6,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16	5,452	102	2,135	-	12,7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	<u>-</u>	<u>86,876</u>	<u>125,165</u>	<u>4,478</u>	<u>220,298</u>	<u>-</u>	<u>436,817</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53,740</u>	<u>351,602</u>	<u>120,542</u>	<u>2,532</u>	<u>165,519</u>	<u>58,483</u>	<u>852,41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53,740</u>	<u>342,820</u>	<u>79,468</u>	<u>2,820</u>	<u>154,622</u>	<u>-</u>	<u>733,47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53,740</u>	<u>347,288</u>	<u>90,143</u>	<u>3,010</u>	<u>151,453</u>	<u>-</u>	<u>745,63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75	1,363	35,925	221	74,984
本期外購	-	2,112	7,857	247	10,216
重分類	-	-	3,759	-	3,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0	-	364	-	2,68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95	3,475	47,905	468	91,64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13	112	32,043	-	68,668
本期外購	-	1,251	3,460	221	4,9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962	-	422	-	1,38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75	1,363	35,925	221	74,98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1	29,937	-	29,998
本期攤銷	-	123	3,124	34	3,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8	-	29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84	33,359	34	33,57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	26,253	-	26,263
本期攤銷	-	51	3,284	-	3,3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00	-	4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1	29,937	-	29,998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9,795	3,291	14,546	434	58,0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475	1,302	5,988	221	44,98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6,513	102	5,790	-	42,405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316	387
營業費用	2,965	2,948
	\$ 3,281	3,335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95,250
擔保銀行借款	25,286	-
合 計	<u>\$ 25,286</u>	<u>95,2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9,765</u>	<u>234,513</u>
利率區間	<u>1.328%~3.02%</u>	<u>1.328%~6.300%</u>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9%~4.98%	106 年 6 月	<u>\$ 2,5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5%~1.696%	104 年(註)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 轉換 191,700 千元及 27,700 千元)	(219,400)	(27,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50)	(11,866)
	29,550	210,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5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10,434</u>
嵌入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37</u>	<u>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04</u>	<u>8,018</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7	572
利息費用	\$ 2,504	1,1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已調整為每股89.16元。

-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u>\$ 9,017</u></u>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992	7,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9)	(5,15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1,233</u></u>	<u><u>2,083</u></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u>\$ 4,479</u></u>	<u><u>3,982</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38	6,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	122
前期福利成本	-	748
精算損(益)	594	88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992</u>	<u>7,23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55	5,8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68	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	109
計畫資產(損)益	33	(3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74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59</u>	<u>5,15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	21
利息成本	136	101
前期服務成本	-	7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	(109)
	<u>\$ 57</u>	<u>761</u>
管理費用	<u>\$ 57</u>	<u>76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u>	<u>7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667)	-
本期認列	(561)	(1,66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228)</u>	<u>(1,66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2%
未來薪資增加	2%	2%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92	7,238	6,227	5,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9)	(5,155)	(5,818)	(5,72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233</u>	<u>2,083</u>	<u>409</u>	<u>(28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94</u>	<u>889</u>	<u>67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3)</u>	<u>38</u>	<u>63</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6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期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3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66千元及增加27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293 千元及 10,416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037	63,0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38)	(1,264)
	132,299	61,76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1	3,392
所得稅費用	<u>\$ 135,020</u>	<u>65,1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889</u>	<u>3,3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880,519	430,804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764	72,21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2,438)	-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數	282	(224)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8,927)	(5,624)
投資抵減	(2,8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38)	(1,2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	(97)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6
	<u>\$ 135,020</u>	<u>65,16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27,312	95,32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8,643	16,20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27	82	-	990	1,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5	(19)	-	248	1,00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1,202</u>	<u>63</u>	<u>-</u>	<u>1,238</u>	<u>2,503</u>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775	1,530	390	445	4,1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8)	(1,448)	(390)	545	(2,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427</u>	<u>82</u>	<u>-</u>	<u>990</u>	<u>1,499</u>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7,853	751	-	8,6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6	169	3,7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69	-	-	3,56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11,422</u>	<u>4,307</u>	<u>169</u>	<u>15,89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4,603	-	-	4,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51	-	7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250	-	-	3,2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7,853</u>	<u>751</u>	<u>-</u>	<u>8,60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為升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49,576	505,9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255	45,128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81%</u>	<u>15.6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1,231	60,53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	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	267
盈餘轉增資	9,203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72,395	61,231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23,953千元及612,30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完成換發新股分別為157千元及4,250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503千元及12,3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為19,456千元及2,66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70,486千元及24,532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6,914千元及9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2,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4,092	43,38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5,018	24,532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	8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04	8,018
	\$ 242,184	77,984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 (F)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G)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768千元及8,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61千元及4,91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額	財務報告認列 金 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8,249	8,186	63
董監酬勞	4,912	4,912	-
\$	13,161	13,098	63

上述差異金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	372,662	4	242,356
股 票	1.5	92,034	-	-
合 計	\$ 7.5	464,696	4	242,356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33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7,424
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餘額	\$ 55,7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2,4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8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3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9.5.21	98.9.28
給與數量	150,000	1,850,000
合約期間	6 年	6 年
既得期間	101.5.21~103.5.20	100.9.28~102.9.27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	10%
原每股認購價格	73.6 元	55.8 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32.32 元	42.6 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5.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9.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73.6 元	55.8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19.5 元~21.1 元	14.5 元~15.67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73.6 元	55.8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88%~31.88%	32.12%~32.12%
預期股利率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98%~1.18%	0.58%~0.83%

(註)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5,750\$	41.95	447,750	41.40
本期放棄數量	-	-	(625)	-
本期執行數量	(15,750)	41.95	(425,000)	39.1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6,37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15,750	49.04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25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權分別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1.95元及39.10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25千元及1,018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5,253千元及363,84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1,428千股及69,76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45,253</u>	<u>363,84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1,231	60,539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之影響	3	1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91	8
股票股利之影響	9,203	9,099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1,428</u>	<u>69,760</u>
每股盈餘(元)	<u>\$ 10.43</u>	<u>5.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7,168千元及364,34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2,812千股及70,66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45,253	363,84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078	977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之稅後影響數	(163)	(4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47,168</u>	<u>364,34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1,428	69,76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數	75	130
員工認股選擇權	12	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97	545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2,812</u>	<u>70,6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26</u>	<u>5.16</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u>\$ 2,155,184</u>	<u>1,498,942</u>

(十六)其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21	1,008
其他	14,134	7,918
	<u>\$ 14,855</u>	<u>8,92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9,540	13,8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7	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644)
	<u>\$ 49,704</u>	<u>13,77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38	3,0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2,504	1,177
	<u>\$ 5,042</u>	<u>4,20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5,660	425,72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3,445	434,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	6,887
小計	1,106,234	866,802
	\$ 1,106,271	867,00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86	95,25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1,184	206,829
應付公司債	29,550	210,434
長期借款	2,572	-
	\$ 328,592	512,513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06,234千元及866,8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及6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7,858	28,304	28,30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1,184	271,184	271,18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29,550	30,600	-	30,600	-	-	-
	\$ 328,592	330,088	299,488	30,600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5,250	96,394	23,900	72,494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829	206,829	206,82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210,434	222,300	-	-	-	222,300	-
	\$ 512,513	525,523	230,729	72,494	-	222,30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 26,489	31.65	848,377	18,477	29.805	550,707
歐 元	EUR	392	38.47	15,080	224	41.09	9,204
人 民 幣	RMB	1,437	5.092	7,317	1,400	4.919	6,88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641	31.65	51,938	4,952	29.805	147,594
人 民 幣	RMB	50	5.092	25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11千元及3,4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1千元及7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29,550	107,100	210,434	282,321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	-	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	-	2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9,765千元及384,51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461,648	580,51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65,660)	(425,721)
淨負債	(4,012)	154,797
權益總額	1,991,701	1,418,783
資本總額	<u>\$ 1,987,689</u>	<u>1,573,580</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9.8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u>\$ 5</u>	<u>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u>\$ 84,180</u>	<u>91,7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u>\$ 7,594</u>	<u>10,84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7	12,354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	164
	<u>\$ 13,216</u>	<u>12,72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淨額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35,951	-
存貨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68,795	-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76,483	182,854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7,129	6,887
		<u>\$ 441,285</u>	<u>342,6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907</u>	<u>1,695</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666	134,152	229,818	78,133	117,140	195,273
勞健保費用	8,766	11,538	20,304	6,089	9,648	15,737
退休金費用	5,400	4,950	10,350	5,317	5,860	11,1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2	1,520	5,102	2,959	1,596	4,555
折舊費用	72,672	12,575	85,247	69,929	12,505	82,434
攤銷費用	316	2,965	3,281	387	2,948	3,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 s, Inc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12,803	12,803	12,619 (註二)	-	營運 週轉			-		-	783,876 (註一)	783,876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2	391,938	170,632 USD5,600	75,960	50,640	-	3.88 %	979,846	75,960	-	75,960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391,938	10,055	-	-	-	-	979,846	-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91,804	58 %	次月 6 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55,240)	(47)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件六(九)。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91,8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7.46%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91,804	"	27.46%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6,261	"	0.29%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6,261	"	0.29%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55,240	"	2.25%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240	"	2.25%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1,672	"	0.07%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72	"	0.07%
0	本公司	ITM	1	應收帳款	12,619	"	0.51%
2	ITM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619	"	0.51%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83,894	"	3.89%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83,894	"	3.89%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30,178	"	1.23%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30,178	"	1.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273,1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8.22%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273,154	"	18.22%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1,056	"	0.07%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1,056	"	0.07%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32,985	"	1.65%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985	"	1.65%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319	"	0.02%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19	"	0.02%
0	本公司	ITM	1	進貨	22,927	"	1.53%
0	ITM	本公司	2	銷貨	22,927	"	1.53%
0	本公司	ITM	1	銷貨	15,130	"	1.01%
2	ITM	本公司	2	進貨	15,130	"	1.01%
0	本公司	ITM	1	應收帳款	12,613	"	0.63%
2	ITM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613	"	0.63%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87,525	"	5.84%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87,525	"	5.84%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9,275	"	1.46%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9,275	"	1.4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7,110	100%	508,535	132,754	131,41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16,193	USD4,418	USD4,41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D1,919 NTD56,175	USD1,919 NTD56,175	1,919	70%	62,125	(2,467)	(1,727)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804	USD(81)	USD(8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804	USD(81)	USD(8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566	6,791	2,302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32,754	100%	131,411 (註)	508,535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1,175,81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及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及ITM，其中為升及上海為彪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ITM則負責其自有品牌之美國市場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1,278	16,691	137,215	-	-	2,155,184
部門間收入	6,261	590,867	-	83,894	(681,022)	-
利息收入	713	-	-	8	-	721
收入總計	<u>\$ 2,008,252</u>	<u>607,558</u>	<u>137,215</u>	<u>83,902</u>	<u>(681,022)</u>	<u>2,155,905</u>
利息費用	\$ 2,856	2,120	66	-	-	5,042
折舊與攤銷	49,952	38,576	-	-	-	88,5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5,253</u>	<u>132,754</u>	<u>(2,467)</u>	<u>9,701</u>	<u>(139,742)</u>	<u>745,49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11,060</u>	<u>48,802</u>	<u>-</u>	<u>-</u>	<u>-</u>	<u>159,86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44,822</u>	<u>614,026</u>	<u>149,488</u>	<u>38,739</u>	<u>(693,726)</u>	<u>2,453,34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85,131</u>	<u>102,763</u>	<u>60,738</u>	<u>12,268</u>	<u>(99,252)</u>	<u>461,648</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2,967	17,075	168,900	-	-	1,498,942
部門間收入	16,186	273,155	22,926	87,525	(399,792)	-
利息收入	221	774	-	13	-	1,008
收入總計	<u>\$ 1,329,374</u>	<u>291,004</u>	<u>191,826</u>	<u>87,538</u>	<u>(399,792)</u>	<u>1,499,950</u>
利息費用	\$ 1,992	2,215	-	-	-	4,207
折舊與攤銷	53,514	32,255	-	-	-	85,7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3,841</u>	<u>39,940</u>	<u>233</u>	<u>7,879</u>	<u>(46,250)</u>	<u>365,64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7,119</u>	<u>3,909</u>	<u>-</u>	<u>-</u>	<u>-</u>	<u>31,02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809,847</u>	<u>519,653</u>	<u>145,013</u>	<u>39,607</u>	<u>(514,819)</u>	<u>1,999,3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23,423</u>	<u>158,486</u>	<u>59,011</u>	<u>15,636</u>	<u>(76,038)</u>	<u>580,51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681,022千元及399,79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136,701	1,098,231
胎壓偵測器	1,004,360	334,568
其 他	14,123	66,143
	<u>\$ 2,155,184</u>	<u>1,498,942</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6,473	63,297
美 國	1,305,833	1,017,856
中 國	166,562	19,457
其 他	526,316	398,332
	<u>\$ 2,155,184</u>	<u>1,498,94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80,566	478,516
美 國	39,795	37,475
其 他	317,673	299,778
合 計	<u>\$ 938,034</u>	<u>815,7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之 A 客戶銷售金額 \$	426,038	332,03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之 B 客戶銷售金額	304,265	259,894
	<u>\$ 730,303</u>	<u>591,926</u>

附件四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	110,832	3	25,286	1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989,342	30	465,660	19				181,695	5	129,867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37	-	7,5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157	-	5,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1,720	4	133,72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20,151	28	608,506	2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913	4	100,1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44	-	22,7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7	1	15,78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55,930	11	327,495	1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16,354	-	29,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54	2	75,656	3				582,138	17	441,936	18
			2,363,878	71	1,505,683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06,595	7	2,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62,419	26	852,418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214	-	15,8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8,361	2	58,066	3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955	-	1,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28	-	2,5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	-	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07	-	7,129	-				222,895	7	19,71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806	-	19,794	1		負債合計		805,033	24	461,648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94	1	7,75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978,215	29	947,666	39	3100	股本		834,245	25	723,953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239,695	7	242,184	10
							3300	保留盈餘		1,381,975	41	937,794	38
							3400	其他權益		48,982	2	55,76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4,897	75	1,959,691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63	1	32,010	1
								權益總計		2,537,060	76	1,991,70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2,093	100	2,453,349	100
資產總計			\$ 3,342,093	100	2,453,349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2,913,069	103	2,169,7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989	3	14,607	1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六(十五)及七)	2,822,080	100	2,155,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六)及七)	1,259,917	45	1,068,308	50
	營業毛利	1,562,163	55	1,086,876	50
	營業費用： (附註六(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651	4	82,102	4
6200	管理費用	65,401	2	77,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97	5	105,860	5
		313,049	11	265,874	13
	營業淨利	1,249,114	44	821,00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557	-	14,8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48,004	2	49,7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778)	-	(5,042)	-
		54,783	2	59,517	2
7900	稅前淨利	1,303,897	46	880,51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一))	181,797	7	135,020	6
	本期淨利	1,122,100	39	745,499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561)	-
		(2,218)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1)	-	22,8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0	-	(3,889)	-
		(5,811)	-	18,9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9)	-	18,4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4,071	39	763,927	3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0,274	39	745,253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6	-	246	-
		\$ 1,122,100	39	745,499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278	39	762,116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3	-	1,811	-
		\$ 1,114,071	39	763,927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5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8		8.9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32,359	1,418,783
本期淨利	-	-	-	745,253	745,253	-	246	74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	(561)	17,424	1,565	18,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692	744,692	17,424	1,811	763,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84	(36,384)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034	-	-	(92,034)	(92,0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662)	(372,662)	-	-	(372,6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914)	-	-	-	-	-	(6,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5	-	-	-	-	-	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	503	-	-	-	-	-	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6	170,486	-	-	-	-	-	189,942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160)	(2,1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3,953</u>	<u>242,184</u>	<u>188,218</u>	<u>749,576</u>	<u>937,794</u>	<u>55,760</u>	<u>32,010</u>	<u>1,991,701</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32,010	1,991,701
本期淨利	-	-	-	1,120,274	1,120,274	-	1,826	1,122,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8)	(2,218)	(6,778)	967	(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8,056	1,118,056	(6,778)	2,793	1,114,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25	(74,5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5,269)	(565,269)	-	-	(565,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8,606	-	-	(108,606)	(108,60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94)	-	-	-	-	-	(14,4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05)	-	-	-	-	-	(5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6	12,510	-	-	-	-	-	14,196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640)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4,245</u>	<u>239,695</u>	<u>262,743</u>	<u>1,119,232</u>	<u>1,381,975</u>	<u>48,982</u>	<u>32,163</u>	<u>2,537,06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897	880,5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35	85,247
攤銷費用	4,732	3,28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114)	2,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	(197)
利息費用	1,778	5,042
利息收入	(2,066)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985	14,7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	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17	11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68)	4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9,531)	(186,982)
其他應收款	11,896	(13,919)
存貨	(53,718)	(53,884)
其他流動資產	(3,798)	(53,876)
其他營業資產	(26,543)	(4,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262)	(31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71	4,970
其他應付款項	16,367	25,362
其他流動負債	4,405	1,259
確定福利負債	(496)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47	30,180
調整項目合計	(204,298)	(172,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599	707,764
收取之利息	2,066	721
支付之利息	(1,197)	(2,790)
支付之所得稅	(157,989)	(7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479	635,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4)	(149,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7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2	(242)
取得無形資產	(3,381)	(10,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74)	(159,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46	(69,964)
舉借長期借款	366,000	113,165
償還長期借款	(161,977)	(110,5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	3
發放現金股利	(582,403)	(374,8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12)	(441,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3,211)	5,5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23,682	39,9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660	425,7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89,342	465,66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70%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70%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4~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90~229個月

(3)商標權：100~120個月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2	621
活期存款	989,220	465,0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989,342</u>	<u>465,6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91,633千元及133,445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u>\$ -</u>	<u>3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u>\$ (37)</u>	<u>197</u>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296	5,7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u>\$ 8,157</u>	<u>5,589</u>
應收帳款	\$ 920,473	611,6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2)	(3,160)
	<u>\$ 920,151</u>	<u>608,506</u>
其他應收款	\$ 10,844	22,74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10,844</u>	<u>22,74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0~180天	\$ 938,524	602,204
181~270天	-	31,625
271~365天	-	556
366天以上	628	2,450
	<u>\$ 939,152</u>	<u>636,8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92)
減損損失迴轉	(2,114)
外幣換算損益	(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6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743
減損損失迴轉	(15)
外幣兌換損益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u>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130,770	113,0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00)	(5,074)
	<u>126,770</u>	<u>107,971</u>
在製品	65,840	63,854
減：備抵跌價損失	(373)	(1,289)
	<u>65,467</u>	<u>62,565</u>
製成品	82,243	85,2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491)	(973)
	<u>81,752</u>	<u>84,324</u>
商品	85,420	75,9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79)	(3,355)
	<u>81,941</u>	<u>72,635</u>
	<u>\$ 355,930</u>	<u>327,495</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425)	7,267
存貨報廢損失	6,410	7,442
存貨盤損(盈)	737	(81)
下腳收入	(2,246)	(2,999)
列入營業成本	<u>\$ 2,476</u>	<u>11,62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453,122	265,145	8,094	438,978	58,483	1,377,562
本期增添	-	20,026	17,805	3,765	50,082	-	91,678
本期處分	-	-	(4,161)	(361)	(2,838)	-	(7,360)
重分類	-	62,497	665	-	21,312	(58,483)	25,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93)	(2,115)	(94)	(3,178)	-	(17,0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40</u>	<u>523,952</u>	<u>277,339</u>	<u>11,404</u>	<u>504,356</u>	<u>-</u>	<u>1,470,79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429,696	204,633	7,298	374,920	-	1,170,287
本期增添	-	16,690	52,025	631	56,092	58,483	183,921
本期處分	-	-	(2,134)	-	(2,177)	-	(4,311)
重分類	-	-	10,770	-	218	-	10,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36	(149)	165	9,925	-	16,6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40</u>	<u>453,122</u>	<u>265,145</u>	<u>8,094</u>	<u>438,978</u>	<u>58,483</u>	<u>1,377,562</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520	144,603	5,562	273,459	-	525,144
本年度折舊	-	16,529	23,231	1,350	59,925	-	101,035
本期處分	-	-	(3,476)	(361)	(2,574)	-	(6,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28)	(1,516)	(58)	(1,294)	-	(11,3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521</u>	<u>162,842</u>	<u>6,493</u>	<u>329,516</u>	<u>-</u>	<u>608,37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6,876	125,165	4,478	220,298	-	436,817
本年度折舊	-	13,577	18,464	995	52,211	-	85,247
本期處分	-	-	(1,635)	-	(1,935)	-	(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7	2,609	89	2,885	-	6,6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520</u>	<u>144,603</u>	<u>5,562</u>	<u>273,459</u>	<u>-</u>	<u>525,1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3,740</u>	<u>414,431</u>	<u>114,497</u>	<u>4,911</u>	<u>174,840</u>	<u>-</u>	<u>862,41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3,740</u>	<u>351,602</u>	<u>120,542</u>	<u>2,532</u>	<u>165,519</u>	<u>58,483</u>	<u>852,41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53,740</u>	<u>342,820</u>	<u>79,468</u>	<u>2,820</u>	<u>154,622</u>	<u>-</u>	<u>733,47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795	3,475	47,905	468	91,643
本期外購	-	-	3,381	-	3,381
重分類	-	-	200	-	2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7	-	(207)	-	1,2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72</u>	<u>3,475</u>	<u>51,279</u>	<u>468</u>	<u>96,49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37,475	1,363	35,925	221	74,984
本期外購	-	2,112	7,857	247	10,216
重分類	-	-	3,759	-	3,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0	-	364	-	2,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39,795</u>	<u>3,475</u>	<u>47,905</u>	<u>468</u>	<u>91,64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	184	33,359	34	33,577
本期攤銷	-	229	4,453	50	4,7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6)	-	(1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413</u>	<u>37,636</u>	<u>84</u>	<u>38,133</u>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	61	29,937	-	29,998
本期攤銷	-	123	3,124	34	3,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8	-	2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184</u>	<u>33,359</u>	<u>34</u>	<u>33,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1,272</u>	<u>3,062</u>	<u>13,643</u>	<u>384</u>	<u>58,36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795</u>	<u>3,291</u>	<u>14,546</u>	<u>434</u>	<u>58,0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475</u>	<u>1,302</u>	<u>5,988</u>	<u>221</u>	<u>44,986</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87	316
營業費用	4,245	2,965
	<u>\$ 4,732</u>	<u>3,28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832	-
擔保銀行借款	-	25,286
合 計	<u>\$ 110,832</u>	<u>25,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062</u>	<u>289,765</u>
利率區間	<u>1.205%~2.1535%</u>	<u>1.328%~3.0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1.36%	106年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7%~4.98%	106年	106,595
				<u>\$ 206,5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9%~4.98%	106年	<u>\$ 2,5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 轉換14,000千元及191,700千元)	(233,400)	(219,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46)	(1,050)
	16,354	29,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354	29,55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3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99</u>	<u>1,104</u>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7)</u>	<u>197</u>
利息費用	<u>\$ 495</u>	<u>2,5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3)票面利率：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 9,017</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26	7,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71)	(6,75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955</u>	<u>1,23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 4,137</u>	<u>4,47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4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92	7,2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8	5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9	9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26</u>	<u>7,9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9	5,155
利息收入	134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	1,4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71</u>	<u>6,75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33
	<u>\$ 44</u>	<u>57</u>
管理費用	<u>\$ 44</u>	<u>5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8)	(1,667)
本期認列	(2,218)	(5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46)</u>	<u>(2,228)</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	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9	21
折現率(變動0.25%)	(348)	3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57	(343)
103年12月31日	7	16
折現率(變動0.25%)	(266)	2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3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10千元及10,2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5,575	134,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57)	(1,738)
	<u>182,018</u>	<u>132,299</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1)	2,721
所得稅費用	<u>\$ 181,797</u>	<u>135,0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90</u>	<u>(3,8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303,897	880,51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052	170,7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6,408)	(22,4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	282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25,769)	(8,927)
投資抵減	(8,662)	(2,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57)	(1,7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	(33)
	<u>\$ 181,797</u>	<u>135,0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23,826</u>	<u>227,31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5,051</u>	<u>38,64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202	63	1,238	2,5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4)	(19)	(632)	(1,0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8</u>	<u>44</u>	<u>606</u>	<u>1,4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27	82	990	1,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5	(19)	248	1,0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202</u>	<u>63</u>	<u>1,238</u>	<u>2,5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422	4,307	169	15,8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80)	84	(1,2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388)	-	-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034</u>	<u>2,927</u>	<u>253</u>	<u>13,21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853	751	-	8,6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6	169	3,7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69	-	-	3,5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422</u>	<u>4,307</u>	<u>169</u>	<u>15,89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為升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119,232</u>	<u>749,5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570</u>	<u>28,25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15%</u>	<u>14.37%</u>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1,945
盈餘轉增資	10,861	9,2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3,425</u>	<u>72,395</u>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4,245千元及723,953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完成換發新股為157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5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分別為1,686千元及19,45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2,510千元及170,486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505千元及6,9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8,60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6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2,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44,0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528	195,01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99	1,104
	<u>\$ 239,695</u>	<u>242,18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2元配發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6,76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0,061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	434,500	6	372,662
股票	1.5	108,606	1.5	92,034
	<u>\$ 7.5</u>	<u>543,106</u>	<u>7.5</u>	<u>464,696</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承認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上述盈餘分配外，有股東提議現金股利增發2元，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該議案未明確決議增發現金2元係以盈餘發放或資本公積發放，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8	565,269
股票	1.5	108,606
	<u>\$ 9.3</u>	<u>673,875</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78)
民國104年1月31日餘額	<u>\$</u>	<u>48,98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5,760</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9.5.21	98.9.28
給與數量	150,000	1,850,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既得期間	101.5.21~103.5.20	100.9.28~102.9.27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	10%
原每股認購價格	73.6元	55.8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32.32元	42.6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5.21	98.9.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	19.5元~21.1元	14.5元~15.67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88%~31.88%	32.12%~32.12%
預期股利率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98%~1.18%	0.58%~0.83%

(註)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5,750\$	41.95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5,750)	41.9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權為41.95元，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125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274千元及745,25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322千股及82,1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0,274	745,253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之影響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6	9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10,861	19,9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322</u>	<u>82,142</u>
每股盈餘(元)	<u>\$ 13.45</u>	<u>9.0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715千元及747,16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760千股及83,52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20,274	745,2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411	2,078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之稅後影響數	30	(1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20,715</u>	<u>747,16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3,322	82,142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數	116	7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22	1,29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3,760</u>	<u>83,5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38</u>	<u>8.95</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u>\$ 2,822,080</u>	<u>2,155,18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91千元及13,2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以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其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066	721
其他	6,491	14,134
	<u>\$ 8,557</u>	<u>14,8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8,671	49,5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7)	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	(33)
	<u>\$ 48,004</u>	<u>49,7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83	2,5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95	2,504
	<u>\$ 1,778</u>	<u>5,04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及53%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881	230,881	230,8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4	16,600	16,6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17,427	321,246	207,370	112,201	1,675	-	-
	<u>\$ 564,662</u>	<u>568,727</u>	<u>454,851</u>	<u>112,201</u>	<u>1,675</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115	201,115	201,11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9,550	30,600	-	30,6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58	28,304	25,604	-	-	2,700	-
	<u>\$ 258,523</u>	<u>260,019</u>	<u>226,719</u>	<u>30,600</u>	<u>-</u>	<u>2,70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 50,354	32.825	1,652,870	26,489	31.65	848,377
歐	元	EUR	677	35.88	24,291	392	38.47	15,080
人	民 幣	RMB	1,451	4.995	7,248	1,437	5.092	7,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702	32.825	55,868	1,641	31.65	51,938
人	民 幣	RMB	47	4.995	235	50	5.092	25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13,515千元及6,7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671千元及49,54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減少2,635千元及2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9,34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39,1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7	-	-	-	-
	\$ 1,935,301	-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83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付款	230,88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354	-	86,652	-	86,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6,595	-	-	-	-
	<u>\$ 564,662</u>	<u>-</u>	<u>86,652</u>	<u>-</u>	<u>86,652</u>
10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7	-	37	-	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66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6,8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	-	-	-	-
	<u>\$ 1,109,624</u>	<u>-</u>	<u>-</u>	<u>-</u>	<u>-</u>
	<u>\$ 1,109,661</u>	<u>-</u>	<u>37</u>	<u>-</u>	<u>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付款	201,11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550	-	107,100	-	107,100
長期借款	2,572	-	-	-	-
合計	<u>\$ 258,523</u>	<u>-</u>	<u>107,100</u>	<u>-</u>	<u>107,10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價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7,062千元及439,76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805,033	461,64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989,342)	(465,660)
淨負債	(184,309)	(4,012)
權益總額	2,537,060	1,991,701
資本總額	<u>\$ 2,352,751</u>	<u>1,987,689</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u>\$ -</u>	<u>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u>\$ 80,799</u>	<u>84,18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 控制之子公司	\$ 7,437	7,59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0	12,997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8
	<u>\$ 16,541</u>	<u>13,21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淨額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34,045	35,951
存貨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77,587	68,795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69,794	176,483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6,807	7,129
		<u>\$ 441,160</u>	<u>441,2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633</u>	<u>43,907</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863	154,320	273,183	95,666	134,152	229,818
勞健保費用	8,828	12,792	21,620	8,766	11,538	20,304
退休金費用	8,803	6,951	15,754	5,400	4,950	10,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74	2,460	6,534	3,582	1,520	5,102
折舊費用	82,415	18,620	101,035	72,672	12,575	85,247
攤銷費用	487	4,245	4,732	316	2,965	3,281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投資金額上限500,000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2%之普通股股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 ents, Inc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12,803	-	-	-	營運 週轉			-		-	22,926 (註)	1,001,959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 配製造有限 公司	2	500,979	78,888 USD2,400	-	-	-	- %	1,252,449	-	-	-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500,979	10,847 USD330	10,832	10,832	-	0.43 %	1,252,449	10,832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8,371	4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 相同	(38,340)	(23)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件六(九)。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58,37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9.79%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58,371	"	19.79%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3,678	"	0.13%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3,678	"	0.13%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38,340	"	1.15%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40	"	1.15%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821	"	0.02%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21	"	0.02%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73,734	"	2.61%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73,734	"	2.61%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7,939	"	0.84%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7,939	"	0.8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91,8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7.46%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91,804	"	27.46%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6,261	"	0.29%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6,261	"	0.29%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55,240	"	2.25%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240	"	2.25%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1,672	"	0.07%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72	"	0.07%
0	本公司	ITM	1	應收帳款	12,619	"	0.51%
2	ITM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619	"	0.51%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83,894	"	3.89%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83,894	"	3.89%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30,178	"	1.23%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30,178	"	1.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7,110	100%	590,475	7,110	100%	89,963	92,254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17,998	7,110	100%	USD2,833	USD2,833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D1,919 NTD56,175	USD1,919 NTD56,175	1,919	70%	62,904	1,919	70%	(2,111)	(1,478)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738	2,741	100%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 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738	2,458	100%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 (股)公司	台灣	國際 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144	1,050	70%	8,934	5,738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 出	收 回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 機車電機開 關之製造加 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89,963	100%	7,110	100%	92,254 (註)	590,475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1,502,938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及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及ITM，其中為升及上海為彪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ITM則負責其自有品牌之美國市場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8,815	11,620	131,645	-	-	2,822,080
部門間收入	3,678	558,371	-	73,734	(635,783)	-
利息收入	583	1,563	-	5	(85)	2,066
收入總計	<u>\$ 2,683,076</u>	<u>571,554</u>	<u>131,645</u>	<u>73,739</u>	<u>(635,868)</u>	<u>2,824,146</u>
利息費用	\$ 1,347	266	165	-	-	1,778
折舊與攤銷	55,384	50,383	-	-	-	105,7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20,274</u>	<u>89,963</u>	<u>(2,111)</u>	<u>8,934</u>	<u>(94,960)</u>	<u>1,122,10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0,257</u>	<u>33,258</u>	<u>-</u>	<u>-</u>	<u>-</u>	<u>123,51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47,469</u>	<u>641,090</u>	<u>153,909</u>	<u>37,138</u>	<u>(737,513)</u>	<u>3,342,09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42,572</u>	<u>50,288</u>	<u>64,045</u>	<u>10,533</u>	<u>(62,405)</u>	<u>805,03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1,278	16,691	137,215	-	-	2,155,184
部門間收入	6,261	590,867	-	83,894	(681,022)	-
利息收入	713	-	-	8	-	721
收入總計	<u>\$ 2,008,252</u>	<u>607,558</u>	<u>137,215</u>	<u>83,902</u>	<u>(681,022)</u>	<u>2,155,905</u>
利息費用	\$ 2,856	2,120	66	-	-	5,042
折舊與攤銷	49,952	38,576	-	-	-	88,5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5,253</u>	<u>132,754</u>	<u>(2,467)</u>	<u>9,701</u>	<u>(139,742)</u>	<u>745,49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11,060</u>	<u>48,802</u>	<u>-</u>	<u>-</u>	<u>-</u>	<u>159,86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44,822</u>	<u>614,026</u>	<u>149,488</u>	<u>38,739</u>	<u>(693,726)</u>	<u>2,453,34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85,131</u>	<u>102,763</u>	<u>60,738</u>	<u>12,268</u>	<u>(99,252)</u>	<u>461,64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635,783千元及681,02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272,672	1,136,701
胎壓偵測器	1,516,092	1,004,360
其 他	33,316	14,123
	<u>\$ 2,822,080</u>	<u>2,155,18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3,288	156,473
美 國	1,316,929	1,305,833
中 國	317,309	166,562
其 他	714,554	526,316
	<u>\$ 2,822,080</u>	<u>2,155,18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96,330	580,566
美 國	41,272	39,795
其 他	<u>332,378</u>	<u>317,673</u>
合 計	<u>\$ 969,980</u>	<u>938,0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 之A客戶銷售金額	\$ 457,759	426,03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 之B客戶銷售金額	<u>348,767</u>	<u>304,265</u>
	<u>\$ 806,526</u>	<u>730,303</u>

附件五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322,483	14	295,680	17	2170	應付帳款	\$ 55,574	2	49,903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7	-	2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834	3	43,82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589	-	4,3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4,592	5	60,35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035	24	379,697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739	4	36,5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72	-	3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7	1	11,1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52	-	5,16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29,550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082	1	12,707	1	非流動負債：		367,846	16	201,858	1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98,736	9	176,568	10			-	-	210,43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91	2	12,889	1			15,673	1	8,561	-
非流動資產：		1,171,577	50	887,552	50			1,233	-	2,0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3,226	25	435,177	2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9	-	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56,802	24	455,589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915	1	221,084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309	1	7,433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384,761	17	422,94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52	-	823	-	負債合計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129	-	6,887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57	-	15,905	1	3100	股本	723,953	31	612,306	34
		1,172,875	50	921,814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242,184	10	77,984	4
						3300	保留盈餘	937,794	40	657,798	36
						3400	其他權益	55,760	2	38,336	2
						權益總計		1,959,691	83	1,386,424	76
資產總計		\$ 2,344,452	100	1,809,3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4,452	100	1,809,366	1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2,017,647	101	1,339,70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08	1	10,551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七)	2,007,539	100	1,329,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1,168,090	58	841,659	63
	營業毛利	839,449	42	487,494	37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	-	8,415	1
	營業毛利淨額	839,449	42	495,909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2	28,659	2
6200	管理費用	59,649	3	46,2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76	4	65,196	5
		173,177	9	140,063	10
	營業淨利	666,272	33	355,84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85	1	6,6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47,724	2	13,6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856)	-	(1,9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1,986	7	45,932	3
		188,339	10	64,195	5
7900	稅前淨利	854,611	43	420,04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9,358	5	56,200	4
	本期淨利	745,253	38	363,841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93	1	19,11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一))	(561)	-	(1,66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3,569	-	3,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3	1	14,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116	39	378,040	2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3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6		5.1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390	32,050	126,928	411,052	537,980	22,470	1,197,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8	-	-	-	-	1,018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50	12,366	-	-	-	-	16,6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8,018	-	-	-	-	8,0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66	24,532	-	-	-	-	27,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06	(24,9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2,356)	(242,356)	-	(242,356)
	612,306	77,984	151,834	143,790	295,624	22,470	1,008,384
本期淨利	-	-	-	363,841	363,841	-	363,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7)	(1,667)	15,866	14,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174	362,174	15,866	378,04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1,386,42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1,386,4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	-	-	-	-	1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7	503	-	-	-	-	6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914)	-	-	-	-	(6,9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6	170,486	-	-	-	-	189,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84	(36,38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034	-	-	(92,034)	(92,0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662)	(372,662)	-	(372,662)
	723,953	242,184	188,218	4,884	193,102	38,336	1,197,575
本期淨利	-	-	-	745,253	745,253	-	745,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	(561)	17,424	16,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692	744,692	17,424	762,1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1,959,691

註 1：董監酬勞 5,6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20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4,91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249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4,611	420,0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91	50,768
攤銷費用	2,772	2,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7)	(572)
利息費用	2,856	1,992
利息收入	(713)	(2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	1,01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8,747	1,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31,986)	(45,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	(2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	(8,4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82)	2,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59)	6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3,691)	(82,5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5	17,562
存貨	(30,915)	(26,016)
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47,701)	(20,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731)	(111,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677	17,758
其他應付款項	29,861	(135)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1,947
確定福利負債	(1,411)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00	19,236
調整項目合計	(289,413)	(89,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198	330,391
收取之利息	713	221
支付之利息	(352)	(2,083)
支付之所得稅	(60,496)	(38,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063	289,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040	5,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71)	(22,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2)	(6,887)
取得無形資產	(7,889)	(4,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61)	(27,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244,805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436,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	(48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發放現金股利	(372,662)	(242,3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0	16,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99)	(25,93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6,803	235,9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5,680	59,7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2,483	295,68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 屋 5~50年
- (2) 機器設備 2~10年
- (3) 運輸設備 5~10年
- (4) 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 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 年
車棚	15 年
裝橫設備	10 年
其他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長期股權投資。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2~8年
- (2)專利權：90~229個月
- (3)商標權：100~109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02	263
活期存款	321,881	295,4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322,483</u>	<u>295,68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u>\$ 37</u>	<u>2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 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u>\$ 197</u>	<u>572</u>

本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28	4,4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u>\$ 5,589</u>	<u>4,330</u>
應收帳款	\$ 572,357	380,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2	319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2)	(322)
	<u>\$ 573,707</u>	<u>380,016</u>
其他應收款	\$ 3,952	5,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2	12,70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17,034</u>	<u>17,869</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0~180 天	\$ 549,774	373,977
181~270 天	32,154	8,001
271~365 天	556	13,117
366 天以上	13,846	7,120
	\$ 596,330	402,2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46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461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 74,573	61,3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262)	-
	71,311	61,321
在製品	49,160	34,638
減：備抵跌價損失	(754)	-
	48,406	34,638
製成品	68,234	65,0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973)	-
	67,261	65,096
商品	11,768	15,5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	-
	11,758	15,513
	\$ 198,736	176,568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4,999	(6,287)
存貨報廢損失	3,748	7,596
存貨盤損(盈)	(78)	29
列入營業成本	<u>\$ 8,669</u>	<u>1,3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部份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使用或報廢，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減少而認存貨回升利益6,28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583,226</u>	<u>435,177</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253,713	95,677	3,205	238,337	-	744,671
本期增添	-	1,380	50,368	-	27,319	58,483	137,550
本期處分	-	-	(41)	-	(259)	-	(300)
重分類	-	-	10,770	-	218	-	10,9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39</u>	<u>255,093</u>	<u>156,774</u>	<u>3,205</u>	<u>265,615</u>	<u>58,483</u>	<u>892,9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253,511	90,307	3,205	217,552	-	718,314
本期增添	-	202	5,805	-	21,737	-	27,744
本期處分	-	-	(435)	-	(1,069)	-	(1,504)
重 分 類	-	-	-	-	117	-	1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39</u>	<u>253,713</u>	<u>95,677</u>	<u>3,205</u>	<u>238,337</u>	<u>-</u>	<u>744,671</u>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103	59,710	2,753	165,516	-	289,082
本期折舊	-	9,267	8,934	182	28,908	-	47,291
本期處分	-	-	(34)	-	(232)	-	(2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370</u>	<u>68,610</u>	<u>2,935</u>	<u>194,192</u>	<u>-</u>	<u>336,1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2,069	51,803	2,509	133,162	-	239,543
本期折舊	-	9,034	8,331	244	33,159	-	50,768
本期處分	-	-	(424)	-	(805)	-	(1,2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103</u>	<u>59,710</u>	<u>2,753</u>	<u>165,516</u>	<u>-</u>	<u>289,08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3,739	184,723	88,164	270	71,423	58,483	556,8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3,739	192,610	35,967	452	72,821	-	455,589
民國102年1月1日	\$ 153,739	201,442	38,504	696	84,390	-	478,77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3	26,500	221	28,084
本期外購	2,112	5,530	247	7,889
重分類	-	3,759	-	3,7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75	35,789	468	39,73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	24,524	-	24,636
本期外購	1,251	3,351	221	4,823
本期減少	-	(1,375)	-	(1,3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	26,500	221	28,08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1	20,590	-	20,651
本期攤銷	123	2,615	34	2,7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4	23,205	34	23,42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	19,270	-	19,280
本期攤銷	51	2,695	-	2,746
本期減少	-	(1,375)	-	(1,3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	20,590	-	20,65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291	12,584	434	16,3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02	5,910	221	7,433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2	5,254	-	5,35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148	101
營業費用	2,624	2,645
	<u>\$ 2,772</u>	<u>2,746</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125</u>	<u>234,513</u>
利率區間	<u>-%</u>	<u>1.328%</u>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90%~1.325%	104 年(註 1)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5%~1.696%	104 年(註 2)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轉換 191,700 千元及 27,700 千元)	(219,400)	(27,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50)	(11,866)
	29,550	210,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5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10,43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	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104	8,018
	103 年度	102 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 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7	572
利息費用	\$ 2,504	1,1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已調整為每股89.16元。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 9,01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992	7,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9)	(5,15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33</u>	<u>2,083</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 4,003</u>	<u>3,13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38	6,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	122
前期福利成本	-	748
精算損(益)	594	8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992</u>	<u>7,238</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55	5,8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68	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	109
計畫資產(損)益	33	(3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74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59</u>	<u>5,155</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	21
利息成本	136	101
前期服務成本	-	7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	(109)
	<u>\$ 57</u>	<u>761</u>
管理費用	<u>\$ 57</u>	<u>76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u>	<u>71</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67)	-
本期認列	(561)	(1,6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28)</u>	<u>(1,66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2%
未來薪資增加	2%	2%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92	7,238	6,227	5,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9)	(5,155)	(5,818)	(5,72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233</u>	<u>2,083</u>	<u>409</u>	<u>(28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94	889	67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3)</u>	<u>38</u>	<u>63</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6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期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3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66千元及增加27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06千元及5,6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708	54,9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64)	(2,005)
	<u>106,644</u>	<u>52,9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14	3,260
所得稅費用	<u>\$ 109,358</u>	<u>56,2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69</u>	<u>3,25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854,611	420,0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284	71,40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2,438)	(7,80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6	201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8,927)	(5,624)
投資抵減	(2,8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64)	(2,00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	1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	(97)
	<u>\$ 109,358</u>	<u>56,2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27,312</u>	<u>95,32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8,643</u>	<u>16,20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	82	-	741	8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0	(19)	-	(2)	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50</u>	<u>63</u>	<u>-</u>	<u>739</u>	<u>1,65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69	1,530	376	400	3,3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9)	(1,448)	(376)	341	(2,5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u>82</u>	<u>-</u>	<u>741</u>	<u>82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7,853	708	-	8,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74	169	3,5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69	-	-	3,5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422</u>	<u>4,082</u>	<u>169</u>	<u>15,67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603	-	-	4,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08	-	7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250	-	-	3,2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853</u>	<u>708</u>	<u>-</u>	<u>8,5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749,576</u>	<u>505,9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255</u>	<u>45,128</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81%</u>	<u>15.64%</u>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1,231	60,53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	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	267
盈餘轉增資	9,20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2,395</u>	<u>61,23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23,953千元及612,30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完成換發新股分別為157千元及4,250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503千元及12,3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分別為19,456千元及2,66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70,486千元及24,532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6,914千元及9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2,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4,092	43,38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5,018	24,532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	8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04	8,018
	<u>\$ 242,184</u>	<u>77,9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F)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G)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768千元及8,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61千元及4,91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分派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 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8,249	8,186	63
董監酬勞	4,912	4,912	-
\$	13,161	13,098	63

上述差異金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	372,662	4	242,356
股 票	1.5	92,034	-	-
合 計	\$ 7.5	464,696	4	242,356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33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7,4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22,4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5,8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33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9.5.21	98.9.28
給與數量	150,000	1,850,000
合約期間	6 年	6 年
既得期間	101.5.21~103.5.20	100.9.28~102.9.27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	10%
原每股認購價格	73.6 元	55.8 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32.32 元	42.6 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5.21	98.9.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73.6 元	55.8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19.5 元~21.1 元	14.5 元~15.67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73.6 元	55.8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88%~31.88%	32.12%~32.12%
預期股利率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98%~1.18%	0.58%~0.83%

(註)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5,750	\$ 41.95	447,750	41.40
本期放棄數量	-	-	(625)	-
本期執行數量	(15,750)	41.95	(425,000)	39.1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6,37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u>15,750</u>	49.04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u>25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權分別為41.95元及39.10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25千元及1,018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5,253千元及363,84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1,428千股及69,76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45,253</u>	<u>363,84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1,231	60,539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之影響	3	1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91	8
股票股利之影響	9,203	9,099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1,428	69,760
每股盈餘(元)	\$ 10.43	5.2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7,168千元及364,34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2,812千股及70,66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45,253	363,84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078	977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之稅後影響數	(163)	(4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747,168	364,3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1,428	69,76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數	75	130
員工認股選擇權	12	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97	545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2,812	70,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6	5.16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 2,007,539	1,329,153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13	221
其他	10,772	6,432
	\$ 11,485	6,65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7,450	12,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7	25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97	572
	\$ 47,724	13,60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52	8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2,504	1,177
	\$ 2,856	1,992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2,483	295,68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92,940	397,2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	6,887
小計	922,552	699,851
	\$ 922,589	700,05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3,000	154,083
應付公司債	29,550	210,434
	\$ 272,550	364,517

2.信用風險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22,552千元及699,85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7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3,000	243,000	243,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29,550	30,600	-	30,600	-	-	-
	\$ 272,550	273,600	243,000	30,600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4,083	154,083	154,083	-	-	-	-
可轉換公司債	210,434	222,300	-	-	-	222,300	-
	\$ 364,517	376,383	154,083	-	-	222,3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	25,431	31.650	804,891	16,818	29.805	501,260
歐 元	EUR		379	38.47	14,580	210	41.09	8,629
人 民 幣	RMB		1,437	5.092	7,317	1,400	4.919	6,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137	31.650	67,636	1,140	29.805	33,96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01千元及4,0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29,550	107,100	210,434	282,321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	-	3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	-	200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9,125千元及384,51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384,761	422,942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22,483)	(295,680)
淨負債	62,278	127,262
權益總額	1,959,691	1,386,424
資本總額	<u>\$ 2,021,969</u>	<u>1,513,686</u>
負債資本比率	<u>3.08%</u>	<u>8.4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業主權益(持股%)</u>	
	<u>設立地</u>	<u>103.12.31</u>	<u>102.12.31</u>
Silver Cub Inc.	Samoa	100	100
Golden Cub Inc.	安奎粒	100	1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00	100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70	70
Ever Cub Inc.	賽席爾	70	70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70	70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70	7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6,261	16,186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5	16
	<u>\$ 6,266</u>	<u>16,202</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除對ITM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略長於一般客戶外，餘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591,804	296,081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84,180	91,748
	<u>\$ 675,984</u>	<u>387,82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72	3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3,082	12,707
		<u>\$ 14,754</u>	<u>13,026</u>

本公司依93.7.9基秘字167號函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關係人帳款其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三個月者分別計12,619千元及12,613千元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5,240	32,985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7,594	10,843
		<u>\$ 62,834</u>	<u>43,828</u>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2.12.31	102.12.31
	<u>\$ 75,960</u>	<u>176,74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73	11,966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	572
	<u>\$ 12,392</u>	<u>12,74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76,483	182,854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7,129	6,887
		<u>\$ 336,539</u>	<u>342,6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810</u>	<u>1,39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278	101,058	157,336	50,450	78,718	129,168
勞健保費用	4,985	7,233	12,218	4,583	6,173	10,756
退休金費用	2,401	3,662	6,063	2,274	4,160	6,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0	919	2,249	1,327	920	2,247
折舊費用	40,697	6,594	47,291	44,867	5,901	50,768
攤銷費用	148	2,624	2,772	101	2,645	2,7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90人及25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 nts, Inc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12,803	12,803	12,619	-	營運 週轉	-		-		-	783,876 (註)	783,876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2	391,938	170,632 USD5,600	75,960	50,640	-	3.88 %	979,846	75,960	-	75,960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391,938	10,055	-	-	-	- %	979,846	-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91,804	58 %	次月 6 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55,240)	(4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7,110	100%	508,535	132,754	131,4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16,193	USD4,418	USD4,4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919 NTD56,175	USD1,919 NTD56,175	1,919	70%	62,125	(2,467)	(1,7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804	USD(81)	USD(8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804	USD(81)	USD(8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 (股)公司	台灣	國際 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566	6,791	2,302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 車電機開關之 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32,754	100 %	131,411 (註)	508,535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1,175,815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787,346	24	322,48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3	- -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37	-	2170	應付帳款	119,381	4	55,5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82	-	5,5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777	1	62,8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84,970	28	572,03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9,904	3	124,5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21	-	1,6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999	3	82,7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69	-	3,9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16	1	12,5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35	-	13,08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16,354	1	29,55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4,977	7	198,736	9			521,331	16	367,84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139	2	53,991	2					
		1,977,639	61	1,171,577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65,523	21	583,226	2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05,000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66,698	17	556,80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155	-	15,6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098	1	16,309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955	-	1,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78	-	1,6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	-	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07	-	7,129	-			221,241	6	16,9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26	-	7,757	-			742,572	22	384,761 17
		1,269,830	39	1,172,875	50					
資產總計		\$ 3,247,469	100	2,344,452	100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834,245	26	723,953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239,695	7	242,184 10
						3300	保留盈餘	1,381,975	43	937,794 40
						3400	其他權益	48,982	2	55,760 2
							權益總計	2,504,897	78	1,959,691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7,469	100	2,344,452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2,769,055	103	2,017,6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6,562	3	10,108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七)	2,682,493	100	2,007,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七)及七))	1,338,369	50	1,168,090	58
	營業毛利	1,344,124	50	839,44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236	2	32,752	2
6200	管理費用	48,361	2	59,6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47	4	80,776	4
		206,944	8	173,177	9
	營業淨利	1,137,180	42	666,27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742	-	11,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42,701	2	47,72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347)	-	(2,8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6,514	4	131,986	7
		147,610	6	188,339	10
7900	稅前淨利	1,284,790	48	854,61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4,516	7	109,358	5
	本期淨利	1,120,274	41	745,253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561)	-
		(2,218)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6)	-	20,9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8	-	(3,569)	-
		(6,778)	-	17,4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96)	-	16,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278	41	762,116	3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5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8		8.9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 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1,386,424
本期淨利	-	-	-	745,253	745,253	-	745,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	(561)	17,424	16,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692	744,692	17,424	762,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84	(36,38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034	-	-	(92,034)	(92,0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662)	(372,662)	-	(372,6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914)	-	-	-	-	(6,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5	-	-	-	-	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	503	-	-	-	-	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6	170,486	-	-	-	-	189,9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1,959,69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1,959,691
本期淨利	-	-	-	1,120,274	1,120,274	-	1,120,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8)	(2,218)	(6,778)	(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8,056	1,118,056	(6,778)	1,111,2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25	(74,5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5,269)	(565,269)	-	(565,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8,606	-	-	(108,606)	(108,606)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94)	-	-	-	-	(14,4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05)	-	-	-	-	(5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6	12,510	-	-	-	-	14,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2,504,897

註1：董監酬勞4,912千元及員工紅利8,24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61千元及員工紅利16,76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790	854,6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58	47,291
攤銷費用	3,435	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	(197)
利息費用	1,347	2,856
利息收入	(583)	(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32	8,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6,514)	(131,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666)</u>	<u>(71,1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393)	(1,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2,084)	(193,6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30	835
存貨	(27,973)	(30,915)
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25,010)	(47,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3,830)</u>	<u>(272,7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50	24,677
其他應付款項	15,170	29,861
其他流動負債	4,359	1,373
確定福利負債	(496)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783</u>	<u>54,500</u>
調整項目合計	<u>(326,713)</u>	<u>(289,4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077	565,198
收取之利息	583	713
支付之利息	(766)	(352)
支付之所得稅	<u>(134,712)</u>	<u>(60,49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182</u>	<u>505,0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160	5,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33)	(10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2	(242)
取得無形資產	<u>(3,024)</u>	<u>(7,8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678)</u>	<u>(106,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6,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	3
發放現金股利	(579,763)	(372,6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641)</u>	<u>(371,99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464,863	26,80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22,483</u>	<u>295,68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787,346</u></u>	<u><u>322,483</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 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 屋 5~50年
- (2) 機器設備 2~10年
- (3) 運輸設備 5~10年
- (4) 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年
車棚	15年
裝橫設備	1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長期股權投資。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2~8年
- (2)專利權：90~229個月
- (3)商標權：100~120個月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6	602
活期存款	787,320	321,8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787,346</u>	<u>322,4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u>\$ -</u>	<u>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u>\$ (37)</u>	<u>197</u>

本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121	5,7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u>\$ 7,982</u>	<u>5,589</u>
應收帳款	\$ 885,292	572,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	1,6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2)	(322)
	<u>\$ 885,791</u>	<u>573,707</u>
其他應收款	\$ 2,969	3,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	13,08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3,404</u>	<u>17,034</u>

本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0~180天	\$ 897,119	549,774
181~270天	-	32,154
271~365天	-	556
366天以上	58	13,846
	<u>\$ 897,177</u>	<u>596,3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46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461</u>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94,086	74,5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26)	(3,262)
	<u>92,560</u>	<u>71,311</u>
在製品	53,368	49,1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4)	(754)
	<u>53,014</u>	<u>48,406</u>
製成品	67,709	68,2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7)	(973)
	<u>67,252</u>	<u>67,261</u>
商品	12,161	11,7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	(10)
	<u>12,151</u>	<u>11,758</u>
	<u><u>\$ 224,977</u></u>	<u><u>198,736</u></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652)	4,999
存貨報廢損失	4,384	3,748
存貨盤損(盈)	712	(78)
列入營業成本	<u><u>\$ 2,444</u></u>	<u><u>8,669</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u>\$ 665,523</u></u>	<u><u>583,226</u></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255,093	156,774	3,205	265,615	58,483	892,909
本期增添	-	17,142	10,579	3,678	25,890	-	57,289
本期處分	-	-	(347)	(361)	(317)	-	(1,025)
重分類	-	62,497	665	-	14	(58,483)	4,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39</u>	<u>334,732</u>	<u>167,671</u>	<u>6,522</u>	<u>291,202</u>	<u>-</u>	<u>953,8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253,713	95,677	3,205	238,337	-	744,671
本期增添	-	1,380	50,368	-	27,319	58,483	137,550
本期處分	-	-	(41)	-	(259)	-	(300)
重分類	-	-	10,770	-	218	-	10,9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39</u>	<u>255,093</u>	<u>156,774</u>	<u>3,205</u>	<u>265,615</u>	<u>58,483</u>	<u>892,909</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0,370	68,610	2,935	194,192	-	336,107
本期折舊	-	11,577	13,387	379	26,715	-	52,058
本期處分	-	-	(333)	(361)	(303)	-	(9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947</u>	<u>81,664</u>	<u>2,953</u>	<u>220,604</u>	<u>-</u>	<u>387,16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103	59,710	2,753	165,516	-	289,082
本期折舊	-	9,267	8,934	182	28,908	-	47,291
本期處分	-	-	(34)	-	(232)	-	(2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370</u>	<u>68,610</u>	<u>2,935</u>	<u>194,192</u>	<u>-</u>	<u>336,1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3,739</u>	<u>252,785</u>	<u>86,007</u>	<u>3,569</u>	<u>70,598</u>	<u>-</u>	<u>566,69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3,739</u>	<u>184,723</u>	<u>88,164</u>	<u>270</u>	<u>71,423</u>	<u>58,483</u>	<u>556,80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53,739</u>	<u>192,610</u>	<u>35,967</u>	<u>452</u>	<u>72,821</u>	<u>-</u>	<u>455,58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75	35,789	468	39,732
本期外購	-	3,024	-	3,024
重分類	-	200	-	2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5</u>	<u>39,013</u>	<u>468</u>	<u>42,9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3	26,500	221	28,084
本期外購	2,112	5,530	247	7,889
重分類	-	3,759	-	3,7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5</u>	<u>35,789</u>	<u>468</u>	<u>39,73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	23,205	34	23,423
本期攤銷	229	3,156	50	3,4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u>	<u>26,361</u>	<u>84</u>	<u>26,8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1	20,590	-	20,651
本期攤銷	123	2,615	34	2,7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u>	<u>23,205</u>	<u>34</u>	<u>23,4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62</u>	<u>12,652</u>	<u>384</u>	<u>16,09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291</u>	<u>12,584</u>	<u>434</u>	<u>16,30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302</u>	<u>5,910</u>	<u>221</u>	<u>7,433</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59	148
營業費用	3,176	2,624
	<u>\$ 3,435</u>	<u>2,772</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u>\$ 1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062</u>	<u>239,125</u>
利率區間	<u>1.205%</u>	<u>-%</u>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借款	NTD	1.2%~1.36%	106年	\$ 100,000
擔保借款	NTD	1.17%~1.29%	106年	105,000
				<u>\$ 2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9%~1.325%	104年(註1)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轉換14,000千元及191,700千元)	(233,400)	(219,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46)</u>	<u>(1,050)</u>
	16,354	29,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354</u>	<u>29,55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3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99</u>	<u>1,10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	197
利息費用	\$ 495	2,5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u>\$ 9,017</u></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26	7,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71)	(6,75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2,955</u></u>	<u><u>1,233</u></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u>\$ 3,133</u></u>	<u><u>4,003</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4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92	7,2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8	5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9	9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0,426</u></u>	<u><u>7,992</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9	5,155
利息收入	134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	1,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471</u></u>	<u><u>6,759</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33
	<u><u>\$ 44</u></u>	<u><u>57</u></u>
管理費用	<u><u>\$ 44</u></u>	<u><u>57</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8)	(1,667)
本期認列	(2,218)	(5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46)</u>	<u>(2,22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	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 9	21
折現率(變動0.25%)	(348)	3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57	(343)
103年12月31日	7	16
折現率(變動0.25%)	(266)	2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3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27千元及6,0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8,122	108,7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50)	(2,064)
	<u>164,972</u>	<u>106,6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6)	2,714
	<u><u>\$ 164,516</u></u>	<u><u>109,35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388</u></u>	<u><u>(3,569)</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4,790</u>	<u>854,6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8,414	145,28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6,408)	(22,4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85	426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25,769)	(8,927)
投資抵減	(8,662)	(2,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50)	(2,0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u>6</u>	<u>(33)</u>
	<u><u>\$ 164,516</u></u>	<u><u>109,358</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23,826	227,31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5,051	38,6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50	63	739	1,6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1)	(19)	(204)	(6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99	44	535	978
民國103年1月1日	\$ -	82	741	8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0	(19)	(2)	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50	63	739	1,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422	4,082	169	15,6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14)	84	(1,1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388)	-	-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034	2,868	253	13,155
民國103年1月1日	\$ 7,853	708	-	8,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74	169	3,5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69	-	-	3,5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422	4,082	169	15,67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19,232	749,5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570	28,25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15%	14.37%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1,945
盈餘轉增資	10,861	9,2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3,425	72,395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4,245千元及723,953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完成換發新股為157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5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分別為1,686千元及19,45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2,510千元及170,486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505千元及6,9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8,60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6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2,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44,0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528	195,01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99	1,104
	<u>\$ 239,695</u>	<u>242,1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2元配發現金股利。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6,76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0,061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	434,500	6	372,662
股票	1.5	108,606	1.5	92,034
	<u>\$ 7.5</u>	<u>543,106</u>	<u>7.5</u>	<u>464,696</u>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承認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上述盈餘分配外，有股東提議現金股利增發2元，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該議案未明確決議增發現金2元係以盈餘發放或資本公積發放，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8	565,269
股票	1.5	108,606
	<u>\$ 9.3</u>	<u>\$ 673,875</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8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6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9.5.21	98.9.28
給與數量	150,000	1,850,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既得期間	101.5.21~103.5.20	100.9.28~102.9.27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	10%
原每股認購價格	73.6元	55.8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32.32元	42.6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5.21	98.9.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	19.5元~21.1元	14.5元~15.67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88%~31.88%	32.12%~32.12%
預期股利率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98%~1.18%	0.58%~0.83%

(註)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5,750\$	41.95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5,750)	41.9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權為41.95元，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125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274千元及745,25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322千股及82,1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0,274	745,25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之影響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6	9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10,861	19,9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322	82,142
每股盈餘(元)	\$ 13.45	9.0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715千元及747,16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760千股及83,52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20,274	745,2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411	2,078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損失(利益)之稅後影響數	30	(1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120,715	747,16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3,322	82,142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數	116	7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22	1,29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3,760	83,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38	8.9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682,493	2,007,539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91千元及13,2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以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其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83	713
其他	9,159	10,772
	<u>\$ 9,742</u>	<u>11,4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2,560	47,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78	7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7)	197
	<u>\$ 42,701</u>	<u>47,72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52	3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95	2,504
	<u>\$ 1,347</u>	<u>2,85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0,832千元及75,96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及57%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768	201,768	201,76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4	16,600	16,600	-	-	-	-
淨動利率工具	305,000	307,631	-	307,631	-	-	-
	<u>\$ 523,122</u>	<u>525,999</u>	<u>218,368</u>	<u>307,631</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9,629	179,629	179,62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9,550	30,600	-	30,600	-	-	-
	<u>\$ 209,179</u>	<u>210,229</u>	<u>179,629</u>	<u>30,600</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	47,535	32.825	1,560,336	25,431	31.65	804,891
歐	元	EUR		666	35.88	23,896	379	38.47	14,580
人	民 幣	RMB		1,451	4.995	7,248	1,437	5.092	7,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583	32.825	84,787	2,137	31.65	67,63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05千元及6,3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560千元及47,45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346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97,1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7	-	-	-	-	
	\$1,691,330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6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354	-	86,652	-	86,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5,000	-	-	-	-	
	\$ 523,122	-	86,652	-	86,652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	37	-	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483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96,3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	-	-	-	-	
	925,942	-	-	-	-	
	\$ 925,979	-	37	-	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9,62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550	-	107,100	-	107,100	
	\$ 209,179	-	107,100	-	107,1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7,062千元及389,1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742,572	384,76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787,346)</u>	<u>(322,483)</u>
淨負債(資產)	(44,774)	62,278
權益總額	<u>2,504,897</u>	<u>1,959,691</u>
資本總額	<u>\$ 2,460,123</u>	<u>2,021,969</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3.0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Silver Cub Inc.	Samoa	100	100
Golden Cub Inc.	安奎粒	100	1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00	100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70	70
Ever Cub Inc.	賽席爾	70	70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70	70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70	7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678	6,261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5
	<u>\$ 3,678</u>	<u>6,26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除對ITM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略長於一般客戶外，餘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58,371	591,804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80,799	84,180
	<u>\$ 639,170</u>	<u>675,9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21	1,67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35	13,082
		<u>\$ 1,256</u>	<u>14,754</u>

本公司依93.7.9基秘字167號函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關係人帳款其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三個月者計12,619千元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8,340	55,240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7,437	7,594
		<u>\$ 45,777</u>	<u>62,834</u>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0,832</u>	<u>75,96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27	12,173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8
	<u>\$ 15,838</u>	<u>12,39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69,794	176,483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6,807	7,129
		<u>\$ 329,528</u>	<u>336,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633</u>	<u>35,810</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50	112,928	188,278	56,278	101,058	157,336
勞健保費用	6,081	8,732	14,813	4,985	7,233	12,218
退休金費用	2,795	4,276	7,071	2,401	3,662	6,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2	1,243	3,085	1,330	919	2,249
折舊費用	42,667	9,391	52,058	40,697	6,594	47,291
攤銷費用	259	3,176	3,435	148	2,624	2,77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19人及290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投資金額上限500,000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2%之普通股股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站等管道查詢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12,803	-	-	-	-	-	-	-	-	-	22,926 (註)	1,001,959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2	500,979	78,888 USD2,400	-	-	-	- %	1,252,449	-	-	-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500,979	10,847 USD330	10,832	10,832	-	0.43 %	1,252,449	10,832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8,371	49%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38,340)	(2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7,110	100%	590,475	89,963	92,2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17,988	USD2,833	USD2,83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919 NTD56,175	USD1,919 NTD56,175	1,919	70%	62,904	(2,111)	(1,4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738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738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144	8,934	5,7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89,963	100%	92,254 (註)	590,475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1,502,938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山 泉